

公司代码：601226

公司简称：华电重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彭刚平	工作原因	王汝贵
董事	付强	工作原因	王汝贵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孙青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15,500,000元，约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61.26%，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务可能受经济新常态的影响

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换挡。在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公司业务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分析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变化情况”之“1、宏观因素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钢铁、煤炭等行业的供给侧改革给公司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随着《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等供给侧改革配套政策出台，煤炭、钢铁等行业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被限制，这可能对公司物料输送传统业务构成不利影响。若物料输送存量市场节能环保改造业务、智能输送业务不能快速拓展，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电重工、本公司、公司	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工机械	指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曹妃甸重工	指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华电	指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华电	指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	指	原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华电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余江汇鑫	指	原深圳市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余江县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邦泰	指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乾宏	指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泰润	指	原深圳市泰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舍尔	指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茂名鑫兴顺	指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泽玛克	指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重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Heavy Industr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H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青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强	王燕云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华电发展大厦B座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华电发展大厦B座
电话	010-68466145	010-68466145
传真	010-63919195	010-63919195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hhi@hhi.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www.hhi.com.cn
电子信箱	hhi@hhi.com.cn

说明：2016年4月7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B座11层，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重工	601226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新、石爱红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傅承、陈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5,140,857,608.99	6,216,167,728.57	-17.30	4,744,566,53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78,406.34	363,623,065.00	-28.31	357,101,3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988,548.54	357,423,182.37	-39.01	349,288,9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931.20	-169,904,331.80	117.13	114,251,247.6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8,053,428.60	3,541,234,792.73	4.15	1,728,589,722.68
总资产	8,356,171,252.51	8,744,919,865.91	-4.45	5,421,459,118.90
期末总股本	1,155,000,000.00	770,000,000.00	50.00	620,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7	0.3910	-42.28	0.3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7	0.3910	-42.28	0.3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7	0.3843	-50.90	0.3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1	19.02	减少11.81个	23.07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3	18.70	减少12.67个百分点	22.5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年较上年减少 39.0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受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公司新签合同较前两年有所减少，且以前年度合同在本年度部分缓建，导致本年度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 117.13%，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清理和催收，使得本年的现金回款情况有所改善，且上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3、总股本本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50.00%，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本年较上年减少 42.28%，一方面由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导致股数增加 1.5 亿股；另一方面由于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本年较上年减少 50.90%，一方面同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原因，另一方面由于本年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较上年分别减少 11.81%和 12.67%。主要原因为本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公司去年发行新股后本年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69,161,727.84	1,501,661,674.25	956,697,050.56	1,313,337,1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58,330.91	128,853,029.07	54,729,100.68	45,137,9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67,211.32	120,782,663.81	36,839,194.12	33,799,4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36,076.01	-96,277,838.83	166,609,536.32	569,008,309.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一项差异，公司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中，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列为经常性损益，主要因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收益产品，且预计 2016 年也将存在。年度审计时根据会计师的意见将其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该因素导致公司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1,514,700 元、5,937,911.37 元、6,225,330.14 元。

除此之外，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无差异。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518.74		438,275.90	154,89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59,195.08		6,378,791.49	8,385,59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69,479.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59.04		516,949.08	22,95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206.25		-15,743.10	-442.17
所得税影响额	-7,572,288.26		-1,118,390.74	-750,643.92
合计	42,689,857.80		6,199,882.63	7,812,371.3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	/
合计	/	/	/	/

十二、 其他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本公司作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集工程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主要为客户在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包括新型空间结构工程）、海洋与环境工程（包括海上风电工程、工业噪声治理工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等方面提供工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细分领域中具有丰富工程总承包经验和突出技术创新能力的骨干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目前业务已拓展至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多个行业，项目遍及全国各地及海外十余个国家。

1、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

本公司的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以系统研发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为龙头，以核心高端物料输送装备研发制造为支撑，为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行业提供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本公司自行设计制造的核心物料输送装备包括环保圆形料场堆取料机、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装卸船机、堆取料机、翻车机、排土机等，上述产品主要用于环保圆形料场系统、电厂输煤系统、港口码头装卸运输系统等物料输送系统。本公司已取得机械行业（物料搬运及仓储）专业甲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港口装卸机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等物料输送系统工程资质。

系统/产品	说明	
环保圆形料场系统	<p>该系统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型堆场系统，主要用于大宗散状物料的堆存，采用环形混凝土挡墙、钢结构空间网架穹顶，内部设置围绕中心柱回轮的悬臂堆料机和俯仰刮板取料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运行平稳可靠，占地面积小，无污染、无料损等特点。</p>	
港口码头装卸运输系统	<p>该系统主要用于港口散货码头装卸矿石、煤炭等散状物料，一般由装船机、卸船机、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以及相关的电控设备、除尘设备、消防设备和钢结构转接机房及钢栈桥等构成。</p>	
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	<p>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具有结构轻、易维护、操作便利、成本低等特点。引领了抓斗卸船机的技术方向，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促进了电厂、港口装卸装备领域的技术升级，推动了我国港口码头散货物料装卸行业朝高效、节能方向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广价值和发展前景。</p>	

系统/产品	说明	
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	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适用于各种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物料输送，中间不设转运站，具有密闭环保性。本公司生产的管状带式输送机输送煤炭的最大出力达到 3,600 吨/小时，输送矿石的最大出力达到 5,000 吨/小时。	
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系统	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系统是本公司特色产品，可用于大倾角、复杂地形条件下的长距离物料运输，部分型号产品还应用了下运势能反馈发电技术。	
电厂输煤系统	该系统主要用于火电站向火电机组输送原煤，主要由卸煤、上煤、储煤和配煤四部分构成，用到的大型物料输送装备包括翻车机、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	

(1) 运营模式

对于电力、港口、冶金、采矿以及化工等行业的大型物料输送系统项目而言，由于项目组织复杂、技术要求高、管理难度大，业主倾向于选择具有较高设计能力、较强协调能力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总承包商来实施项目。为顺应客户的需求，公司从事的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主要采用 EPC 模式，即向客户提供包括系统设计、核心高端装备研发制造、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以及试运行在内的“交钥匙”服务，施工部分可视情况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在该模式下，公司就项目整体质量、进度、成本对项目业主负责。为确保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配套核心装备的质量、供货的时效性，本公司在实施相关 EPC 项目时，自行生产核心物料输送装备，这也是公司经营模式有别于一般 EPC 模式的独特之处。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本公司开展本业务时也采用 EP 或 PC 模式。

(2) 采购模式

该项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原辅材料、配套部件采购以及必要的施工分包。原辅材料包括钢材、铝型材、胶带等，配套部件包括电气控制系统、减速器、电动机等。根据不同采购标的、金额，采购方式分为询价采购、竞标采购、招标采购等。本公司依据《供方管理办法》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

(3) 生产模式



物料输送装备生产是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的核心环节之一。本公司根据业主需求以及设计方案，由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等子公司负责实施生产。首先由事业部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产品需求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设备名称、生产开始时间、交货时间等，并与设备制造技术协议或技术规范一并交给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然后由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及技术协议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4) 营销模式

本公司一方面以 EPC 项目带动物料输送装备的销售，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制造能力，以研制的高品质物料输送装备提高 EPC 项目整体质量，两者相互促进，使得公司的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

2、热能工程业务

本公司的热能工程业务主要是为火电厂、燃气电厂提供四大管道系统、空冷系统、燃气电厂燃机系统设备成套的解决方案。电站四大管道系统业务主要是向火电厂提供四大管道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系统设计、管材、管件供货以及管道工厂化配制、安装指导等。电站空冷系统业务主要是向缺水地区的火电厂提供空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空冷技术研发、系统设计、核心设备研发制造及成套供货、安装调试等。燃气电厂燃机系统设备成套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燃气轮机及联合循环电厂主机设备的成套供货及服务，包括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发电机等主机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本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ASME（S）、ASME（PP）等热能工程资质。

系统/产品	说明	
电站四大管道系统	电站四大管道即连接锅炉与汽轮机之间的蒸汽管道、再热热段管道、再热冷段管道和主给水管道以及相应旁路管道，是火电站、核电站常规岛必备的重要辅机系统。	
电站空冷系统	电站空冷系统目前主要用于火电站，是利用自然界空气来对汽轮机乏汽进行冷却的热交换系统，可提高火电站、燃气联合循环电站的节水能力。	

(1) 运营模式

本公司开展电站四大管道系统业务不仅提供进口管材、管件采购、管材管件配管加工制造成套供货，而且还为业主提供管道系统优化设计咨询服务。公司承揽的成套系统供货项目，相关的工厂化加工配制业务由子公司河南华电予以实施。

电站空冷系统业务主要采用 EP 和 EPC 模式，并对 EP 模式的空冷系统提供安装和调试的技术指导。

燃气电厂燃机系统设备成套业务主要采用 EP 模式，提供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和发电机等设备的成套供货，其中燃机设备由西门子独家提供，并提供安装及调试的技术指导。

(2) 采购模式

热能工程业务采购的主要方式包括竞标采购、询价采购、直接采购和委托招标采购。





(3) 营销模式

本公司热能工程业务主要针对火力发电、燃气发电企业。公司以北京为中心，构建向全国辐射的销售网络，通过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对已履约客户进行定期回访等途径维护客户关系，目前已与五大发电集团、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发电集团以及部分地方电力投资集团和信发、魏桥等大型民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

公司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是以高端钢结构的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研发和工程总承包为龙头，业务范围涵盖钢结构的工程系统设计、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与安装、工程总承包服务，产品包括风电塔架、工业重型装备钢结构、空间钢结构、新型空间结构体系等，涉及电力、化工、冶金、

矿山、民用建筑等领域，在电力等工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还为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和热能工程业务提供新型空间结构体系、钢结构栈桥、空冷钢结构等产品，是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本公司已取得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证书（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钢结构工程资质。

系统/产品	说明	
新型空间结构体系	<p>新型空间结构体系与传统网架相比具有节点连接安全性高、生产效率高、防腐性能突出、工程经济性能优越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电厂、矿场、水泥厂、港口等工业行业的封闭储运系统和大跨度工业厂房领域以及体育设施、展览中心、机场、火车站、商场等大跨度民用建筑领域。</p>	
电站钢结构	<p>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站钢结构设计、制造的专业公司之一，具有承揽国内 1000MW 及以下各等级电站的锅炉及主厂房钢结构设计、制造和安装的能力。</p>	
石化主装置钢结构	<p>承揽了我国石化行业早期的钢结构高强螺栓栓接结构工程项目。可以承揽石化行业各类主装置支撑钢结构的设计、制造。</p>	
风电塔架	<p>公司先后为干河口第七风电场、玉门黑崖子电厂风电场等风电工程提供 2600 余台套风电塔架。</p>	

系统/产品	说明	
空间钢结构	<p>主要为大跨度空间网架(网壳)结构与管桁架结构、超大跨度预应力钢结构等空间钢结构。</p>	

(1) 运营模式

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传统上以直接销售钢结构产品为主，因业主越来越倾向于选择总包商来实施项目，为此，公司顺应客户需求，逐渐以 EPC 模式开展相关业务。

(2) 采购模式

公司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螺栓、油漆、焊材、配件等。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


在采购环节，公司凭借规模优势，与主要供应商达成长期合作意向，采用询价采购的方式进行大批量采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3) 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收集业主在公开媒体发布的工程信息、通过公司客户群和业务关系单位介绍信息等获取业务信息，并按客户要求准备相应材料及报价，以获得客户订单。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重视客户维护，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海上风电工程业务

海上风电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海上风电工程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开展海上风电业务以来，与众多行业内相关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与协作，掌握了海上风电场建设在设计、制造、施工等多个环节的关键技术。通过汲取欧洲 20 多年发展海上风电的技术和经验，并结合国内风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一整套适合国情的、以单桩基础和分体式安装为典型技术路线的海上风电建设施工方案。本公司已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等海上风电工程资质，拥有“华电 1001”自升式海上作业平台（见下表图片）及打桩锤等关键船机设备。

系统/产品	说明	
海洋风电系统	<p>业务包括海上风电基础钢管桩、过渡段、导管架、海上升压站结构、风机塔筒的制造及海上运输；风机基础施工、升压站基础施工、测风塔基础施工、过渡段安装；风电机组及塔筒安装、升压站结构及设备组件安装、海上测风塔安装、海缆敷设；海上风电场运营期维护等。</p>	

(1) 运营模式

本公司一方面依托自有施工船机设备、临港生产制造基地、其他战略合作伙伴资源等各方面优势，带动海上风电业务施工总承包的销售，同时通过加强施工船机设备的管理，提高其工作效率，严格把控生产制造质量，以提高施工总承包的整体质量，两者相互促进，使得公司的海上风电业务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

另一方面依托华电集团内项目和国内外设计方面合作伙伴力量，积极筹备 EPC 模式的实施，争取真正实现 EPC 总承包模式。

(2) 采购模式

本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的采购、配套施工船机或设备的租赁、必备损耗品的采购以及必要的制造分包等，其中原材料的采购一般归为本公司自有生产基地或制造分包厂家进行采购。根据不同采购标的、金额，本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采购方式分为询价采购、竞标采购、招标采购等。本公司依据《供方管理办法》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

(3) 生产模式

海上风电塔架及桩基础的生产是海上风电业务施工总承包中十分关键的环节之一。本公司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设计图纸，由本公司自有生产基地负责实施生产，必要时进行分包。本公司自有生产基地负责实施生产时，首先由事业部项目经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产品需求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设备名称、生产开始时间、交货时间等，并与设备制造技术协议或技术规范一并交给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然后由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产品需求计划及技术协议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4) 运输及施工模式

制造和组装完成的桩基础及风机塔架通过租赁的运输驳船运至项目施工现场，主要利用本公司自有的“华电 1001 号”自升式海上作业平台或合作伙伴的其他配套船只及设备完成打桩和安装施工。风机主机由主机厂家运输至施工现场，利用本公司自有的“华电 1001 号”自升式海上作业平台完成吊装。

5、工业噪声治理工程

工业噪声治理业务以噪声控制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为龙头，以电厂噪声控制系统设计为支撑，坚持自主创新、协同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工业噪声控制领域领先的系统方案解决商。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科学、经济高效的噪声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噪声治理产品，实施从现场测试、咨询、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产品设计及制造、安装、调试、验收一体化 EPC 服务。业务涉及电力、石油、化工、电网、建筑、交通等领域，电力行业主要包括分布式能源站、燃气电厂、燃煤电厂及瓦斯/柴油电站等。本公司已取得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等工业噪声治理工程资质。

系统/产品	说明	
工业噪声治理工程	<p>分布式能源站和燃气电厂噪声治理总承包主要针对汽机房、燃机、余热锅炉、变压器、天然气调压站、循环水泵房等区域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燃煤电厂噪声治理总承包主要针对电厂自然通风冷却塔、主厂房、锅炉房等区域以及送风机、引风机、泵等设备噪声源进行噪声控制处理。</p>	

(1) 运营模式


噪声治理工程以质量为本，树立公司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工业噪声治理业务重点服务于市场容量大、发展潜力大且公司有相对优势的电力行业大型燃气电厂、燃煤电厂及分布式能源站系统，依托公司的噪声治理、建筑结构和机力冷却塔冷却技术系统集成优势，将噪声业务扩展至与其密切相关的机力冷却塔和厂房结构，扩大承揽项目的规模。公司专业齐全，建筑、结构支撑噪声专业共同发展，噪声治理技术可以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通过噪声治理业务发展建立建筑、结构、噪声一体式 EPC 模式。

(2) 采购模式

公司噪声治理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成型产品采购及施工分包。原辅材料包括吸音棉、阻尼、钢材等，成型产品包括隔声门窗、消声器等。根据不同采购标的、金额，采购方式主要包括询价采购、竞标采购、招标采购等。建立了噪声治理产品采购数据库，可快速查询、比较各个供应商及各产品的近期价格水平；扩大合格供应商资源，优化整合，打造噪声治理业务优质、稳健的产业链，优化设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效益。

6、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

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业务主线，采用“工艺包开发”等发展策略，逐渐发展煤焦油加氢、蒽油加氢等业务，向用户提供工艺包设计、基础设计、供货、培训、开车运行等一条龙的总承包服务，为相关企业提供工程系统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加大煤炭低温热解技术研发力度，推广电站燃煤分质利用。

系统/产品	说明	
煤焦油（蒽油）加氢系统	以焦化厂的高温煤焦油及焦炉煤气为原料，通过先进的加氢处理技术，生产低硫低氮低凝点的燃料油。系统反应温度约 400℃，操作压力 18MPa，液收可达 96% 以上。	

公司从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业务主要采用 EPC 模式，即向客户提供包括工艺包开发、系统工程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安装以及开车试运行在内的“交钥匙”服务，公司就项目整体质量、进度、成本对项目业主负责。针对项目业主的不同需求，业务模式可调整为设计+供货（EP 模式）或单独提供工艺包开发及工程设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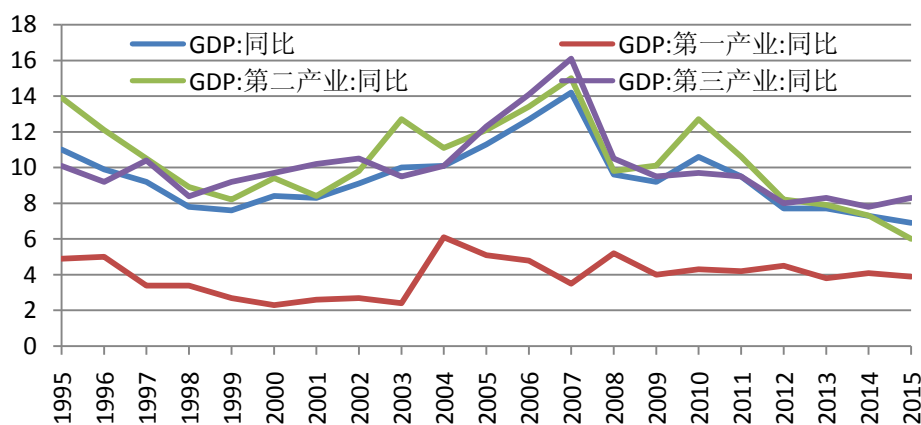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变化情况

1、宏观因素变化情况

（1）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向中高速发展换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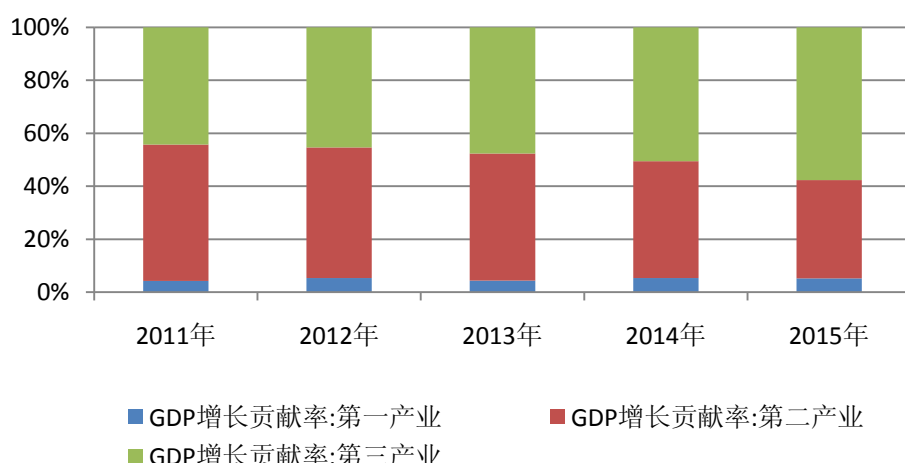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处于下行压力中，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9%，相比 2014 年增速下降 0.4 个百分点。三大产业中，除第三产业仍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外，第一产业增长乏力，第二产业增速继续下滑。从三大产业结构看，第二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由 2014 年的 44.10% 下降至 37.10%；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由 2014 年的 50.6% 增加至 57.7%。可见，第三产业对 GDP 的拉动作用无法替代第二产业，GDP 受第二产业拖累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换挡。

图 1：过去 20 年 GDP 增速取决于第二产业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电重工整理

图 2：第二产业对 GDP 的贡献率逐年减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电重工整理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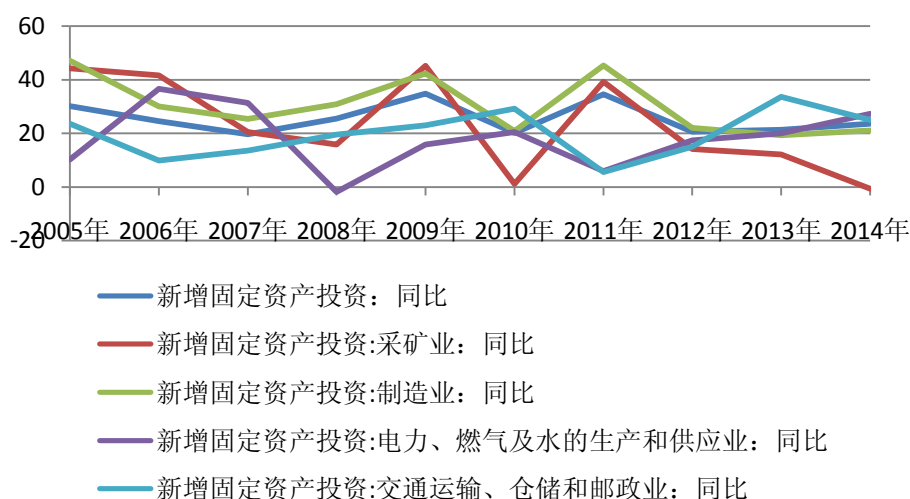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份，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10%，创 2000 年以来最低值。其中，制造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自年初以来持续下滑。

在制造业方面，我国传统工业正处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阶段，转型升级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截至 12 月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8.1%，相比 2014 年同期增速回落 5.4 个百分点。

在基建投资方面，之前吸纳资金的传统工业由于产能过剩，其基建投资增速有所下降。截至 12 月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 17.29%，相比 2014 年同期增速回落 3 个百分点。

另外，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增长放缓，采矿业更是在 2014 年出现负增长。2015 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持续负增长，12 月份，PPI 环比下降 0.6%，同比下降 5.9%，相比 2014 年同期降幅扩大 2.58 个百分点，连续 46 个月负增长。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黑色金属矿采选等工业产品价格 2015 年降幅进一步扩大，由此判断 2015 年采矿业等传统工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进一步下降。国家统计局暂未发布 2015 年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数据。

图 3：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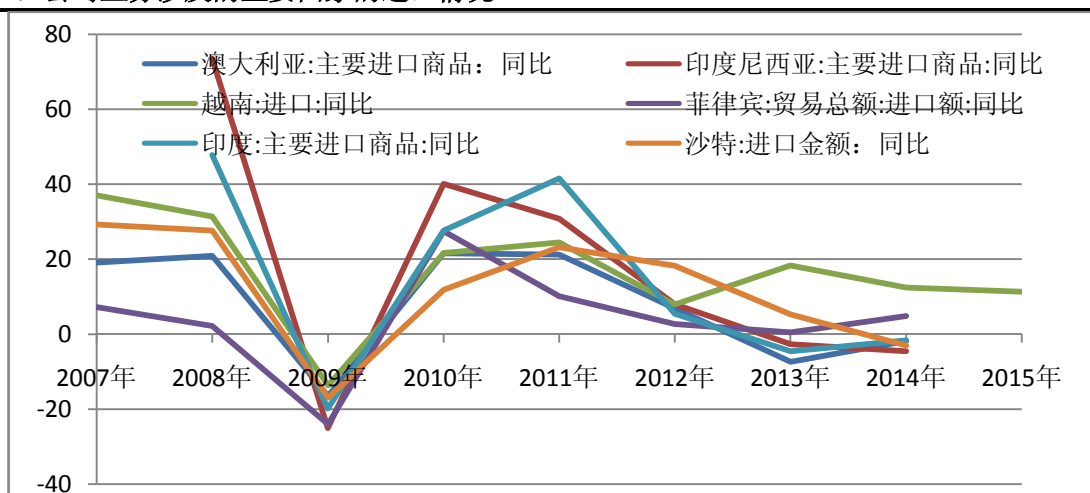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电重工整理

(3) 业务涉及的主要国家进口需求降低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是重大技术装备成套出口，出口对象包括印尼、越南、菲律宾、澳洲、印度、日本、中亚地区等。从近年来相关国家的进口情况来看，除越南等国家保持较高的进口需求外，其他国家的进口需求在降低。

图 4：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国家的进口情况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2015年10月，美国、日本等12个国家部长会议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达成基本协议，而中国不在其中，反映了大国间亚太经济发展路径的博弈，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带来新的挑战。由于TPP还需要各国立法部门批准，尚未实际执行，短期不会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实际影响，但是若TPP实行，其零关税原则和原产地原则可能对公司出口构成不利影响。

从国家层面应对策略来看，中国已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秘鲁、智利等5个TTP缔约国签订双边自贸协定（FTA）；中国与美国、日本也有包括APEC框架和正在谈判中的中日韩FTA在内的其他优惠贸易安排；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自贸协定即将升级，且在东盟10国的基础上，中国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10+6”）预计将于2016年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ECP）的谈判，届时将形成世界最大的自贸区；此外中国对加入TPP也持开放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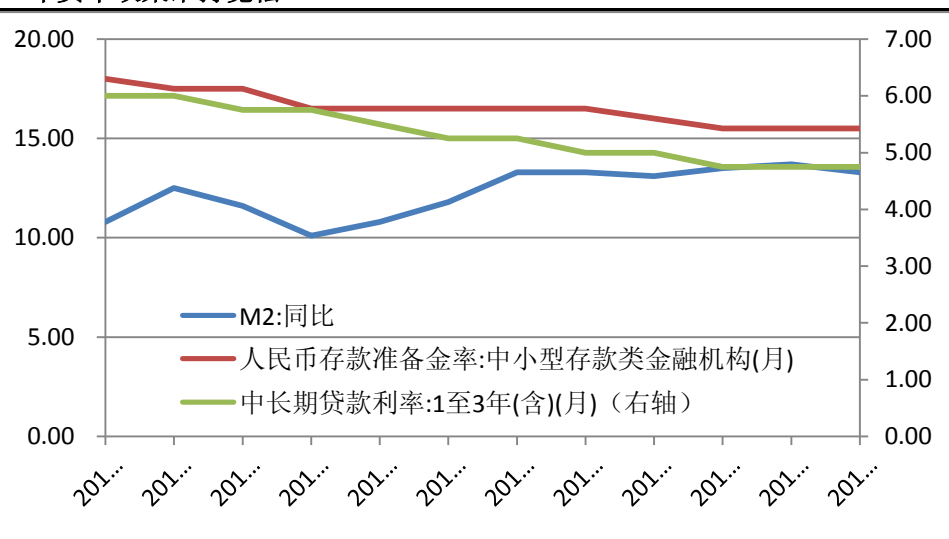
从公司层面应对策略来看，公司一方面着力于稳定发展东南亚传统海外市场业务，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依托华电集团“一体化”海外发展战略和“两片一链”国际化战略，与华电集团海外相关业务平台联合出海，将公司产品及业务更多、更好地推向海外市场。

（4）货币政策维持宽松，汇率波动逐渐稳定

在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在2015年维持了宽松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向市场提供充裕的流动性，引导利率水平下行，维持货币信贷平稳较快增长，加大对实体经济领域的支持力度。在货币供应方面，截至12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139.2万亿，同比增长13.3%。在银行信贷方面，截至12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为94万亿，同比增长14.3%。其中，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为68.77万亿，同比增长11.29%，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人民币贷款力度。在贷款利率方面，2015年央行共降息5次，每次25个基点，总计下调贷款利率125个基点。除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外，央行于年内还放开了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改革又向前迈出了关键一步。在准备金率方面，2015年以来央行总计降准5次，其中4次是以普降加定向的方式降准，1次是定向降准，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准备金率从年初的20%下降至17%。此外，为增强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灵活性，降低货币市场波动幅度，央行于年内对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进行了改革，由时点法考核改为平均法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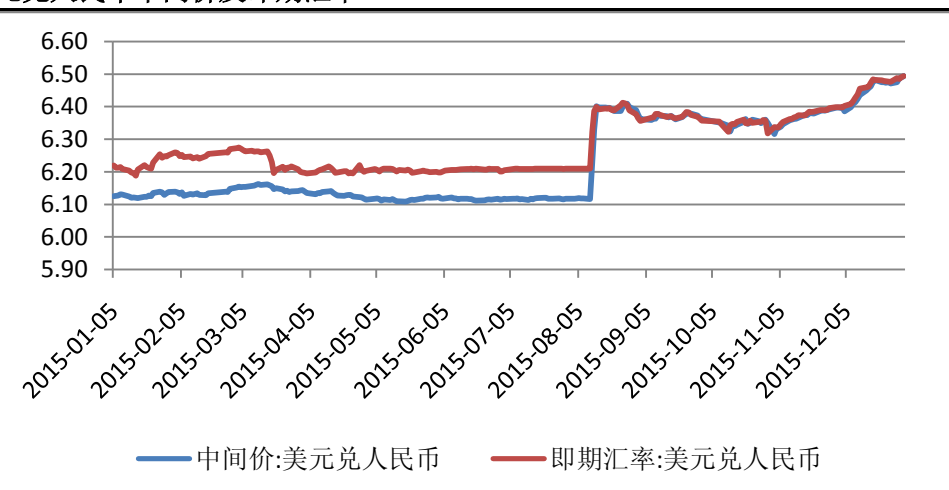
在汇率方面，截至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由年初的6.22提高到6.4936，人民币贬值4.4%。从全年汇率走势来看，811汇改后以及12月16日美联储加息前后汇率波动较为剧烈。目前来看，对汇率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为经济增长速度和美联储加息。由于投资需求放缓、出口增速下降等不利因素仍然存在，经济增速下滑可能性较大。根据央行《2016年中国宏观经济预测》，预计2016年全年实际GDP增速为6.8%，比2015年增速低0.1个百分点。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网报道，高盛预测美联储将在2016年加息三次。因此，人民币贬值压力依然较大。

图 5：2015 年货币政策维持宽松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华电重工整理

图 6：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及即期汇率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2、行业因素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为下游行业客户在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洋与环境工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等方面提供工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固定资产投资直接相关。公司下游行业包括电力、煤炭、港口、冶金、建材、采矿等，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放缓、传统工业产能过剩、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业务向电力、港口、煤炭三大行业集中。现就电力、煤炭、港口三大行业分析如下：

(1) 电力行业

① 电改进程加速，价格改革大幕开启

在电力改革方面，2015 年 3 月 15 日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指导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正式出台，明确了“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改革路径，开启了电力市场改革大幕。随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先后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等四份配套政策，分别就新能源发电、需求侧管理、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和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等不同角度为放开售电市场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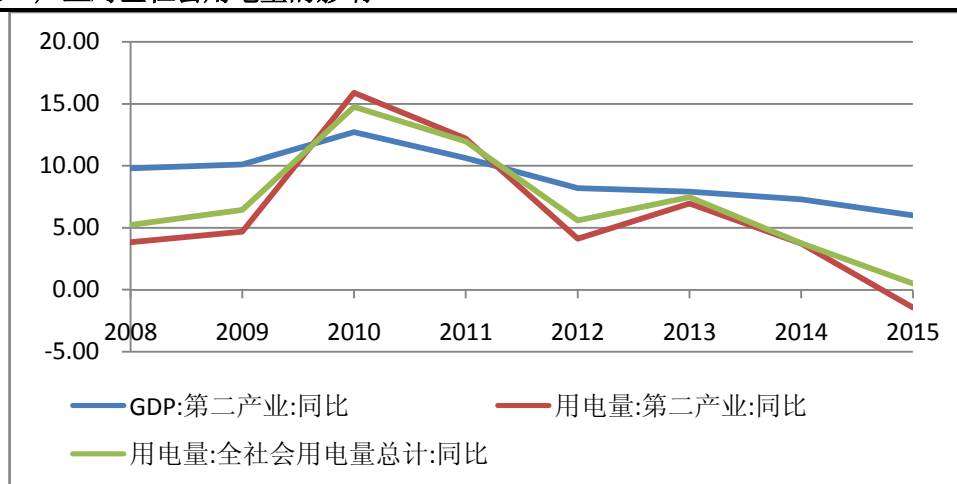
在价格改革方面，10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稳妥处理和逐步减少交叉补贴，还原能源商品属性。11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放开电力等领域竞争性环节的价格。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六大重要配套政策，还原电力商品属性，推动电力供应使用从传统方式向现代交易模式转变，加快电力市场建设力度。

总体来看，上述电改和价改政策将使公益性以外的发电电价改由市场形成，促使发电企业提高对清洁能源和符合环保要求的大型煤电的投资建设力度。

② 经济处于结构调整期，用电需求接近零增长

201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55,5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52%。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0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8%；第二产业用电量40,046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3%；第三产业用电量7,1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7,2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可见，三大产业中仅第二产业用电量在下降，而第二产业的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超过70%，其用电量下滑使得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乏力。

图7：第二产业对全社会用电量的影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华电重工整理

③ 总装机增速放缓，风电等新能源增速较快

2015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达到150,673万千瓦，同比增长10.41%，增速相比2014年提高1.01个百分点。其中，火电装机容量达到99,021万千瓦，同比增长7.84%；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12,830.19万千瓦，同比增长32.46%；水电装机容量达到31,937万千瓦，同比增长4.9%；核电装机容量达到2,717万千瓦，同比增长3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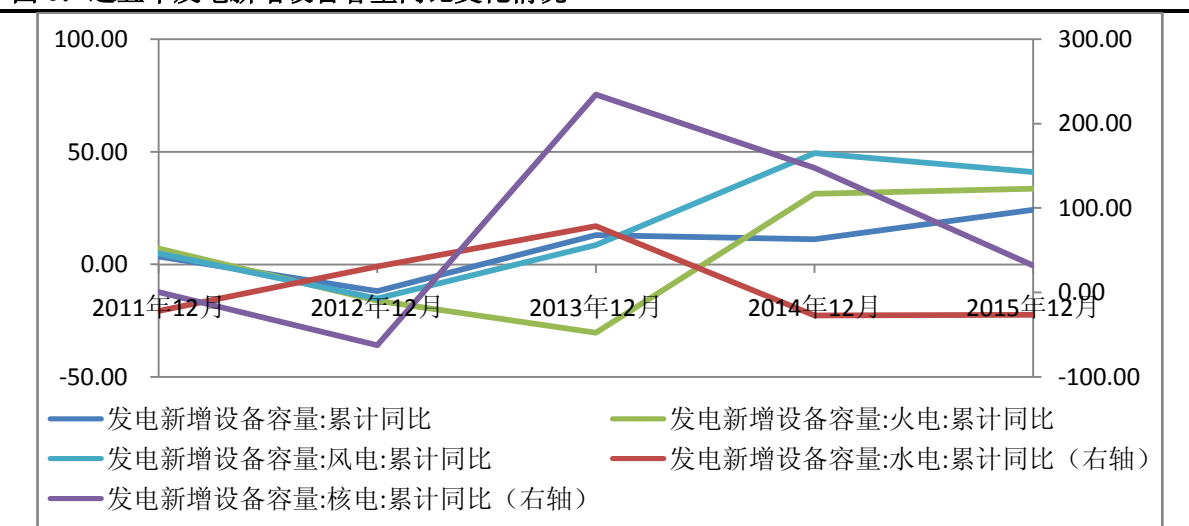
根据WIND发电新增设备容量累计值数据，2015年火电、风电、水电、核电、太阳能占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49.33%、22.82%、12.39%、5.58%、9.88%，其中，火电和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比超过70%。火电方面，受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及煤炭价格长期低位徘徊，火电利润率正处于历史高位，火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速平稳，近两年均保持在30%以上。风电方面，自《京都议定书》签订、哥本哈根气候会议（碳排放权）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发展风电等清洁能源，风电与光伏相比，上网价格低、转化效率高，与核电相比技术更安全、更成熟，与水电相比，资源更加丰富，根据中国风能协会（CWEA）发布的《2014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截至2014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已超过100GW。

海上风电方面，《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计划开发建设10,528MW海上风电装机规模，是截至2014年累计装机量的16倍。根据CWEA《2014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2014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61台，容量达到229.3MW，同比增长487.9%。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海上风电项目进展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各地政府、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中广核、神华、三峡等发展海上风电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海上风电发展工作，地方政府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积极协调海洋、海事、环保、军事部门简化审批流程和管理程序，加快推进

配电网建设，落实项目投资主体责任意识。随着中广核项目、三峡集团项目、中电投项目的相继启动，我国海上风电也开始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

此外，在燃气发电方面，2015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下调0.7元/立方米。天然气价格的下调使得燃气发电的高气价压力有效缓解，燃气电厂及分布式能源项目盈利将增加，这也为天然气能源产业链的项目开发者、工程承包商和技术、设备供应商带来市场机遇。

图 8：近五年发电新增设备容量同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2) 煤炭行业

① 煤炭行业政策密集出台，明确“节约、清洁、安全”发展方向，限产、减产力度加大

近年来，煤炭行业受经济增速放缓、大气污染治理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景气度持续下行，行业亟需解决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综合利用效率低等问题，为此，国家于2015年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2015年3月25日，国家能源局公布《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优化煤炭开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等工作，提出十条具体意见；5月7日，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拟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7,779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1,254座。

在节约煤炭消耗方面，工信部、财政部于2015年3月2日发布《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初步设定的目标是到2020年力争节约煤炭消耗1.6亿吨以上。另外，12月2日，国务院要求在2020年前，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使所有现役电厂每千瓦时平均煤耗低于310克、新建电厂平均煤耗低于300克，对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坚决淘汰关停，东、中部地区要提前至2017年和2018年达标。

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方面，国家相关部委于2015年先后发布《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煤炭深加工“十三五”规划》，旨在促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提升煤炭开发利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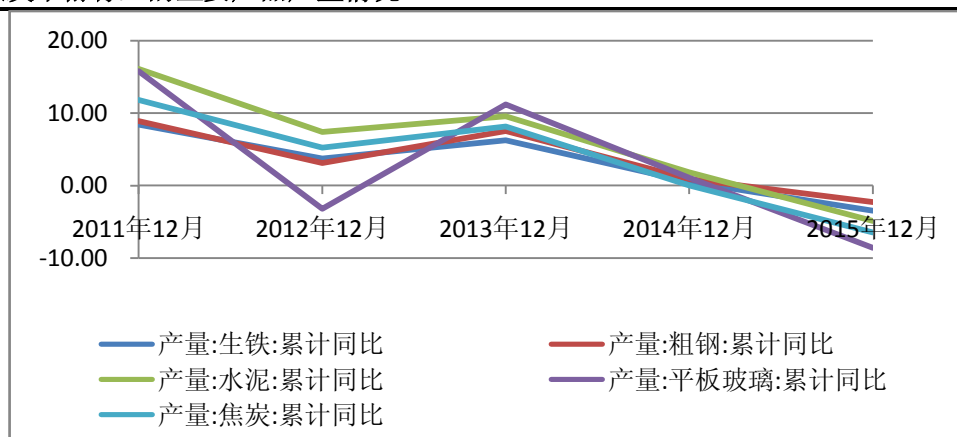
② 产业链下游景气度下降，煤炭产量逐年减少

根据WIND全社会用电量数据，2013-201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7.49%、3.77%、0.52%，呈现持续放缓的趋势。从各产业用电情况来看，2015年除第二产业出现负增长外，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速较2014年均有所增长。第二产业在产能过剩和产业转型的双重压力下，短期内难以恢复扩大用电需求，全社会用电增速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低位徘徊。从发电结构来看，2015年火电发电占比74.94%，相比2011年降低了7.9个百分点；以水电、风电、核电为主的清洁能源发电合计占比达到24.04%，相比2011年提高了7.29个百分点。根据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化石能源消耗将被进一步控制，清洁能源发电还将继续挤占原属于火电

的社会用电需求。火电需求减小对电煤行业造成较大冲击，而电煤消费又占到煤炭消费的一半以上，在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随着清洁能源装机快速发展，电煤较难摆脱困境。

除电力行业外，煤炭的其他下游行业还包括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影响，近年来，钢铁行业、建材行业等传统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严重，行业内选择限产、减产以应对不利局面，煤炭产量也受其影响逐年减少。2015 年，我国煤炭产量 368,485 万吨，同比减少 3.5%。根据煤炭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底全国在建和拟建煤炭产能分别为 9 亿吨和 4.5 亿吨，在内外需求低迷的情况下，上述新增产能若在 2016 年陆续投产，煤炭产能过剩局面还将持续较长一段时间。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基建投资有望加速，并带动建材、钢铁等行业回暖，另外，随着“供给侧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和落实，煤炭供给体系有望逐步改善。

图 9：煤炭下游行业的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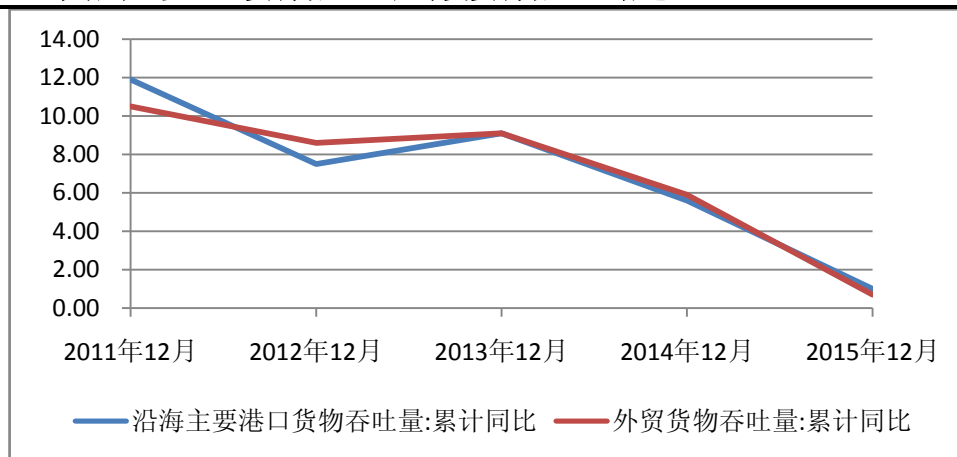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华电重工整理

(3) 港口行业

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15 年我国港口的吞吐量增速明显下滑。2015 年，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783,539 万吨，同比增长 1%，相比 2014 年下降 4.6 个百分点。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324,558 万吨，同比增长 0.7%，相比 2014 年下降 5.2 个百分点。

图 10：近五年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和外贸货物吞吐量增速



资料来源：WIND，华电重工整理

外贸货物主要是铁矿石、原油、煤炭等散杂货。2015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95,272.29 吨，同比增长 2.2%，相比 2014 年下降 11.6 个百分点；进口原油 33,550.03 万吨，同比增长 8.8%，相比 2014 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1-9 月，进口煤炭 1.6 亿吨，同比减少 29.8%。可见铁矿石进口增速大幅放缓和煤炭进口负增长对港口吞吐量产生明显影响。铁矿石方面，随着我国下游需求持续减少，铁矿石进口量增幅已出现放缓迹象。煤炭方面，我国取消了煤炭进口零关税政策，使得煤炭进口量大幅下滑。原油方面，自 2014 年国际原油价格大跌后，出于战略储备和国家安全考虑，我国加大了对原油的进口力度，在原油价格维持低位的情况下，预计我国仍将每年保持较大的原油进口量，提升战略储备天数。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计 2016 年全球经济增速为 3.56%，没有明显的复苏迹象。我国也将“十三五”期间经济增速底线下调到 6.5%。在内外经济成长乏力的背景下，贸易额增长也将受到拖累，与贸易关联度较高的港口吞吐量下滑压力依然较大。

3、宏观、行业等业绩驱动因素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签合同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额 61.02 亿元，同比减少 17.05%。从各下游行业表现看，除在电力行业新签合同额有所增长外，在其他行业新签合同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在实现收入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51.33 亿元，同比减少 17.29%。其中物料输送系统工程（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实现收入 20.63 亿元，同比减少 41.03%；热能工程（含燃机设备成套）实现收入 13.29 亿元，同比增长 0.78%；高端钢结构工程（含海上风电工程、工业噪声治理工程）实现收入 17.40 亿元，同比增长 25.45%。

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当前不利的经济环境，一是加快从以燃煤火电项目为主向新能源、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项目转型，二是加快从主要面向基建项目向面向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服务转型，三是加快从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向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转型，巩固传统的物料输送业务、热能工程业务和高端钢结构业务等优势业务，积极拓展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海上风电、燃气电厂主机设备成套、工业噪声治理等新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支撑。在策略上，一是智能化，依托华电集团内市场，围绕其输煤电厂智能化改造，研究、设计、制造新设备、新装备，通过打造智能化示范项目，进一步引领业务发展；二是科技化，研究将公司业务与互联网+联系起来，抓住工程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维修、设备及备品备件更换等所有业务，延伸服务价值链；三是在紧盯基建市场同时，也将依托业务优势挖掘港口、石化、冶金等行业存量市场环保改造商机；四是按照能力可及、风险可控和效益可观的原则，积极响应和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抢抓战略机遇；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我公司具有竞争优势；六是紧盯华电集团在电力、煤炭、港口等领域的项目储备和投资安排的同时，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品牌优势积极跟踪与拓展其他大型集团相关领域的潜在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1、物料输送行业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适用于有大宗散货装卸、储存、输送需求的行业，涉及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制造、工程建设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系统化集成高端研发设计服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该行业兼具工程设计服务业和重型机械制造业的诸多基本特征，与国民经济增长和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点，不过因下游行业众多，其周期性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在物料输送行业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的管状带式输送机、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环保圆形料场都是市场的先行者和领跑者，依托科技创新和应用，公司始终保持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同时具备技术研发、系统设计、核心装备制造和大型项目管理能力，在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多个行业具有众多良好的项目总承包业绩，业务体系完整、一体化程度高，在物料输送行业表现出领先的整体服务实力。

2、热能工程行业

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三大主机以外的电站配套设备均为辅机，这些设备直接关系到发电机组的稳定运行，具有可靠性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等特点。公司的热能工程业务为电站提供四大管道系统、空冷系统两类辅机系统以及燃气电厂燃机系统成套设备。电站四大管道系统行业、电站空冷系统行业、燃气电厂燃机系统成套行业的发展受火电、燃气发电建设投资规模和增长幅度影响较大，而电厂建设规模又与国家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因此热能工程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基本一致。

（1）电站四大管道系统行业

四大管道在国内火电厂的大规模应用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受“十二五”期间我国火电装机容量迅速增长的影响，电站四大管道系统行业也获得快速发展。印度、越南、印尼等亚洲国家以及苏丹、几内亚、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的电力建设相对落后，电力建设空间巨大。近年来，国内企业可触及的电站四大管道系统行业规模增速较为稳定。首先，国内新增火电装机容量仍较大，已核准的火电项目有 200 余个，其中新建电厂 130 余个，华电集团内新建火电项目也达到了历史高点。其次，海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未来，印度、印尼、越南等东南亚国家新建电厂对四

大管道的需求将对国内市场形成有益补充。此外，我国冶金、采矿、化工等行业的企业自备电厂的新增装机容量对四大管道也有一定的需求。

本公司掌握了四大管道系统的设计、工厂化配制的全套工艺流程和超超临界机组管道用钢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打造了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四大管道领域的品牌优势，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管道业绩领先于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在质量方面得到业内普遍认可，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国内投运的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中近五成由公司提供四大管道系统的管材、管件或工厂化配制。

(2) 电站空冷系统行业

电站空冷技术是为解决“富煤缺水”地区建设火电厂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汽轮机乏汽冷却技术，其应用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目前国内最大的空冷机组单机容量已达到 1,000MW 级。我国投产使用的电站空冷系统占全球总量的 60%。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站空冷系统市场。未来 5 年，我国新增火电装机容量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布局仍将向三北地区（华北、西北、东北）集中。根据《电力行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新增的火电开工规模将分别有 66%和 63%位于煤电基地，而全国 16 个大型煤电基地中有 14 个位于三北地区。三北地区虽然煤炭资源丰富，但是水资源非常贫乏，淡水资源总量仅为全国的 16%。传统湿冷火电机组耗水非常严重，因此该地区的火电节水能力亟待提高。与传统湿冷方式相比，同等装机容量的空冷发电机组年耗水量减少 60%-80%。由于具备良好的节水性能，电站空冷系统在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但水资源贫乏的三北地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公司同时具备系统总包、系统设计、核心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先后为多个电厂提供了空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国投哈密 2X660MW 超临界机组、新疆天富 2X330MW 机组、神华准东 2X660MW 超临界机组等空冷岛项目，已成长为空冷系统行业强有力的竞争者。

(3) 燃气电厂燃机系统成套行业

2004 年国家开始打捆招标引进电站用重型燃机，以市场换技术，要求国外主要燃机厂家必须与国内三家动力厂合作，从而在 F 级重型燃机级别上形成了 GE 公司和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三菱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西门子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盟合作的局面。2014 年上海电气收购意大利安莎尔多燃机业务后与西门子合作中断。2015 年，公司与西门子合作，成套西门子技术的燃机及配套设备。目前，国内重型燃机市场主要是上述企业参与。燃机的供货市场大小取决于国内燃气电厂的建设规模，而燃气电厂的规模取决于天然气的价格和供应渠道，以及燃气发电上网电价。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下调 0.7 元/立方米，天然气价格的下调使得燃气发电的高气价压力有效缓解，这也为天然气能源产业链的项目开发者、工程承包商和技术、设备供应商带来市场机遇。另外，天然气发电相比于传统煤电，具有清洁高效和低碳环保的特点，这些特点对燃气电厂的建设较为有利。

燃气电厂燃机系统成套是公司新开展的一项业务。2015 年，公司成功签订了河北华电石家庄燃气热电联产工程主机岛供货合同，为该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高端钢结构工程行业

根据钢结构工程整体设计的复杂程度及钢结构产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制造工艺的难易度，钢结构业务划分为高端钢结构业务和常规钢结构业务。本公司的高端钢结构业务主要为火电、风电等工业企业提供承受大载荷的钢结构产品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按照服务领域划分，属于重型钢结构行业。本公司钢结构业务发展历史早，汇聚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并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在钢结构行业尤其是电力行业重型钢结构领域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

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领域，在民用方面，以奥运场馆、世博会场馆为代表的一批大跨度建筑的建成，表明我国大跨度空间钢结构技术取得了极大的提升与发展。在工业方面，随着国家对于雾霾、工业扬尘等污染领域治理政策的陆续出台，电厂、冶金、码头的散货料场封闭业务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成功中标华电土右、十里泉、包头、新疆红雁池、昌吉热电、昌吉热电二期、乌热电等煤场封闭项目。

在电站钢结构领域，重型钢结构业务涉及众多特殊结构部件和超大型结构部件的制造，相关工程关系到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性、稳定性，因此对设计、制造工艺、项目管理等能力的要求较高。经过长期市场竞争，目前已经形成少数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企业以及大量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部分国内企业开始开拓印度、印尼等东南亚市场。

在风电塔架领域，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下，风电塔架近年来呈现了较快增长，风电塔架生产企业逐年增多，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随着大功率的陆上大型风电机组投入规模化生产运行，其零部件的质量以及运行的可靠性越来越重要，只有具有先进技术、规模化生产实力，能够制造出高质量、高规格产品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高端钢结构行业依赖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

4、海上风电工程行业

2014年6月，我国首次发布海上风电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使海上风电投资效益更加明确。2014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44个海上风电项目被列入建设方案，总容量超过10.5GW。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最新项目进展情况通报，截止7月底，建设方案中已建成投产2个、装机容量6.1万千瓦；核准在建9个，装机容量170.2万千瓦；核准待建6个，装机容量154万千瓦，其余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公开资料显示，截止2015年12月底，我国海上风电总装机量为80多万千瓦，距“十二五”规划中500万千瓦的目标相去甚远。目前，制约我国海上发展的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电价，0.85元/千瓦时的低电价给开发商造成了不小的压力；其次，海上风电建设面临不可控因素较多，比如沿海多台风、风暴天气，自然条件有时不利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最后，进口风电机组成本高，国产风电机组在一些关键技术、周边配套电网以及产业链上亟待完善。

海上风电建设投资大，风险高，业主普遍比较谨慎，对参与单位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因此，市场门槛起点相对较高。目前，参与海上风电施工的单位 and 机具设备仍屈指可数。本公司通过签订并实施东海大桥海上风电技改项目、台湾福海项目、中电投滨海北H1项目等海上风电项目，积累了宝贵的业绩和经验，尤其是中电投滨海北H1项目，使公司具备了包括单桩制造、塔筒制造、基础施工、风机吊装在内的海上风电场施工总承包的完整业绩，这些业绩为全面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良好基础。

5、工业噪声治理工程行业

噪声治理属于朝阳业务，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前景很好。据环境规划院估算，“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为3.1万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加了一倍多，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环保产业市场之一，环保产业已成为带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新亮点。噪声控制行业属环保范畴，且日益受到重视，环保产业投入的增长，对噪声控制行业的发展也将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据一些热点城市统计，目前噪声污染投诉事件约占到环境污染投诉总量的60%-70%，直接影响了社会的安定、和谐发展，其污染评估和治理工程成为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的热点。

据统计，目前国内从事噪声与振动控制的生产、科研设计单位约有500家。各企业采取传统的降噪方式，价格竞争激烈。另外，为控制噪声治理工程预算，业主将招标方式由传统的EPC总承包改为EP+C、E+PC或E+P+C方式，行业利润进一步被挤压。本公司从事的工业噪声治理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领域。根据2015年合同额统计情况来看，本公司电力行业噪声治理约占20%左右的市场份额，在该细分领域处于前列。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噪声实验室建设，加强噪声治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形成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参与相应领域的规范编写，提高公司在噪声治理行业的知名度。

6、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行业

本公司自主研发的葱油加氢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河南宝舜葱油加氢项目，该项目产品收率和质量均超出设计值，是目前国内唯一一个连续运行的葱油加氢项目，对于后续业务的承揽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此外，公司也在研究煤炭分质利用，如技术取得突破和成功，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一）股权资产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武汉华电、河南华电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项目。

（二）无形资产的重大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无形资产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运营模式	收益状况
----	------	------	------	------	------

1	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	购入	105,801,887.21	/	/
---	------------	----	----------------	---	---

购买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 759,833.5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公司核心竞争力概述

公司作为工程系统方案提供商，业务体系完整，人才结构比较合理，专业及资源协同优势明显，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项目业绩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不断赢得竞争优势。

1、业务体系完整，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突出

公司形成了集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突出的系统设计及核心技术产业化能力，促进公司将核心竞争力成功地延伸至核心装备制造领域，保证公司能够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装备。核心装备的研发制造实力对公司项目总承包业务的开展形成了支撑，在促进工艺流程优化、降低成本的同时，也避免了核心技术的流失，进一步提升了本公司在项目总承包领域的技术优势。

凭借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上风电工程及噪音治理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使得工程建造效率更高、质量更好、投资更低，确保公司顺应综合工程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对项目管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

2、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及创新能力

本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拥有北京、上海、郑州、天津四个研发中心，获批建设博士后工作站，技术研发人员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9.56%。多年来，公司通过引进吸收、自主研发和项目实践，创新出一系列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技术、工艺流程、核心产品以及加工制造模式，共取得近三百项专利，获得多项科技奖项，在相关科研开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自主研发的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节能型长距离下运带式输送机及势能发电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圆形料场系统技术、大型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技术、10 万吨/年高温煤焦油制清洁燃料油技术、中频弯管技术、A335P92 耐热合金钢焊接技术、带式输送机栈桥一体化技术等通过中电联等行业组织的技术鉴定，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行业经验丰富，重大工程及典型案例业绩突出

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力、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多个行业，并拓展至澳大利亚、印尼、越南、菲律宾、印度、沙特等十余个国家，先后参与了国内外百余项重大工程，凭借优良的项目质量以及高效的管理体系，本公司承建的项目创造了多个得到业内高度认可的典型案例。

4、拥有核心高端装备的自主研发制造能力

本公司多年来致力于相关细分领域的工程承包和核心高端装备研制，掌握了多项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术，成为我国大型物料输送装备、电站四大管道加工设备国产化的重要推动力量。例如本公司研制的环保圆形料场系统、大型排土机、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等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进口替代”实力。

本公司拥有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武汉华电以及河南华电四家生产基地，其中曹妃甸重工配备了 1 座 3 万吨级专用码头，具备大型物料输送装备的滚装运输能力；河南华电拥有自主研发的 ZW1420 中频弯管机，弯管直径可达 1,420mm、壁厚可达 120mm，能够满足单机 130 万千瓦机组四大管道弯制要求。

通过自建生产基地，本公司可将相关领域的技术成果快速产业化，同时可对核心高端设备的质量、生产周期实施更严密地控制，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并提高项目整体质量，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

5、公司业务具有环保、高效、资源节约特色，发展前景广阔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生产绿色化、运营高效化、资源集约化”的经营理念，通过技术研发及项目实践，掌握了诸多环保节能技术并实现了商业应用：自主研发的绿色采矿系统能够有效提高露天采矿效率、减少扬尘、降低能耗；自主研发的封闭式圆形料场机械系统、管状带式输送机等产品被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自主研发的“燃气电厂低频噪声源头治理成套装备”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4年版）》（工信部联节[2014]573号），公司也被认定为“燃气电厂低频噪声源头治理成套装备”唯一依托单位。另外，节能型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势能发电及其综合利用技术、管状带式输送技术、多工位带式输送机头部伸缩卸料装置、超超临界机组管道用钢管应用技术、空冷技术等广泛应用于系统工程中，取得了良好的环保节能、节水、降耗效果。

本公司不断加强“大出力、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在研项目体现了系统技术集成开发的特点，并从技术规范、系统布置、控制策略等多个方面进行节能环保性能提升，使得公司业务站上更高台阶。

6、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品牌信誉良好

本公司与五大发电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美资源集团、博莱克·威奇国际公司、印度兰科公司等海内外多家大型企业及其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友好关系，有利于本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另外，良好的客户关系也为本公司拓展新市场提供了契机，如本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等在东南亚国家拥有一定市场地位的电厂总包商合作，拓展公司业务海外市场。

本公司承做的项目管理有序、质量可靠、进度可控，多次受到客户嘉奖，在各业务领域均产生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为本公司拓宽营销渠道和提升市场认知度奠定了良好基础。

7、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合理的人才结构

本公司属于技术、智力密集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公司目前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一批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这将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本科以上学历，平均业内从业经验超过20年，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以及行业领先的管理理念，能够深入了解业务模式，全面把握经营风险，带领公司继续保持现有优势。

本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比较合理的人才资源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拥有管理人员244人，技术人员469人，专业技术工人1124人，具有各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267人。另外，本公司2,398名员工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1,144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458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7人。

（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1、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部分调整，总体保持稳定。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郭树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4月8日，戴启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许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启波先生离任后，公司指派财务总监许强先生暂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于3个月内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此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新聘任副总经理郭树旺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许强先生已于报告期内切实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责。

2、专利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290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262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80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1	201210205750.3	一种带自动脱挂缓冲床的取料机	发明	2015.1.14
2	201310224774.8	一种重油全馏份加氢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2.18
3	201210347908.0	一种移置式带式输送机机头站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5.4.15
4	201210325504.1	一种使用单梁支撑托辊组与维修走道的胶带机	发明	2015.8.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5	201310324290.0	一种港口集装箱高效装卸系统及工艺	发明	2015.8.5
6	201310325199.0	一种带垂直升降装置的双层岸桥	发明	2015.8.5
7	201310479370.3	带有双层跨海栈桥的集装箱装卸系统	发明	2015.8.5
8	201310518964.0	冷弯管机主动轮变径加工方法及冷弯管机主动轮	发明	2015.8.19
9	201310268820.4	一种用于集装箱装卸的双层岸桥	发明	2015.8.26
10	201310324924.2	一种带有跨海栈桥的集装箱水平循环装卸系统	发明	2015.8.26
11	201410141878.7	一种具有料耙结构的取料装置	发明	2015.12.30
12	201420406169.2	低水分熄焦箱及基于该熄焦箱的熄焦装置	新型	2015.1.7
13	201420516774.5	一种热高压分离装置	新型	2015.1.7
14	201420575442.4	用于岸桥小车的横向平移系统	新型	2015.1.7
15	201420586461.7	一种上下小车缠绕系统	新型	2015.1.7
16	201420586411.9	一种上下小车节能缠绕系统	新型	2015.1.21
17	201420588175.4	一种新型下小车系统	新型	2015.1.21
18	201420588766.1	一种穿越式双小车的连接结构	新型	2015.1.21
19	201420494072.1	一种海上风电单桩基础结构	新型	2015.2.11
20	201420587823.4	一种双小车钢丝绳托绳系统	新型	2015.2.11
21	201420565842.7	用于小半径转弯处的托辊组及使用该托辊组的带式输送机	新型	2015.2.25
22	201420576217.2	一种用于岸桥的势能补偿系统	新型	2015.2.25
23	201420576337.2	一种岸桥双三拉杆式结构	新型	2015.2.25
24	201420655712.2	一种圆形料场混匀堆料机以及圆形料场门式混匀堆取料机	新型	2015.3.11
25	201420586443.9	一种下小车缠绕系统	新型	2015.3.11
26	201420623655.X	一种翅片管放置工装	新型	2015.3.25
27	201420588649.5	一种穿越式双小车系统及穿越式多小车系统	新型	2015.4.22
28	201420587985.8	一种穿越式双小车岸桥装卸系统	新型	2015.4.22
29	201420712653.8	一种可折叠的走台	新型	2015.5.6
30	201520182674.8	封闭料仓的监控装置	新型	2015.7.1
31	201520182111.9	一种封闭煤场的安全监测系统	新型	2015.7.15
32	201520182181.4	一种冷却塔及电缆桥架装置	新型	2015.7.15
33	201520182113.8	一种粉状物料输送装置	新型	2015.7.22
34	201520182587.2	一种配煤系统	新型	2015.7.22
35	201520182638.1	一种物料的转接装置	新型	2015.7.22
36	201520182672.9	一种皮带机在线分料装置	新型	2015.7.22
37	201520182710.0	一种垛堆的跨线输送系统	新型	2015.7.22
38	201520182761.3	一种皮带机在线分料工艺系统	新型	2015.7.22
39	201520182250.1	一种空冷凝汽器及其换热组件	新型	2015.7.22
40	201520182459.8	一种空冷岛	新型	2015.7.22
41	201520182466.8	一种空冷平台及其桁架结构	新型	2015.7.29
42	201520182620.1	一种空冷凝汽器及其蒸汽分配管	新型	2015.7.29
43	201520182707.9	一种空冷凝汽器、管束及其下联箱	新型	2015.7.29
44	201520127088.3	一种分体式链轮轴	新型	2015.8.5
45	201520127797.1	便于拆卸的堆取料机行走装置	新型	2015.8.5
46	201520194556.9	一种用于行走机构的带自平衡功能的装置	新型	2015.8.5
47	201520360450.1	一种塔筒焊接升降平台	新型	2015.8.5
48	201520360446.5	一种吊具存放架	新型	2015.8.6
49	201520360447.X	一种桁架包装架	新型	2015.8.11
50	201520182112.3	物料输送系统及其导料装置	新型	2015.8.12
51	201520182501.6	带式输送机的故障定位系统	新型	2015.8.12
52	201520182708.3	带式输送机的故障预警系统	新型	2015.8.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53	201520182248.4	一种空冷凝汽器及其下联箱	新型	2015.8.12
54	201420588173.5	一种穿越式双小车节能岸桥系统	新型	2015.8.26
55	201520360442.7	一种用于塔筒内附件安装的吊具	新型	2015.8.27
56	201520299316.5	海上风电基础法兰结构	新型	2015.9.2
57	201520215651.2	电动葫芦高空维修平台	新型	2015.9.2
58	201520215653.1	可调向轨道牵引设备	新型	2015.9.2
59	201520215698.9	门吊滑线受电装置	新型	2015.9.2
60	201520212484.6	门式起重机电缆防撞装置	新型	2015.9.2
61	201520212656.x	型钢自动火焰齐头装置	新型	2015.9.2
62	201520173694.9	一种消除安装变形的液压缸安装结构	新型	2015.10.21
63	201520173756.6	一种行走机构分级驱动装置	新型	2015.10.21
64	201520240950.1	圆形料场的堆料机及辅助堆料机构总成	新型	2015.10.21
65	201520182588.7	一种空冷凝汽器的温度场实时监测装置	新型	2015.10.21
66	201520095418.5	一种回转平台	新型	2015.10.21
67	201520323942.3	一种托辊组直线度精确测量装置	新型	2015.10.21
68	201520327801.9	一种埋弧焊焊角焊缝自动跟踪装置	新型	2015.10.21
69	201520330329.4	一种埋弧焊用焊剂垫装置	新型	2015.10.21
70	201520325063.X	一种新型铤孔装置	新型	2015.10.21
71	201520331927.3	一种随卷板机倒头架翻转的安全平台	新型	2015.10.21
72	201520331928.8	一种塔筒涂装调整支撑装置	新型	2015.10.21
73	201520331811.X	一种重力自关门	新型	2015.10.21
74	201520331926.9	一种圆堆驱动链轮的半圆形链轮套安装装置	新型	2015.10.21
75	201520332210.0	一种可调节外环缝焊接装置	新型	2015.10.21
76	201520175350.1	一种可拆卸式物料调节装置	新型	2015.10.28
77	201520408022.1	抓斗卸船机和一种抓斗驱动机构	新型	2015.12.23
78	201520408662.2	一种抓斗卸船机及其抓斗驱动机构	新型	2015.12.23
79	201520408361.X	高度限位检测结构	新型	2015.12.23
80	201520408338.0	多卷筒机构	新型	2015.12.30

上述新增专利主要是为保护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燃气电厂噪声治理等技术成果申请的专利，这些技术专利广泛应用于进口替代装备、工业噪声治理装备等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装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空间。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燃气电厂噪声治理技术成果等已在工程项目中成功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氯化钾干燥、全自动包装机器人码垛系统以及垛盘跨铁路线输送系统，可以提高氯化钾产品的品质纯度、减少能耗、降低成本，成功应用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00 万吨/年氯化钾工程包装、码垛及跨线输送系统工程项目。

3、非专利技术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项科技成果通过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10 万吨/年高温煤焦油馏分油（蒽油）制清洁燃料油技术”通过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意见为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技术研究项目被华电集团列入 2013 年科技项目，是 2014 年北京科委“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培育”项目“千万吨级煤炭干馏多联产清洁高效转化技术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技术依托的河南宝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蒽油加氢制清洁燃料油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也是国内首个一次开车成功的蒽油加氢工程项目，成品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 V 标准。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通过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意见为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是针对散货装卸码头市场需求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采用了多项自主创新成果。该装备的研发成功表明公司在散货码头装卸设备研制领域达到了新高度，继续引领着国内抓斗卸船机技术方向，提升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该装备已在华电江苏句容发电厂投入使用，另外，公司也与华能太仓港、江阴利港签订了该设备供应合同。

2015年11月5日，公司“300万吨/年氯化钾干燥、冷却绿色工艺及系统研究与应用”、“复杂地形双向双料输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和“智能化包装、码垛及长距离垛盘输送系统的研究与应用”等3项科技成果通过了由华电集团组织的科技成果评审会，评审意见是前2项科技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第3项科技成果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其中“300万吨/年氯化钾干燥、冷却绿色工艺及系统研究与应用”、“智能化包装、码垛及长距离垛盘输送系统研究与应用”2项科技成果是公司依托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00万吨/年氯化钾工程项目进行研制，该工程项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氯化钾化肥生产项目，为业主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青海盐湖低品位难开发钾盐高效利用技术”项目获得2015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提供有力支撑。“复杂地形双向双料输送关键技术”是针对水泥、煤炭、矿山等散料输送机市场需求开发，成功将江西亚东水泥厂熟料装船及原煤进厂输送系统原设计2路12条胶带机合并为一条双向双料输送长距离曲线胶带机，大大降低了工程造价，节省了土地占用，减少了扬尘和噪音，大幅度降低了设备的装机功率和能耗，降低维护费用，在国内尚属首次。该科技成果拓展了带式输送机的适应性及适用范围，推动了该行业的科技进步。

除上述经鉴定的科技成果外，公司于报告期内也在积极推进海洋风电和工业噪声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公司通过对海洋风电荷载研究和海上风电基础桩土相互作用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海上风电荷载组合方法，完成了实体接触单元和弹簧单元模拟海洋风电基础桩土相互作用的计算分析。针对“华电1001”海上自升式作业平台在施工过程中插桩及拔桩进行了研究，掌握了插拔桩计算的方法，形成满足平台安全作业的规范流程。基于“华电1001”自升式海上作业平台的海洋风电安装施工关键技术的研究，形成了一套单桩基础施工、风机分体安装的施工工艺，并已投入实际项目实践中。应用上述研究成果，可以有效地减少海上风电基础的重量，降低海上风电的基础造价，增强公司在海上风电施工安装总承包业务的能力，扩大公司在海洋风电行业的影响力。

公司建立了国内首个涵盖电厂声源、声学材料和降噪设备的全面的工业噪声数据库，利用完备的工业噪声数据库，形成了一套先进的电厂噪声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噪声数据库的建立为公司燃气电厂噪声治理业务的推广和新型降噪设备的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先进的电厂噪声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可以优化公司的设计方案，降低降噪成本，增强噪声治理业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4、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直接拥有土地使用权，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7宗，总面积961,719.90平方米；公司未直接拥有海域使用权，下属子公司拥有海域使用权2宗，总面积为5.0119公顷。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

5、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报告期内从美国引进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消化吸收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的加工工艺、设计理论和施工方法，提出了几种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应用于煤场封闭系统的技术方案。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的引进，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研发和应用提高了公司在煤场封闭工程方面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拓展煤场封闭业务。

6、行业资质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重要资质26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3项重要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1	AISC(美国钢结构资质认证)	214101011-2016	Building Fabricator (BU); Bridge Fabricator (SBR, IBR, ABR); Bridge Component Fabricator (CPT); Sophisticated Painting Endorsement (SPE-P1, -P2, -P3); Fracture Critical Endorsement (FCE); Steel Erector (CSE, ACSE); Erector Endorsement (BRDG, SEIS, DECK).	American Institute of Steel Construction	2015.6.16 至 2016.7	华电重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8-002-00062	臂式斗轮堆取料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4.24 至 2016.11.7	曹妃甸重工
3	压力管道原件制造许可证	TS2710Q87-2019	B2 级 焊接管件(有缝管件) B 级 锻制管件 限机械加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5.22 至 2019.5.21	河南华电

按照 2015 年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等新政策,公司提交了 4 项施工资质的新标准换证申请,并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新版资质证书。

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及下一报告期内有效期限届满的资质维护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续期进展或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
1	机械行业(物料搬运及仓储)专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11.7 至 2016.12.15	华电重工	拟于 2016 年 7 月提交申请资料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12.23 至 2015.12.22	曹妃甸重工	报告期内已取得新证书,有效期延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港口装卸机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11.8 至 2016.11.7	曹妃甸重工	拟于 2016 年 4 月提交申请资料
4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3.12 至 2016.3.11	华电重工	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受理决定书,等待评审机构现场审核,预计 2016 年完成换证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续期进展或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
5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5.23 至 2015.5.22	河南华电	报告期内已取得新证书，有效期延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6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0.22 至 2016.10.21	曹妃甸重工	拟于 2016 年 3 月提交申请资料
7	ASME (PP)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2013.3.21 至 2016.7.11	河南华电	拟于 2016 年 5 月开展换证工作
8	ASME (S)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2013.3.21 至 2016.7.11	河南华电	拟于 2016 年 5 月开展换证工作
9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3.8 至 2016.12.15	华电重工	拟于 2016 年 7 月提交申请资料
10	AISC(美国钢结构资质认证)	American Institute of Steel Construction	2015.6.16 至 2016.07	华电重工	拟于 2016 年 5 月开展换证工作

7、其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技术人员、专有设备、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等其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较大挑战的一年。从外部经济环境看，中国经济持续处于下行压力中，GDP 增速相比 2014 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港口、煤炭、冶金、建材等部分下游行业因产能过剩其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减少。从内部新业务拓展看，新型空间结构体系业务虽然成功签订了华电土右、十里泉等煤场封闭项目合同，但受制于新产品生产线投产较晚，报告期内未能批量生产并实现规模收入；海上风电业务在积极培育和拓展中，业绩贡献暂时有限；公司燃机系统设备成套业务实现业绩突破，但业绩贡献与预期仍有差距；原油价格长期低于 50 美元/桶，压缩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业务的利润空间。在上述内外部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新签合同额分别同比减少 17.30%、27.78%、17.05%。对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宏观经济、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宏观、中观、微观因素变化的详细分析请参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上下一心，积极应对，注重转变观念，注重创造效益，注重持续创新，注重防范风险，狠抓市场开拓，深化科技创新，通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已将不景气的外部经济环境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传统业务稳扎稳打，新兴业务多点开花，极大地抵消了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热情降低、内外部需求不足、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等众多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截止 2015 年底，全年中标项目 232 个，中标率 49.26%，新签合同金额 61.02 亿元，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 14.86 亿元。其中，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中标河南豫北煤炭物流基地管带机项目，创造了国内乃至亚洲大管径和单机长度的新纪录；中标黄骅港长距离带式输送机 EPC 项目，为在该区域拓展市场打开了局面。热能工程业务继续保持在国内四大管道领域的龙头地位，签订魏桥集团 4 台机组的管材供货合同和 6 台机组管件合同；与西门子合作，中标石家庄热电厂九期工程两台 9F 燃机主机设备供货项目，燃气轮机及联合循环业务取得重大突破。高端钢结构业务继续保持在风机塔筒及电站钢结构的市场份额；中标华电土右、十里泉、包头、新疆红雁池、昌吉热电、昌吉热电二期、乌热电等煤场封闭项目，其中，华电土右电厂煤场跨度 192 米、长度 240 米，为国内最大跨度的工业结构。海上风电业务相继完成台湾福海离岸风力发电气象观测塔安装工程和东海大桥海上风场主机改造工程，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支撑；首次承接完整的海上风电施工总承包项目，成功中标中电投江苏滨海北区 100MW 海上风电场制造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综合实力已获得业界的认可。

—坚持以科技为核心，以创新为驱动，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科研项目的转化落地，实现了以新技术带动新业务发展的良好态势。规范科研人员奖惩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定并发布《科技创新创效奖励办法》等 4 项科研管理制度，激励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扎实推进高层次研发平台建设，相继完成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市技术中心申报工作，其中博士后工作站已成功取得批复。引进美国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并凭借该技术优势新签订煤场封闭项目合同金额逾 6.1 亿元，概算毛利逾 1 亿元，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技术已成功在江苏句容、华能太仓港、中信江阴码头三个项目中得到推广，共销售装备 6 台。自主研发的“10 万吨/年高温煤焦油制清洁燃料油技术”等五项成果分别通过了专家鉴定和华电集团评审，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新一代四卷筒抓斗卸船机”等五个项目获得行业、华电集团科技进步奖。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共申请专利 147 件，同比增长 45.5%，其中发明专利 46 件，新增专利授权 80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

—不断完善质量和安全管理机制，强化安全性评价，建立预防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在安全管理方面，采取定期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开展了春检、秋检和汛期专项等一系列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做到事前有计划、检查有依据、整改有跟踪、隐患有考核，切实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设备缺陷。在质量管理方面，继续推进项目现场“样板引领”和大机附钢质量提升活动。结合“质量月”活动，加大质量监督力度，通过工艺培训、QC 小组、技能比武、质量检查等多种形式，夯实项目执行质量基础，提升项目现场管理水平。京唐港、陕西杨凌、山西朔州、华电土右、上海东海大桥、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等 16 个项目受到业主的表彰奖励。在资质申办与维护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国家政策变化，完成物料搬运及仓储设计甲级设计资质、港口航道总承包施工资质、钢结构制造（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维护工作。重工机械通过

美国钢结构协会 AISC 认证、曹妃甸重工完成臂式斗轮堆取料机资质增项并取得证书。积极推进风力发电专业设计乙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的申办，不断完善资质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一对不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积极成效。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在公司职能管理中设立市场部，规范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的管理职能，成立完工项目和应收账款清理工作组，推进应收款项回收。下发《关于事业部与制造基地协同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制造基地管控模式转变，子公司装备产量和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量化资金费用管理，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内部模拟银行，实行月度现金付款额度管理，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 61.02 亿元，同比减少 17.05%；实现营业收入 51.41 亿元，同比减少 17.30%；实现利润总额 3.10 亿元，同比减少 28.27%；实现净利润 2.63 亿元，同比减少 27.78%。从具体业务来看，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63 亿元，同比减少 41.03%；热能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29 亿元，同比增长 0.78%；高端钢结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40 亿元，同比增长 25.45%。经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40,857,608.99	6,216,167,728.57	-17.30
营业成本	4,337,497,705.43	5,272,803,653.43	-17.74
销售费用	28,868,907.03	22,142,476.87	30.38
管理费用	393,092,244.50	387,050,912.71	1.56
财务费用	55,134,658.28	42,043,383.93	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931.20	-169,904,331.80	11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93,746.13	-344,713,160.27	-10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97,714.01	1,803,316,362.05	-127.16
研发支出	177,247,429.16	220,503,255.35	-19.6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说明：

1、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8%，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公司本部成立了市场部，在子公司层面也增强了市场人员配备所致。

2、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9 月购买海上风电作业平台贷款翘尾所致，另 2015 年“811”汇改后对当年汇兑损益也产生了部分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13%，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清理和催收，使得本年的现金回款情况有所改善，且上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4、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6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跨期所致。

5、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7.16%，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4.458 亿元，本年净偿还带息负债 3.15 亿元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	5,132,851,190.72	-17.29	99.84	6,205,526,894.09	99.83
其他业务	8,006,418.27	-24.76	0.16	10,640,834.48	0.17
合计	5,140,857,608.99	-17.30	100.00	6,216,167,728.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利润比例 (%)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
主营业务	795,554,775.99	-15.27	99.03	938,882,138.25	99.52
其他业务	7,805,127.57	74.15	0.97	4,481,936.89	0.48
合计	803,359,903.56	-14.84	100.00	943,364,075.14	100.0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32,851,190.72	4,337,296,414.73	15.50	-17.29	-17.65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2,063,404,240.71	1,672,578,893.06	18.94	-41.03	-43.68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热能工程	1,329,384,500.16	1,119,757,150.30	15.77	0.78	4.20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高端钢结构工程	1,740,062,449.85	1,544,960,371.37	11.21	25.45	26.40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19,622,365.12	15,819,638.25	19.38	194.66	221.21	减少 6.66 个百分点
海外	48,105,680.70	44,411,877.97	7.68	-77.29	-76.53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华北	1,471,181,968.67	1,180,924,420.66	19.73	-39.48	-42.81	增加 4.67 个百分点
华东	866,383,642.66	754,618,473.33	12.90	-41.06	-40.55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华南	146,268,021.23	133,165,444.11	8.96	205.71	204.66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华中	393,649,927.28	317,742,185.70	19.28	132.63	138.37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西北	2,012,801,353.46	1,743,666,980.80	13.37	24.52	29.48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西南	174,838,231.60	146,947,393.91	15.95	-30.80	-31.60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上表是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重要变动情况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分别减少 41.03%和 43.68%，主要系受经济新常态的影响，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本年新签合同额减少，同时部分在执行项目因业主原因缓建。

①收入与利润构成情况

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按行业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32,851,190.72	-17.29	99.84	6,205,526,894.09	31.14	99.83	4,732,108,371.17	99.74
合计	5,132,851,190.72	-17.29	99.84	6,205,526,894.09	31.14	99.83	4,732,108,371.17	99.74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说明：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一直在营业收入中占有绝对多数的比重。受经济新常态和部分在执行项目缓建影响，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首次出现下滑。

近三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按行业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利润比例 (%)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利润比例 (%)	金额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
专业技术服务业	795,554,775.99	-15.27	99.03	938,882,138.25	14.27	99.52	821,635,098.59	98.97
合计	795,554,775.99	-15.27	99.03	938,882,138.25	14.27	99.52	821,635,098.59	98.97

营业利润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说明：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一直是营业利润的绝对贡献来源。受经济新常态和部分在执行项目缓建影响，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首次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2,063,404,240.71	-41.03	40.14	3,499,369,274.19	56.29
热能工程	1,329,384,500.16	0.78	25.86	1,319,110,963.00	21.22
高端钢结构工程	1,740,062,449.85	25.45	33.85	1,387,046,656.90	22.31
合计	5,132,851,190.72	-17.29	99.84	6,205,526,894.09	99.8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产品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利润比例 (%)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390,825,347.65	-26.20	48.65	529,582,652.53	56.14
热能工程	209,627,349.86	-14.26	26.09	244,497,839.12	25.92
高端钢结构工程	195,102,078.48	18.39	24.29	164,801,646.60	17.47
合计	795,554,775.99	-15.27	99.03	938,882,138.25	99.5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东北	19,622,365.12	194.66	0.38	6,659,360.19	0.11
海外	48,105,680.70	-77.29	0.94	211,853,636.81	3.41
华北	1,471,181,968.67	-39.48	28.62	2,430,969,660.54	39.11
华东	866,383,642.66	-41.06	16.85	1,469,885,367.99	23.65
华南	146,268,021.23	205.71	2.85	47,846,106.51	0.77
华中	393,649,927.28	132.63	7.66	169,213,959.56	2.72
西北	2,012,801,353.46	24.52	39.15	1,616,438,295.88	26
西南	174,838,231.60	-30.80	3.40	252,660,506.61	4.06
合计	5,132,851,190.72	-17.29	99.84	6,205,526,894.09	99.8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按地区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营业利润比例 (%)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

东北	3,802,726.87	119.26	0.47	1,734,377.15	0.18
海外	3,693,802.73	-83.68	0.46	22,637,856.02	2.4
华北	290,257,548.01	-20.74	36.13	366,195,301.38	38.82
华东	111,765,169.33	-44.30	13.91	200,645,690.22	21.27
华南	13,102,577.12	216.79	1.63	4,136,093.13	0.44
华中	75,907,741.58	111.36	9.45	35,914,032.37	3.81
西北	269,134,372.66	-0.25	33.50	269,803,601.99	28.6
西南	27,890,837.69	-26.24	3.47	37,815,185.99	4.01
合计	795,554,775.99	-15.27	99.03	938,882,138.25	99.52

报告期内，公司涉外项目 13 个，合同金额合计 10.74 亿元，主要分布在印尼、菲律宾、越南、澳大利亚、印度及中国台湾。境外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境外项目	工期	回款情况	涉及的汇率波动、地缘政治等特殊风险及应对措施
印尼阿迪帕拉 1*66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卸船机	2016 年 6 月	已回款 79.81%	/
东澳英美资源堆取料机设备	2016 年 11 月	已回款 84.98%	/
韩国现代菲律宾 Therma Visayas 燃煤电站堆取料机	2016 年 8 月	已回款 10.18%	/
台湾彰化离岸福海风场运输及安装合同	测风塔 12 日；2 台前导示范机组 12 日；28 台示范机组 150 日	测风塔已回款 100%	2014 年台湾交通部、航港局已经核准我公司工作船赴台参与离岸风力发电系统建设，由于岛内存在反对意见，项目被迫延期，后经多方交涉，公司于 2015 年赴台完成测风塔施工。

②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金额达到或超过 2 亿元的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执行情况
1	甘肃靖远风电塔筒	华电重工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00,000.00	2014 年 3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2	新疆华电苇湖梁电厂	华电重工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226,580,000.00	2014 年 1 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达坂城风区风电塔筒		苇湖梁电厂					
4	华电储运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	华电重工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875,936,781.00	2014年8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5	内蒙古伊泰化工煤储运与配煤系统	华电重工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8,978,110.00	2014年8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6	中电投江苏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华电重工	中电投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6,000,000.00	2014年11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7	华电石家庄天然气热电主机岛项目	华电重工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832,960,000.00	2015年7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8	天津国投津能一期煤场封闭改造项目	华电重工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44,963,500.00	2015年8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9	河南豫北管带机A标段设备	华电重工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1,860,000.00	2015年9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0	山西潞安物料储运装置	华电重工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5,734,700.00	2015年9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1	京唐港36至40号煤炭泊位翻车机项目	华电重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880,000.00	2013年6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2	唐山港京唐港区36号至40号煤炭泊位堆场系统	华电重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00.00	2013年6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3	山西锦兴肖家洼煤矿装车系统	华电重工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58,516,156.00	2013年9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14	万华码头(宁波)煤堆场改造工程	华电重工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29,980,000.00	2013年10月	成本加成	按合同	正常执行

在报告期初，公司在执行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158.98 亿元，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 40.5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61.02 亿元，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 10.7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项目合同金额为 89.58 亿元，收入确认均已超过 95%，整体回款率超过 75%。

金额达到或超过 2 亿元的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工百分比 (%)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成本投入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成本投入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说明
				综合成本			综合成本			
华电储运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三期	875,936,781.00	24.74	185,219,452.67	综合成本	151,453,897.37	185,219,452.67	综合成本	151,859,923.47	176,252,720.00	正常执行
内蒙古伊泰化工煤储运与配煤系统（杭锦旗）	345,708,310.00	84.94	192,316,798.60	综合成本	169,720,713.90	273,636,475.41	综合成本	241,716,149.95	138,040,871.76	正常执行
伊泰伊犁煤制油固体物料储运 EPCM	303,269,800.00	22.96	66,257,439.25	综合成本	60,452,008.15	66,257,439.25	综合成本	60,452,008.15	36,223,340.00	正常执行
中电投江苏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376,000,000.00	5.71	19,925,748.62	综合成本	19,069,877.07	19,925,748.62	综合成本	19,069,877.07	94,779,967.22	正常执行
华电石家庄天然气热电主机岛项目	832,960,000.00	0.13	925,359.09	综合成本	902,556.90	925,359.09	综合成本	902,556.90	81,396,000.00	正常执行
万华码头（宁波）煤堆场改造工程	329,980,000.00	80.32	75,448,839.96	综合成本	56,633,210.27	252,368,832.33	综合成本	225,487,862.02	136,691,208.00	正常执行

说明：我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但我公司非单一主体公司，成本涉及子公司等多个主体，层次较多，链条较长，难以做到详细划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 5,337,726,748.37 元，累计已确认毛利 569,726,846.95 元，预计损失 0 元，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799,108,628.98 元，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2,108,344,966.34 元。前五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内蒙古伊泰化工煤储运与配煤系统（杭锦旗）	258,157,420.37	31,866,606.46	0	142,137,515.99	147,886,510.84
万华码头（宁波）煤堆场改造工程	233,776,924.58	25,177,794.24	0	139,980,790.00	118,973,928.82
山西潞安物料储运装置	412,545,838.77	67,645,961.86	0	377,220,043.00	102,971,757.63
华电忻州广宇二期 2*350MW 热发电机组工程	103,590,320.43	6,302,878.16	0	50,000,000.00	59,893,198.59
浙江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卸船机	139,075,310.02	10,489,356.06	0	115,852,240.00	33,712,426.08
合计	1,147,145,814.17	141,482,596.78	0	825,190,588.99	463,437,821.96

③收入确认方法、账款结算会计政策说明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账款结算依据合同规定。按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收入确认条件	确认时点	计量依据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完工进度的方法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依据完工进度确认	完工百分比=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热能工程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依据完工进度确认	完工百分比=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高端钢结构工程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该业务主要按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其中少量的EPC工程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④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的重大变化或调整

燃气电厂燃机系统设备成套：燃气电厂燃机系统设备成套是公司新开展的一项业务，公司与西门子合作，销售其燃气轮机产品，并提供蒸汽轮机和发电机等相关设备的成套服务。报告期内，国内燃气电厂建设项目不多，全年招标项目仅有 4 个，公司投标并成功取得华电石家庄燃机主机岛供货合同，中标金额 83,296 万元，投标参与了协鑫南京 E 级燃机主机岛项目和无锡 RGE 燃机主机岛项目。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将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下调 0.7 元/立方米。天然气价格的下调使得燃气发电的高气价压力有效缓解，这也为天然气能源产业链的项目开发者、工程承包商和技术、设备供应商带来市场机遇。

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从美国引进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该技术可以应用于散料场的封闭、体育场馆等工业和民用大跨度空间结构。公司于 2015 年掌握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的设计方法、加工工艺和安装技术，建设完成第一条生产线，采用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对华电十里泉电厂、华电江陵电厂煤场的封闭进行了设计，并得到了业主的认可。新型空间结构体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2012 年 4 月 27 日，财政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大力推进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及产业发展”；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绿色节能建筑行动方案》，提出“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2013 年 9 月 17 日，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明确指出：“各种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2013 年 9 月 17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并实施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各种煤堆、料堆须全部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墙”。公司新型空间结构体系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具有造型美观、结构新颖、安装方便、质量易于控制及防腐性能好等优势，而且重量轻，不增加工程造价，市场空间较大。

海上风电系统工程：报告期内，本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在内部管理架构、资源整合、新签订单及项目执行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突破，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已从筹备阶段正式步入健康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在拥有海上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华电 1001 号”）的基础上，积极整合市场上船机施工资源，在制造及施工方面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战略合作的方式与国内外科研院、设计、分包单位建立或续签了合作框架协议。在新签订单及项目执行方面，公司一方面迎合海上风电业务市场环境，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国内海上风电项目的施工和部分升压站的投标，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提高了行业知名度。另一方面整合和协调资源，高质量地完成了在执行的海外风电项目，为公司更好地开展海上风电业务积累宝贵的经验。报告期内，积极参与了国内 3 个项目 7 个标段（含海上升压站）的投标工作，并于 2015 年 8 月成功签订了中电投江苏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项目基础施工、塔架制造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是国内首个以“四合一”施工总承包模式承接的海外风电项目，合同金额为 37,600 万元，也是公司继成功完成上海东海大桥风机更换项目及台湾福海气象观测塔施工项目之后，取得的又一项重大突破。面对海上复杂的施工环境，项目部在合同签订两个月后成功完成首根桩基沉桩工作，这是国内首次应用自升式海上风电专用作业平台进行大直径单桩基础的沉桩作业，标志着公司具备了海上风电的施工能力。截止 2015 年底，该项目已完成 6 根单桩基础施工及 5 套风机的吊装工作，并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成功实现首台风机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国家对于海上风电未出台新的政策，目前国内海上风电的政策仍依照 2014 年 6 月发布的海上风电上网电价（0.85 元）和 2014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201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针对该方案发布最新进展情况通报，要求各地政府、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中广核、神华、三峡等发展海上风电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海上风电发展工作，地方政府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积极协调海洋、海事、环保、军事部门简化审批流程和管理程序，加快推进配套电网建设，落实项目投资主体责任意识。随着中广核项目、三峡集团项目、中电投项目的相继启动，我国海上风电开始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

⑤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按照集团公司方式归集实现收入 3,324,131,445.62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64.6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实现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524,141,012.78	49.10	是
2	内蒙古伊泰集团公司	258,574,237.85	5.03	否
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66,080.93	3.90	否
4	申能股份	179,376,686.86	3.49	否
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673,427.20	3.14	否
合计	/	3,324,131,445.62	64.66	/

公司与长期合作客户存在合作框架协议的说明：

在物料输送系统工程业务方面，公司与武汉钢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建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在工程 EPC 总承包、装备制造、海外工程等方面具有优势，而武钢建工在工程建设施工的技术专长以及海外工程承包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探讨各种可能的合作，共同开发潜在市场，增强双方在各方面的交流。

在海上风电系统工程方面，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能源产业海外发展联盟共同发起协议书，共同发展福建地区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与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和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战略协议书”，同时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能源项目战略框架协议”，为双方共同在盐城市发展海上风电奠定坚实基础。

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质量检验标准化，提升检验试验能力，进一步夯实质量基础，以强化供方质量管控，加大施工质量监督力度为手段，以推进“样板引领”和附钢质量提升工作为导向，推动公司工程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夯实质量基础方面，一是完善管理制度，通过修订《设备质量控制程序》等 6 个程序文件和《设备质量监造实施管理办法》等 18 个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了设备质量管理、施工机具管理和建筑材料、构配件验收的流程；二是制造基地规范质量检验工作，例如曹妃甸重工编制了《圆形料场堆取料机通用工艺及检验规程》等 4 项质量规程，武汉华电制定了《风电塔筒检验流程》，逐步做到质量检验标准化，提高了检验成效；三是学习和掌握新技术，引进美国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后，钢结构事业部和重工机械共组织三批次 7 名技术骨干赴国外学习，基本掌握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的设计、制作、安装和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四是营造良好质量氛围。公司系统内各单位在全年质量活动和“质量月”期间通过启动会、质量讨论、工艺培训等形式，营造关注质量的氛围，提高员工质量意识，促进质量提升。

在质量监督检查方面,针对不同项目和不同施工阶段,公司上下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挖掘、宣传和推广质量亮点。公司层面全年共对 35 个项目现场和 4 个子分公司进行了 59 次检查,覆盖率 100%。事业部共对 35 个项目现场进行了 57 次检查。曹妃甸重工对在执行大机项目每季度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从公司秋检与春检情况比较来看,项目现场整体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在供方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上下联动,加强供方质量管控。公司层面对 10 多家供方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查,事业部对 38 家供方进行 70 多次质量巡检。通过对各类质量问题的整改和处理,保证了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在“样板引领”和附钢质量提升工作方面,通过对“样板引领”和附钢质量提升工作的宣传和引导,“样板引领”工作得到普遍开展。忻州广宇项目圆形封闭煤场和空冷岛支柱混凝土实体质量被业主评为亮点工程。曹妃甸重工制作了大机产品每道工序的实物展示样本,武汉华电编制了《样板引领工艺手册》,以样板为引导和检验标准,推动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⑦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贯彻和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公司制度为主线,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开展,坚持安全发展,夯实安全基础,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红线意识,全年“零事故”。

在夯实安全基础,着力提升保障能力方面,一是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安全管理需要,修订完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程序》、《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 9 件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管理职责、流程和管理方法;二是开展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公司组织各单位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工程特点,开展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发布了重要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清单,各单位制订了重大风险针对性控制措施,加强新增危险源的管控,从源头上预防事故发生;三是加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设,公司调整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部署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补充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人数达到一半以上;四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三级安全培训得到加强,全年共完成 100 余名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项目执行人员近 200 人次参加新“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标准等制度培训,各单位主管安全生产领导和管理人员 317 人参加了新《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网上考试,制造基地和工程项目部开展消防技能、心肺复苏、起重技能及叉车操作等专项培训 30 余次;五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纳入财务专项费用管理,现场新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及时采购发放,各建安项目严格要求分包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投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基本到位。

在加大考核力度,着力落实各级安全责任方面,通过实施安全责任目标考核等方式,落实责任制。

在聚焦管理短板,着力排查治理隐患方面,按照主管部门部署,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春秋安全大检查、危化品以及防汛专项检查。全年公司本部共对 35 个项目现场和 4 个子分公司进行了 59 次检查,项目覆盖率 100%。事业部、子公司对项目现场检查 74 次。工程项目部和车间班组坚持日检、周检、月检,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在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现场作业方面,启动电力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发布实施计划,通过学习宣贯、自查整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序进行。

在吸取事故教训,治理整顿安全生产重点问题方面,一是针对今年国内和行业发生的典型安全事故,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开展专项检查、审视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不足等措施吸取教训;二是对检查整改不力的项目,通过停工整顿、召开专题会等方式,加强教育、提高认识,遏制重大隐患发生;三是开展建安分包单位专项治理,对 70 个建安分包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对在用的 35 家施工单位现场管控能力进行评价;四是开展危化品管理专项整治,突击检查子公司油漆、稀料、压力气瓶等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储存和使用中。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集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的是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促进工艺流程优化、降低成本、避免核心技术流失，公司将主营业务涉及的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卸船机、斗轮堆取料机、环保型圆形料场堆取料机、翻车机、排土机等核心装备交由子公司生产制造。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业务均为订单式个性化业务，非标准化产品，每项业务在规格方面均存在差异，产销量累计因量纲存在差异，汇总无实际意义。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专业技术服务业	综合成本	4,337,296,414.73	100.00	5,266,644,755.84	99.88	-17.65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	综合成本	1,672,578,893.06	38.56	2,969,786,621.66	56.32	-43.68	/
热能工程	综合成本	1,119,757,150.30	25.82	1,074,613,123.88	20.38	4.2	/
高端钢结构工程	综合成本	1,544,960,371.37	35.62	1,222,245,010.30	23.18	26.4	/

说明：我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但我公司非单一主体公司，成本涉及子公司等多个主体，层次较多，链条较长，难以做到详细划分。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073,344,524.48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 24.7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	287,244,212.82	6.62	否
2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56,677,279.49	5.92	否
3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38,261,069.80	5.49	否
4	WYMAN GORDON LTD.	173,863,743.62	4.01	否
5	V@MDentschland Gmbh	117,298,218.76	2.70	否
	合计	1,073,344,524.48	24.75	/

公司与长期合作供应商存在合作框架协议的说明：

公司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签订了空冷设备加工制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高强度螺栓框架采购协议、油漆涂料框架采购协议、陆路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空冷减速机框架采购协议。上述框架协议可以降低采购价格，提高采购效率，可以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减小了合同履行风险。

在海上风电工程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等单位签订了五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人才、技术、装备和资源优势，增强相关各方在海上风电产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2. 费用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在项目承揽、立项等前期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业务费、差旅费和中标服务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差旅费	11,617,970.86	28.05	9,072,669.34
业务费	10,413,432.61	59.63	6,523,426.97
办公费	1,235,281.00	0.10	1,234,037.98
其他	5,602,222.56	5.46	5,312,342.58
合计	28,868,907.03	30.38	22,142,476.87

同比变化较大的项目原因分析：

业务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59.63%，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公司本部成立了市场部，进行市场整体策划；在子公司层面也加强了市场人员的配置。

销售费用合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8%，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差旅费和业务费相应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奖金、办公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具体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工资及奖金等	225,674,641.97	8.56	207,887,441.96
汽车费	2,972,548.14	-20.42	3,735,387.47
办公费	6,880,250.54	-31.97	10,113,745.15
差旅费	16,864,697.70	-20.97	21,338,717.59
业务费	6,121,946.06	3.29	5,926,823.05
会议费	690,076.83	58.54	435,283.39
咨询服务费	4,892,342.11	8.29	4,517,618.88
电话费	3,772,890.97	0.26	3,763,161.77
税金	18,441,909.45	21.08	15,230,653.59
折旧费及摊销	17,059,122.02	-2.39	17,477,395.46
房租物业费	47,074,563.66	26.66	37,166,040.62
技术费	32,760,693.78	31.30	24,950,169.69
其他	9,886,561.27	-71.35	34,508,474.09
合计	393,092,244.50	1.56	387,050,912.71

同比变化较大的项目原因分析：

办公费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31.97%，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办公费用管控所致。

会议费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58.54%，但绝对值的增加较小。

技术费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0%，主要是公司加大了技术开发投入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6,558,283.28	47,097,674.40
减：利息收入	13,833,931.43	4,202,470.98
汇兑损益	7,005,100.31	-7,948,162.1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5,405,206.12	7,096,342.63
合计	55,134,658.28	42,043,383.93

同比变化较大的项目原因分析：

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19%，主要为公司 2014 年首发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所致。

汇兑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13%，主要为本年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公司押汇业务形成了一定的汇兑损失。

财务费用合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9 月购买海上风电作业平台贷款翘尾所致，另 2015 年“811”汇改后对本年汇兑损益也产生了部分影响。

(4)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47,443,276.18 元，相比上年同期 68,627,354.20 元，减少 21,184,078.02 元，变动-30.87%，主要原因为本年的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7,247,429.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77,247,429.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6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9.5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46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56%，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6 人，主要是为海上风电、燃机设备成套等新业务开展储备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177,247,429.1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3.45%，相比上年同期 3.55%略有下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上年同期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目的/目标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新型高效直冷换热部件开发	确定管束产品的相关规格参数。	在不增加现有成本的基础上，部件换热效率提高 6%以上，制定生产制造工艺。	可以提高直接空冷机组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降低直接空冷项目初期投资和运行费用。

序号	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目的/目标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	适用于兰炭水煤气化工艺研发	完成了煤炭、兰炭样品的理化特性指标测定分析；完成了试验装置的初步工艺流程、平面图、立面图、设备清册及费用估算。	在已有的兰炭/兰炭-煤粉制备水焦浆的基础上，考察其水焦浆的气化反应特性，对气化试验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并根据气化反应过程热力学和流体动力学特性开发适用于动态分析的数学模型。从而开发出适合兰炭/兰炭-煤粉的水焦浆工艺及气化炉。	为半焦利用提供新的技术手段。
3	工业噪声控制的关键技术	1) 建立了国内首个涵盖电厂声源、声学材料和降噪设备的工业噪声数据库；2) 研发了燃气电厂低频噪声源头治理成套装备等多个噪声治理新产品；3) 形成了一套先进的燃气电厂噪声治理系统解决方案；4) 完成了高效、低噪声、除雾型机力通风冷却塔总包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立工业厂区和燃气电站的各类声源强数据库和各种隔声、吸声及消声产品声学特性数据库，进而研究工业噪声控制的关键技术，开发出适用于国内燃气电厂和工业厂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降噪核心技术和隔声罩壳、消声器、隔声屏障、隔声门等关键降噪产品，研究制定工业噪声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形成了一系列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降噪新技术和新产品，提高燃气电厂噪声治理的技术水平。
4	海洋风电基础设计优化分析	1) 形成一套完整的海上风电荷载组合方法；2) 模拟海洋风电基础桩土相互作用，研究了大直径单桩基础桩土相互作用的几种计算方法适用条件。3) 开展了海上风电单桩基础的计算分析，进行了设计优化的初步研究。	根据已有的国外经验，通过对影响海洋风电基础选型的因素研究，找到不同条件下最适宜的海洋风电基础方案，对海洋风电基础进行优化设计，降低海洋风电基础的造价，提高国内海洋风电基础设计水平。	有效减少海上风电基础的重量，降低海上风电的基础造价。

4. 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931.20	117.13	-169,904,3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93,746.13	-103.62	-344,713,1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97,714.01	-127.16	1,803,316,36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571,723.12	-190.27	1,287,883,507.5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与现金流出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732,095.69	3.65	3,377,381,839.4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1,146,797.20	4.39	3,219,789,78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628,164.49	-2.13	3,547,286,171.2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1,257,325.27	-5.07	2,740,252,19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009,774.56	12.32	301,832,65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931.20	117.13	-169,904,331.80

变化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17.13%，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清理和催收，使得本年的现金回款情况有所改善，且上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数。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0,6

78,406.34 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29,103,931.20 元，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一是该现象在行业内具有共性，收入取决于累计成本进度，而回款取决于合同约定，收入和回款在执行中会存在差异；二是受行业及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影响，部分收益未及时体现为货币资金，另，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收款，也减少了公司的现金流入。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873,696.57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767,442.70	415.72	344,713,160.27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67,442.70	-60.03	344,713,16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93,746.13	-103.62	-344,713,160.27

变化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流出较上年同期均存在较大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年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0.03%，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购买海上风电作业平台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000,000.00	-47.87	2,081,373,204.7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5,000,000.00	71.68	6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797,714.01	466.36	278,056,842.65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199,500.00	493.97	235,73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97,714.01	-127.16	1,803,316,362.05

变化原因说明：

本年国家多次降息，为节省利息支出，公司根据经营所需，及时置换了高利率借款。

由于本年无权益资本流入，以及净归还借款 3.1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较多。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主营利润构成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非主营业务	11,483,624.66	133.48	3.70	-34,296,215.81	-7.93
其中：投资收益	21,669,479.45	100.00	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资产减值	-38,846,727.65	-6.69	-12.53	-41,630,232.28	-9.63
营业外收支	28,660,872.86	290.79	9.24	7,334,016.47	1.70
其他					
合计	11,483,624.66	133.48	3.70	-34,296,215.81	-7.93

变化原因说明：

本期非主营业务相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 21,669,479.45 元，以及本期政府补助相对较多所致。

非主营业务在 2016 年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94,910,982.50	9.51	1,940,936,412.43	22.20	-59.04	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96,100,277.39	7.13	268,109,782.79	3.07	122.33	本年客户付款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1,961,563,434.46	23.47	1,610,750,900.35	18.42	21.78	
预付款项	309,414,906.67	3.70	361,066,948.28	4.13	-14.31	
应收利息	5,863,232.88	0.07				
其他应收款	64,509,209.27	0.77	71,772,136.35	0.82	-10.12	
存货	2,616,513,163.50	31.31	3,112,808,942.34	35.60	-15.94	
其他流动资产	607,816,155.90	7.27	52,861,724.96	0.60	1,049.82	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列报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6,956,691,362.57	83.25	7,418,306,847.50	84.83	-6.22	
固定资产净额	1,014,269,231.58	12.14	1,060,042,312.01	12.12	-4.32	
在建工程	44,851,132.66	0.54	36,147,655.07	0.41	24.08	
无形资产	316,203,992.90	3.78	212,958,531.02	2.44	48.48	主要系购入新型网架技术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63,937.55	0.00	1,493,596.19	0.02	-75.63	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91,595.25	0.28	15,970,924.12	0.18	48.97	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479,889.94	16.75	1,326,613,018.41	15.17	5.49	
资产合计	8,356,171,252.51	100.00	8,744,919,865.91	100.00	-4.45	
短期借款	164,000,000.00	1.96	220,000,000.00	2.52	-25.45	

应付票据	462,097,596.71	5.53	460,281,084.60	5.26	0.39	
应付账款	2,735,308,006.26	32.73	2,526,764,681.42	28.89	8.25	
预收款项	757,348,295.20	9.06	1,186,630,206.46	13.57	-36.18	本年加大了与客户的结算，结算后冲减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83,500.70	0.09	5,582,389.65	0.06	28.68	
应交税费	45,160,022.15	0.54	14,466,743.98	0.17	212.16	主要系增值税事项所致
其他应付款	71,844,497.89	0.86	99,014,537.64	1.13	-2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0	0.65	147,335,000.00	1.68	-63.35	主要系本年偿还借款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4,296,941,918.91	51.42	4,660,074,643.75	53.29	-7.79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3.71	475,864,500.00	5.44	-34.86	主要系本年偿还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35,605,195.53	0.43	44,159,193.61	0.50	-19.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605,195.53	4.14	520,023,693.61	5.95	-33.54	主要系本年偿还借款所致
负债合计	4,642,547,114.44	55.56	5,180,098,337.36	59.24	-10.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55,000,000.00	13.82	770,000,000.00	8.81	50.00	主要系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资本公积	1,220,083,800.42	14.60	1,605,083,800.42	18.35	-23.99	
专项储备	16,159,102.80	0.19	14,518,873.27	0.17	11.30	
盈余公积	133,957,022.07	1.60	113,009,333.02	1.29	18.54	
未分配利润	1,162,853,503.31	13.92	1,038,622,786.02	11.88	1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053,428.60	44.14	3,541,234,792.73	40.49	4.15	
少数股东权益	25,570,709.47	0.31	23,586,735.82	0.27	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3,624,138.07	44.44	3,564,821,528.55	40.76	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	8,356,171,252.51	100.00	8,744,919,865.91	100.00	-4.45	

益总计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集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适用于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并参考第十号“建筑”。根据相关指引规定，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主营业务分析”中对行业经营性信息进行了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重工机械、武汉华电、河南华电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项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重要非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投入	累计实际投入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2,000,000.00	52,000,000.00	募集资金	17.33%	/	/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3,427,400.00	113,427,400.00	募集资金	36.88%	/	/
合计	165,427,400.00	165,427,4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原因说明：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拟研究调整优化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资产和重大股权出售情况。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大型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362,000,000.00	1,139,823,607.32	390,049,065.17	491,309,456.31	13,567,709.30
2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端钢结构产品及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220,000,000.00	690,034,683.72	348,576,999.09	501,374,259.42	20,366,226.13
3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制造	50,000,000.00	321,547,497.58	73,957,816.59	329,795,827.35	11,801,550.51
4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制造业	电站四大管道加工、管件制造	50,000,000.00	297,323,088.90	63,926,773.72	120,123,503.38	4,959,934.1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200 万元对曹妃甸重工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对重工机械进行增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扎实推进“精益生产”，并创新“自主经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参股子公司，也没有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本公司集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为客户在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上风电工程、工业噪声治理工程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等方面提供工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与电力、港口、煤炭、冶金、化工、建材、采矿等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大。近年来，世界经济仍处于经济危机后的缓慢复苏阶段。反映在供需关系上，表现为发展中国家传统工业产能过剩，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经济增长动力不足。过去，我国经济受益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与重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GDP 长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而目前，在传统工业产品内外部需求持续低迷、国内环境污染防治监管力度日益加大双重压力下，传统工业产能过剩与经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企业不得不选择大幅减产、严格控制投资、加大环保改造投入以维持生存，在不考虑政府通过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下，一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将放缓。公司各业务在其细分领域拓展过程中也将会面对新的挑战。

1、物料输送系统工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除本公司外，物料输送系统工程行业主要还有三类参与者：第一类为设计院，如电力、钢铁、冶金、港口等行业的各类专业设计院，该类参与者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针对性设计，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第二类为设备制造商，该类参与者根据设计和合同标准进行各部件设备生产并组装，主要作为物料输送系统设备提供商；第三类为建设施工企业，主要提供物料输送系统的建设施工安装服务。一般而言，同时具备系统设计能力、大型项目管理能力、关键设备供应能力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项目的业主一般以总承包方式发包，行业内相关企业参与投标的方式包括单独投标和联合投标两类。本公司与设计院主要采用单独投标，设计院中标后一般将设备建造标段分包给设备制造商，本公司单独投标并中标后一般将安装施工标段分包给建设施工企业。设备制造商往往联合设计院进行联合投标，以达到业主对于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等各方面的要求。因此，物料输送行业的参与者之间既存在竞争，也存在合作，目前未出现从业务模式、客户范围等方面一直与本公司进行竞争的市场参与者。

物料输送系统工程行业与电力、港口、煤炭、冶金、化工、建材、采矿等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在电力方面，公司物料输送业务主要为火电厂提供输煤系统系统解决方案，近年来，火电行业受益于电煤价格低廉，行业利润率持续走高，新增火电发电设备容量也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5 年火电占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高达 49.33%，预计在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和清洁能源政策导向共同作用下，火电新增装机仍会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增幅会有所减小；在港口、煤炭等其他行业方面，因属于传统工业行业，该等行业都需要消化过剩产能并加大环保节能改造投入，预计其增量固定资产投资有限，但存量资产的环保节能改造市场空间较大。公司物料输送业务及自产装备具有节能环保特点，例如封闭式圆形料场机械系统、管状带式输送机等产品被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节能型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势能发电技术等，能够提高效率、减少扬尘、降低能耗，符合传统行业散料运输系统的环保改造要求。

在物料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的管状带式输送机、长距离曲线带式输送机、环保圆形料场都是市场的先行者和领跑者，依托科技创新和应用，公司始终保持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物料输送下游行业的基建投资有所下滑。面对这种经济形势，公司转变思路，

依托集团内市场，通过打造智能化示范项目，进一步引领业务发展。公司在紧盯基建市场同时，也将依托业务优势挖掘存量市场环保改造商机，巩固和提升公司物料输送业务发展。

2、热能工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电站四大管道业务方面，行业内竞争分为三类：第一类参与者为国有专业管道公司，包括本公司及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的经营历史悠久、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并且专注于本行业业务；第二类参与者为逐步进入本行业并取得一定业绩的非国有企业；第三类参与者为普通管道生产企业，这些公司具备一定的四大管道加工能力。本公司掌握了四大管道系统的设计、工厂化配制的全套工艺流程和超超临界机组管道用钢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打造了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四大管道领域的品牌优势，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管道业绩领先于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在质量方面得到业内普遍认可，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国内投运的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中近五成由公司提供四大管道系统的管材、管件或工厂化配制。

在电站空冷系统业务方面，公司同时具备系统总包、系统设计、核心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先后为多个电厂提供了空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国投哈密 2X660MW 超临界机组、新疆天富 2X330MW 机组、神华准东 2X660MW 超临界机组等空冷岛项目，已成长为空冷系统行业强有力的竞争者。

在燃气电厂燃机系统成套业务方面，燃气电厂燃机系统成套是公司新开展的一项业务，公司与西门子合作，销售其燃气轮机产品，并提供蒸汽轮机和发电机等相关设备的成套服务。2015 年，公司成功签订了河北华电石家庄燃气热电联产工程主机岛供货合同，为该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电站四大管道业务和电站空冷系统业务与火电行业密切相关，火电新增装机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预计 2016 年电站四大管道业务和电站空冷系统业务将延续稳定发展的态势。燃气电厂燃机系统成套业务，与燃气电厂建设密切相关，天然气价格的下调使燃气电厂投资具备了经济可行性，也为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拓展带来了更多机会。

3、高端钢结构工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领域，普通大跨度结构多采用螺栓球节点网架，国内具备制作、安装能力的中小型企业数量很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超大跨度结构多采用预应力管桁架技术，国内具备 EPC 能力的企业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从美国引进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全套技术。该技术除可应用于圆形料场等工业领域，也可应用于各类体育设施、展览中心、机场、火车站等民用领域。与传统螺栓球空间结构相比，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具有多项突出优点。

在电站钢结构领域，目前已经形成少数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企业以及大量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部分国内企业开始开拓印度、印尼等东南亚市场。

在风电塔架领域，生产企业逐年增多，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随着大功率的陆上大型风电机组投入规模化生产运行，其零部件的质量以及运行的可靠性越来越重要，只有具有先进技术、规模化生产实力，能够制造出高质量、高规格产品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本公司钢结构业务发展历史早，汇聚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并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在钢结构行业尤其是电力行业重型钢结构领域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

4、海上风电工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海上风电建设投资大，风险高，业主普遍比较谨慎，对参与单位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因此，市场门槛起点相对较高。到目前，参与海上风电施工的单位 and 机具设备仍屈指可数。本公司通过签订并实施东海大桥海上风电技改项目、台湾福海项目、中电投滨海北 H1 项目等海上风电项目，积累了宝贵的业绩和经验，尤其是中电投滨海北 H1 项目，使公司具备了包括单桩制造、塔筒制造、基础施工、风机吊装在内的海上风电场施工总承包的完整业绩，这些业绩为全面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良好基础。

随着海上风电进一步推进，各环节技术的相对成熟，我国海上风电将向以下几个趋势发展：一是桩基趋于以单桩基础为主力基础型式，单桩基础型式在制造时工艺简单、工序少，焊缝远远少于其他基础制造，并可完全脱离人工焊接，具有制造效率高、耐久性和寿命长、总体成本低等优势，并且在较深的海域同样适用；二是海上风电技术发展迅速，成本持续下降，即将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三是风机向大型化、深海化方向发展；四是控制技术日趋智能，直驱式风机不断增加。

5、工业噪声治理工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据统计，目前国内从事噪声与振动控制的生产、科研设计单位约有 500 家。各企业采取传统的降噪方式，价格竞争激烈。本公司从事的工业噪声治理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领域。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噪声实验室建设，加强噪声治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形成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参与相应领域的规范编写，提高公司在噪声治理行业的知名度。

近些年，我国噪声控制技术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测试分析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经过多年的推广应用，消声、吸声、隔声、隔振和阻尼等常规治理技术，在各工业部门得到了普及。未来，我国噪声治理行业将向以下几个趋势发展：一是研发提高用于吸声、消声等的专用材料的性能，以适应通风散热、防尘防爆、耐腐蚀等技术要求；二是提高预测评价工作的效率和精度，节省防治工程的费用；三是加强有源噪声控制技术的研发，并实现广泛应用。

6、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除本公司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行业有三类参与者：第一类为化工设计院；第二类为化工建筑企业；第三类为装备制造厂商。

公司进入该行业较晚，尚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目前，本公司自主研发的葱油加氢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河南宝舜葱油加氢项目，该项目产品收率和质量均超出设计值，是目前国内唯一一个连续运行的葱油加氢项目，对于后续业务的承揽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此外，公司也在研究煤炭分质利用技术，如技术取得突破和成功，将产生较好业务市场前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机遇与挑战

(1) 发展的机遇

—公司上市成功后，资本运作平台初步建立，为实现实业经营与资本运作、投资运营的良性互动奠定了基础。

—国家能源局在 2014 年 12 月份召开的 2015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按照“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强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加快重点煤电基地和输电通道建设，重点建设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9 个大型煤电基地、12 条“西电东送”输电通道，优化能源发展空间布局，提高能源资源配置效率。

—按照国家能源局的规划，“十三五”期间，海上风电进入规模化建设阶段，2020 年达到 3,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530 号文”明确了列入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的 44 个项目，总装机容量达 1,053 万千瓦。另外，海洋风电电价落地，国家发改委已正式下发关于海上风电电价政策文件，长期市场潜力不亚于陆上风电。

—国家提出“一带一路”战略布局，沿线国家资源禀赋各异，经济互补性较强，合作潜力和空间很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其中东南亚、中亚、非洲等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在能源基础设施、资源开发、生态保护、海上合作、产业投资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京津冀一体化、新《环保法》重点治霾给公司环保型物料输送、新型空间结构体系、燃机设备成套等业务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冶金、港口、燃气发电等领域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冶金行业产能在相当一个阶段处于过剩的状态，价格持续走低，但环保标准的提升为公司料场封闭等相关业务提供新的机遇。对于港口行业，“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促使江河湖海等关键交通联接点成为投资热点，面临新一轮交通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与此对应的港机系统及智能应用将迎来新一轮市场机遇。在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中明确提出“能源低碳清洁利用是重点”，煤电转换率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也明确提出提高天然气的消费比例，燃气发电份额的不断扩大将给公司热能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行动计划（2014-2025）》等政策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业务带来正面影响。能源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要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这对公司煤炭清洁利用业务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2）面临的挑战

—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持续 30 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转为向中高速增长过渡，以投资促增长的模式正在转变，人工成本等要素价格刚性上升。

—煤炭、冶金、建材等行业产能过剩，新建项目受到一定限制。

—世界经济仍然处于调整期，能源格局变化、各国货币政策分化、地缘政治和区域性风险等不稳定因素较多，给海外市场开发带来不确定性。

面对上述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坚定信念、凝聚共识，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充分利用国家新的产业政策和布局，抢抓机遇，在巩固和发展物料、热能、钢结构传统业务的同时，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等多种方式，积极发展海洋风电、工业噪声控制、新型空间结构、燃机设备成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业务，创新发展传统业务，探索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业务发展新思路，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做优、做强华电重工。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思路是以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龙头，以核心高端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为支撑，巩固和创新发展物料输送、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等传统优势业务，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新型空间结构、燃机设备成套等战略新兴业务，探索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业务的发展新思路。依托上市平台，实现实业经营与资本运作、投资运营协同发展，构建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装备制造和投资运营三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将华电重工打造成为以节能、环保为特色的国际一流工程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尚处于研究论证阶段，待成熟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拟开展新业务、拟开发新产品、拟投资新项目介绍

（1）火力发电厂智能化煤场技术研究与应用

为满足当前火电建设新的趋势，公司应用智能管控提高作业效率，依靠科技进步实现绿色生产，在整合现有关键输送设备、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等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环保型智能化燃料输送和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针对火电厂管理与生产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公司对电厂运行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充分借鉴各行业散料输送技术发展前沿技术，将公司物料输送在众多行业的成功经验应用于电厂输煤的管理与生产提高；以设计、制造、建设及运行维护一体化的视角完成各项关键技术的有机融合，确保先进技术的可实施性及科研项目可依托。该技术研究目标包括在设计及设备选型上实现绿色环保化，突破建设和运营的目标差异，增大节能、环保因素在设计中的权重，实现节能环保的系统设计；在管理及实施层面上，实现燃料管理和输送一体化、生产调度决策及作业智能无人化、设备管理全生命周期化及能源管理的可预测专家管理。

另外，公司立足于自主开发具有环保、节能、高效、智能化、数字化等优点的高端产品，拟开发“轻型集装箱岸桥”、“环保型连续卸船机”等新产品，开展“港口装卸大型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集成管理与应用”、“环保型智能化输煤系统”技术研究及应用。

(2) 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消化与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从美国 Geometrica 公司引进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全套技术。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各类体育设施、展览中心、机场、火车站等众多民用领域。与传统螺栓球空间结构相比，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具有多项突出优点，包括采用独特节点设计，结构体系简洁、美观，受力合理、高效；可方便地建造任意曲面建筑，单位面积结构工程量更低；生产完全实现工厂预制，加工制作过程更为简单，可缩短工期。公司将在完全消化的基础上，进行关键技术国产化研究，完成新型空间结构计算软件在国内相关部门的鉴定和认证工作，同时，进一步丰富新型空间结构的节点连接形式和杆件界面库。其次，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与国内成熟的结构相结合，以较为经济的方式形成有特色的新型空间结构技术体系。

公司将对新型空间结构与钢管桁架组合结构进行研究，充分发挥钢管桁架承载力高和新型空间结构轻盈的优势，研究钢管桁架或预应力钢管桁架与新型空间结构组合的结构体系，并提出几种适用于大型煤场封闭的结构方案；研究给出钢管桁架与新型空间结构组合结构的设计方法和设计导则，并给出相应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

(3) 海洋风电研究与应用

为拓展海洋风电桩基及施工技术，依托“华电 1001”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平台，公司将开展海洋风电研究与应用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开展海洋风电场基础技术的研究；依托“华电 1001”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平台，开展海上风电施工技术的研究；开展海上风电漂浮式预应力基础技术的研究；参与海洋风电设计相关标准编制。

(三) 经营计划

1、前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5 年是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在“十二五”期间，公司始终坚持以系统设计与总承包为龙头，以高端产品研发与制造为支撑，坚持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将业绩导向和能力建设协同发展，综合实力得到显著提高。五年来，公司顺应改革发展大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上市平台构建，深化科学技术创新，全面夯实管理基础，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活力持续增强，科学发展创出新水平，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十二五”期间，公司实现了主营业务始终保持国内领先地位，新兴业务不断取得重大进展，技术创新硕果累累，典型业绩遍地开花，累计实现收入 240 亿元，利润总额 18 亿元。与 2010 年末相比，公司资产总额增长逾 3 倍，净资产增长近 10 倍。新签合同额由“十一五”末的 43.10 亿元增至峰值时 80.31 亿元。净资产、资产总额、新签合同额大幅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2、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以科学编制“十三五”战略规划为契机，加快传统业务的升级进程，推进新兴业务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坚持以科技创新带动业务发展，新签合同 60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为此，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群策群力，做好公司“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公司本次“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将吸取“十二五”规划实施的经验教训，并与国家的战略要求相呼应，做到有明确发展方向、有科学发展目标，有高效实施路径。

(2) 积极拓展市场，努力完成业绩指标

在物料输送业务方面，在华电集团内项目基础上，积极将智能输送等新业务、新产品推广至集团外市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争取 2016 年新签合同额有所突破。在热能工程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管道业务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加强与西门子的合作，开拓燃气电厂设备成套相关业务。在钢结构业务方面，大力推进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在料场封闭、间冷塔、民用建筑领域的应用，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空间结构系统方案提供商。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业务方面，抓好煤炭低温热解技术

研发，推广电站燃煤分质利用。在海上风电业务方面，抓好重点项目的跟踪落实，力争获得更多业绩支撑，打造华电重工海洋风电品牌。

(3) 夯实质量安全基础，构建本质安全企业

在安全管理方面，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全面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始终强化“三个意识”，结合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安全月等日常管理工作，制订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安全队伍建设，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责任，定期排查各级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持证情况，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确保检查到位；高度重视各类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将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在质量管理方面，继续加强设备供方监督检查，加大质量监督管理力度，强化“样板引领”典型工艺质量标准化，确保质量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4) 着力深化科技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6 年，公司科技创新将重点围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环保治理等领域开展，努力提升科技研发实力。研发有利于业务发展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努力提升成果转化率，推动科研成果切实转化为经营效益。

加快技术管理平台、研发及实验检测中心和高层次研发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北京本部、天津和郑州分公司技术管理平台建设，继续完善上海分公司平台相关功能；积极推动在站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合作，组织高层次研发机构的申报、创建，重点关注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华电西门子联合创新中心的进展情况。

制定信息化相关管理办法，持续推进管理信息系统的深度应用，实现项目管理的线上全过程管控，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

(5)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管理创新

继续深化研发体制改革，在公司层面建设精炼的专职研发队伍，专门从事公司级重点技术研发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研实力。

继续扩大框架协议采购规模，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防范经营风险。

加大海洋风电、煤场封闭、智能化煤场、燃气电厂设备成套等新业务的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为新业务快速拓展提供人才保障。

把应收账款回款作为项目管理工作重点，加大应收回款及现金流考核力度，积极推进完工项目清理和应收账款清理工作。

(6) 探索借力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研究与探索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本效应和资源效应，积极获取“十三五”战略规划所需的资源，促使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形成良性互动。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3、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6 年，公司为维持在建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约为 2.57 亿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战略思维，落实精细化管理模式，着力优化成本控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合理进行财务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华电重工作为华电集团科工业务板块平台，承接了部分华电集团所控制电力企业的输煤系统、电站四大管道系统等辅机系统工程项目，导致报告期内来自华电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收入占

比较高。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华电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收入金额为 252,414.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10%。另外，本公司持续将业务领域拓展至港口、冶金、石油、化工、煤炭、建材及采矿等行业，并积极利用自身优势承揽大型集团的工程项目，并与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本公司报告期内来自相关大型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按照受同一集团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2015 年，本公司前五大集团客户的收入金额为 332,413.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66%。

该等大型集团客户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本公司也需要持续保持与该等大型集团客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未来的经营中，若包括华电集团在内的大型集团客户降低对本公司的业务需求，而本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可替代客户，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5.63% 相比上年提升 0.4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5% 相比上年提升 0.37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主要源于设计能力优化、供应链整合效率提升等因素。公司设计能力的持续优化、供应链整合效率的持续提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设计能力被市场竞争者超越，或供应链整合效率下降，或设计能力优化及供应链整合效率提升不足以抵消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则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降低。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大部分应收账款为 0-6 个月账龄，主要形成于工程结算和付款的时间差，符合行业特点。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196,156.34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了 21.78%。本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分布于电力、港口、采矿、化工及煤炭等行业，该等行业拥有一定程度的周期性，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导致多数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则会影响客户的偿付能力，从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4、关联交易风险

2015 年，本公司关联销售收入总金额为 252,414.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10%，关联销售相比上年增长了 13.05%；本公司关联采购总金额为 93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2%，关联采购相比上年减少了 42.73%。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为本公司向华电集团控制的电力、煤炭等企业提供物料输送系统、热能工程系统、高端钢结构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低值设备、监理监造服务等。未来，若华电集团对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持续增长或本公司对其他大客户的开拓不力，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此外，若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则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汇率波动风险

在海外业务方面，公司既涉及装卸船机等技术装备出口，又涉及管材管件、燃机等设备进口，并且均以外币计价。受全球经济复苏和美联储加息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也具有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或收益。

从 2015 年汇率变动情况来看，中国经济增长预期和美联储加息预期对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根据央行《2016 年中国宏观经济预测》，预计 2016 年全年实际 GDP 增速为 6.8%，比 2015 年增速低 0.1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证券网报道，高盛预测美联储将在 2016 年加息三次。综上，2016 年人民币贬值压力依然较大，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6 年 5 月起，建筑业将全面实行营改增政策，增值税制度在纳税地点、征税范围、税率、纳税申报、纳税期限和优惠政策等方面与原营业税制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税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以及考核管理等制度进行修订，建立完善增值税相应的核算科

目。短期内来看，建筑业实行营改增给企业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带来压力，也会对企业现有项目的利润和现金流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7、应对措施

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认真研究，综合分析，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1) 积极开拓集团外市场，加强大客户管理，在巩固与原有大客户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客户和商业机会，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2) 通过投标、合同评审、项目执行等环节的事前和事中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分散原材料风险，转嫁成本，加强分包商管理，完善公司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并予以贯彻落实。重视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消化吸收引入的技术，建立健全对研发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以及供应链整合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巩固在传统优势行业的竞争力，提高在战略新兴行业的竞争力，减少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3) 不断完善应收账款回收制度，细化考核指标，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考核力度，与合同全过程管理相结合，提高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必要审议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用，在协议签订、交易定价、资金往来等各环节加强管理与监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 采取措施减小汇率波动对利润造成的影响：在投标阶段对汇率变动风险进行充分评估；通过签订多币种进口采购合同减小人民币兑美元贬值风险。

(6) 聘请专业税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税务咨询、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服务，降低税收政策变化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将大力开拓下游行业领域，在部分行业的投资和发展放缓的情况下，抓住其他投资增长、发展迅速行业的机遇，深耕细作，挖掘市场潜力。

(五) 其他

公司于报告期内披露的重要公告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类别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报刊、网站
1	临时公告	临 2015-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临时公告	临 2015-00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临时公告	临 2015-0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临时公告	临 2015-00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临时公告	临 2015-005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1.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临时公告	临 2015-00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1.13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临时公告	临 2015-00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1. 23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临时公告	临 2015-008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5. 2. 3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临时公告	临 2015-009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2015. 2. 4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临时公告	临 2015-0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 3. 27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临时公告	临 2015-0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5. 3. 27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	临时公告	临 2015-0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015. 3. 27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	临时公告	临 2015-0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 3. 27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	临时公告	临 2015-01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 4. 8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5	临时公告	临 2015-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4. 9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6	临时公告	临 2015-0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4. 9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7	临时公告	临 2015-0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5. 4. 9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8	临时公告	临 2015-018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4. 9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9	临时公告	临 2015-019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2015. 4. 9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	临时公告	临 2015-020	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5. 4. 9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1	临时公告	临 2015-02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5. 4. 9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	临时公告	临 2015-022	关于戴启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015. 4. 9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职务的公告		
23	临时公告	临 2015-02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4	定期报告	/	2014 年度报告	2015.4.9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5	定期报告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5.4.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6	临时公告	临 2015-02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4.1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7	临时公告	临 2015-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8	临时公告	临 2015-0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9	临时公告	临 2015-027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0	临时公告	临 2015-028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1	临时公告	临 2015-029	关于许建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公告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	定期报告	/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4.28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	定期报告	/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4.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4	临时公告	临 2015-030	关于核实不确定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5.1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5	临时公告	临 2015-03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5.2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6	临时公告	临 2015-03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5.2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7	临时公告	临 2015-03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5.2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8	临时公告	临 2015-03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5.6.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9	临时公告	临 2015-0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6.1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0	临时公告	临 2015-036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6.1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1	临时公告	临 2015-03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6.1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	临时公告	临 2015-03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6.12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3	临时公告	临 2015-039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6.17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4	临时公告	临 2015-04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7.3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5	临时公告	临 2015-041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2015.7.12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6	临时公告	临 2015-042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2015.7.15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7	临时公告	临 2015-043	关于王天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公告	2015.7.17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8	临时公告	临 2015-04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7.18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9	临时公告	临 2015-045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5.7.29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0	临时公告	临 2015-046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5.8.13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1	临时公告	临 2015-047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5.8.24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2	临时公告	临 2015-04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3	临时公告	临 2015-049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4	临时公告	临 2015-050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8.26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5	临时公告	临 2015-05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 8. 26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6	临时公告	临 2015-052	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2015. 8. 26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7	定期报告	/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8. 26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8	定期报告	/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8. 26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9	临时公告	临 2015-05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 8. 27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0	临时公告	临 2015-054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 8. 27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1	临时公告	临 2015-05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 9. 15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2	临时公告	临 2015-056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 9. 16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3	临时公告	临 2015-05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5. 10. 13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4	定期报告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10. 29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5	定期报告	/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10. 29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6	临时公告	临 2015-05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10. 29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7	临时公告	临 2015-059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5. 10. 30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8	临时公告	临 2015-060	关于杨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2015. 11. 25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9	临时公告	临 2015-06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5. 12. 4	报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0	临时公告	临 2015-06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1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1	临时公告	临 2015-06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10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2	临时公告	临 2015-064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5.12.17	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情况。按照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5,5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85,0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在下列任一条件达成之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方面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应当经过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5）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5 年	0	1	0	115,500,000	260,678,406.34	44.31
2014 年	0	1.5	5	115,500,000	363,623,065.00	31.76
2013 年	0	0	0	0	/	/

说明：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
2015 年	/	/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电重工	<p>华电重工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p>	<p>承诺时间： 2014年3月17日</p> <p>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电重工	<p>华电重工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公告的义务，则本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并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其回购计划，或本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计划履行相应措施，则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刊物上公开说明未按照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p> <p>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股份限售	华电工程（华电科工）	<p>华电工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自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p>	<p>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开发 行相 关的 承诺</p>			<p>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公司将在减持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三、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上述违规减持的股票，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4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p>				
<p>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诺</p>	<p>其他</p>	<p>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p>	<p>华电工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公司为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华电重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p>	<p>承诺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若因本公司为华电重工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华电重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p>华电工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当将增持华电重工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华电重工，由华电重工进行公告，并披露本公司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华电重工社会公众股份，连续 12 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华电重工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中及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增持后华电重工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通过华电重工公告增持计划，则华电重工有权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届满后，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时本</p>	<p>承诺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本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履行相应措施，则华电重工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120 个交易日届满后，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同本公司持有华电重工的全部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p>华电工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12 年：华电工程作为华电重工的控股股东，已通过重组，将与重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投入华电重工，华电工程保留的业务与华电重工业务不存在竞争；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从事、直接控股或间接控制的方式参与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今后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华电工程持有华电重工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电工程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p> <p>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p>华电工程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2012 年：华电工程将尽力减少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并按规定履行</p>	<p>承诺时间： 2012 年 1 月 4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华电工程及华电工程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华电重工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华电工程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华电重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时间： 2012年2月10日 承诺期限： 2014年12月11日至 2017年12月1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公司为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华电重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若因本公司为华电重工制作、出具	承诺时间： 2014年3月17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华电重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本公司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三）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措施，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电集团	<p>华电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华电集团作为华电重工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华电重工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华电集团为华电重工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华电集团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4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12年1月4日、2014年1月24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关联交易	华电集团	<p>华电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华电集团将尽力减少华电集团及华电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p>	<p>承诺时间： 2012年1月4日、2014年1月24</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的承诺</p>			<p>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电集团及华电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就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华电重工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华电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章及华电重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敦促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p>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p>	<p>股份限售</p>	<p>绵阳基金</p>	<p>绵阳基金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上述违规减持的股票，且自减持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p>	<p>承诺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绵阳基金	<p>绵阳基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012年：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从事与华电重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控股或间接控制业务与华电重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上述承诺在华电重工发行的股票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绵阳基金作为持有华电重工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绵阳基金违反上述承诺，则绵阳基金愿承担由此给华电重工造成的一切损失。2014年：作为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企业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 2012年1月4日、2014年1月24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绵阳基金	<p>绵阳基金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2012年：绵阳基金将尽力减少绵阳基金及绵阳基金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绵阳基金及绵阳基金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电重工就相互间关联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绵阳基金保证不损害华电重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作为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企业同时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p>	承诺时间： 2012年1月4日、2014年1月24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汇鑫(余江汇鑫)、天津邦泰、安信乾宏、深圳泰昌瑞(新余泰润)、北京舍尔、茂名鑫兴顺、上海泽玛克	<p>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作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作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同时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则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于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转让的股份,且自违规转让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p>	<p>承诺时间:2014年1月24日</p> <p>承诺期限: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青松、杨勇、彭刚平、王汝贵、戴启波、李国山、郑晓明、马春元、陈磊、许建良、侯佳伟、王天森、马耀芳、田祺、闫平、侯旭华、韦公勋、刘天军、许强	<p>华电重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一、本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若因本人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经协商确定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三、本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措施,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发行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p>	<p>承诺时间:2014年8月4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青松、彭刚平、王汝贵、许全坤、李国山、闫平、侯旭华、韦公勋、刘天军、郭树旺、许强	<p>华电重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则本人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发布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应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若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且本人未能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相应的措施，则本人不得要求增加薪资和津贴，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p>	<p>承诺时间： 2014 年 7 月 29 日</p> <p>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根据《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1），自公告披露之日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若华电重工股票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且华电重工股票价格低于本预案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最低收盘价格 12.44 元/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科工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增持华电重工社会公众股份，连续 12 个月增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华电重工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华电科工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9 月 15 日两次增持公司股票，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东深圳汇鑫（已更名为余江汇鑫）、天津邦泰、安信乾宏、深圳泰昌瑞（已更名为新余泰润）、北京舍尔、茂名鑫兴顺、上海泽玛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3、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没有前述承诺及稳定股价预案外的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_____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2004）（国资委令第5号）和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文件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5年，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不再续聘其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65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但是未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也未发生授信范围内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中标服务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4,737,980.00	0.1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费	参考市价	不适用	3,764,740.57	0.09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采购	集团兄弟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参考市价	不适用	867,735.92	0.0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205,656,649.66	4.0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91,124,424.39	3.7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85,219,452.67	3.6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69,905,026.08	3.3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68,011,372.91	3.27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50,702,010.51	2.9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32,688,416.26	2.58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	集团兄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28,207,980.16	2.49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公司	弟公司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18,750,467.55	2.3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109,313,220.82	2.1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79,303,310.86	1.5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66,920,957.50	1.3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6,442,853.71	1.1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53,296,601.51	1.0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8,320,642.25	0.9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7,335,233.54	0.9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3,513,203.78	0.85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42,751,457.20	0.83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8,076,923.07	0.74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6,852,820.52	0.72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4,803,418.80	0.68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1,449,258.11	0.61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0,888,888.75	0.6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0,871,794.87	0.6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销售	集团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	重工产品	成本加成	不适用	323,734,627.30	6.30	按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2,533,511,469.27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采用项目制进行运营和管理，与普通的商品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针对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等主要经营业务的特点，每一项工程均需根据客户需要、当地环境设计不同的工程施工方案，所需采购的设备、备品备件等非标准产品，因此难以在市场上找到可比的第三方交易价格。另外，本公司业务集工程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以及核心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包括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及高端钢结构工程等业务板块，目前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本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因此，难以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判断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水平，也难以就一项特定关联交易定价水平比较类似的非关联交易。</p> <p>2、本公司的关联采购交易一般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按照支付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型交易相比，定价不存在区别对待。</p> <p>3、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收入为28.62亿元，关联采购金额为8,000万元。经审计，2015年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收入为25.24亿元，较预计减少了3.38亿元；实际含关联租赁的关联采购金额为4,619.05万元，较预计减少了3,380.95万元。</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9,096,000.00	1,622,000.00	50,718,000.00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091,472.51	0.00	18,091,472.51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8,537,818.54	28,537,818.54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206,399.85	9,206,399.85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	集团兄弟公司		21,666,400.00	21,666,400.00			

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 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516,885.00	-979,725.00	13,537,160.00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 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040.00	0.00	8,040.00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 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146,287.67	17,146,287.67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 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22,791.70	-622,791.70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 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29,381.36	1,429,381.36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228,891.02	16,557,608.98	22,786,500.00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 里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	集团兄弟公司		6,087,199.93	6,087,199.93			
华电(福清)风电有 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2,300,000.00	820,000.00	13,120,000.00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	86,100.00	-86,10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朔州热电 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880,000.00	1,350,000.00	8,230,000.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 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8,485,410.92	-78,485,410.92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 公司芜湖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6,823.65	-76,823.65				

华电呼伦贝尔褐煤多联产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37,645.30	-320,000.00	817,645.30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003,157.30	-5,003,157.30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528,105.40	-6,491,105.40	37,000.00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77,000.00	0.00	1,377,000.00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132,873.11	7,132,873.1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9,800.00	0.00	49,800.00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922,140.82	-3,922,140.82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44,252.30	-6,477,752.37	3,566,499.93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831,520.00	-11,831,520.00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66,679.33	28,302,119.76	28,568,799.09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240,500.00	-4,240,500.00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836,000.00	0.00	1,836,000.00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714,000.00	0.00	3,714,000.00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	集团兄弟公司	10,321,495.17	-10,321,495.17				

公司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305,151.40	17,305,151.40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026,500.00	0.00	9,026,500.00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419,194.44	13,419,194.44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826,342.31	-13,241,988.00	1,584,354.31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99,241.66	570,056.24	1,069,297.90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422,157.65	0.00	4,422,157.65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9,120,000.00	19,120,000.00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625,000.00	-500,000.00	4,125,000.00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2,400,646.60	32,400,646.60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323,240.00	0.00	4,323,240.00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311,780.00	43,117,800.00	47,429,580.00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342,086.60	36,795,631.92	40,137,718.52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720,000.00	20,720,000.00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000.00	-13,000.0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81,524,290.36	38,905,353.65	120,429,644.01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000.00	0.00	16,000.0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891.70	0.00	16,891.70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383,248.00	6,383,248.00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259,000.00	2,259,000.00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85,197.00	285,197.00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668,033.00	9,668,033.00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455,999.30	14,455,999.3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8,100,445.04	28,100,445.04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092,942.14	8,092,942.14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6,780.00	206,780.00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48,700.00	248,700.00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0,875.50	300,875.50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570,315.41	2,570,315.41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59,438.00	1,759,438.00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495,000.00	3,495,000.00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60,768.65	460,768.65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029,480.94	4,029,480.94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500.00	-4,500.00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779,967.00	-10,584,189.00	3,195,778.0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	母公司	2,613,395.77	0.00	2,613,395.77			

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040.00	5,040.0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 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8,000.00	42,000.00	60,000.00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 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800.00	10,800.00			
北京华电运盈电力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00	1,000.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 公司昌吉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605,000.00	605,000.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 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厦门克利尔能源工 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3,703.25	-23,703.25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 技术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 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0.00	52,000.00	54,000.00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 体系认证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354,200.00	-5,700.00	348,500.00
北京华电新源技术 培训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0,905.00	-100,905.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93,400.00	-1,037,000.00	2,556,400.00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	集团兄弟公司				2,301,045.00	-845,570.00	1,455,475.00

监理有限公司							
华电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75,644.00	-904,669.00	170,975.00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1,500.00	0.00	111,500.00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05,000.00	-1,405,000.00	
宜宾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04,464.61	-704,464.61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600.00	0.00	11,600.00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1,996,022.00	-21,996,022.00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1,363,146.10	-71,363,146.10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4,855.82	44,855.8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14,977,243.50	-9,638,760.50	5,338,483.00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2,712.16	-142,712.16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	集团兄弟公司				68,454,763.40	6,524,822.50	74,979,585.90

分公司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452,706.62	-4,452,706.62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90,000.00	0.00	490,000.00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75,541,729.40	75,541,729.40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6,110,323.38	46,110,323.38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9,020,000.00	19,020,000.0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14,448,687.00	14,448,687.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2,253,462.00	2,253,462.0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集团兄弟公司					14,650,000.00	14,650,000.00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5,974.88	0.00	75,974.88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909,000.00	2,021,039.00	8,930,039.00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	集团兄弟公司					14,592,212.59	14,592,212.59

公司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568,200.59	-5,568,200.59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7,412,936.00	17,412,936.00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5,278,990.00	-17,630,970.00	7,648,020.00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56,000.00	3,556,000.00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000.00	-8,000.00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756,178.85	-5,756,178.85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5,411,353.40	-45,411,353.4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5,330.00	-125,330.00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165,090.33	-4,165,090.33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364,417.93	-29,364,417.93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2,418,880.50	-52,418,880.50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610,510.64	-5,610,510.64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	集团兄弟公司				1,604,641.57	-1,604,641.57	

司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107,588.00	-16,107,588.00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400,624.90	-2,400,624.90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3,758,089.70	-33,758,089.70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0,011.00	865,333.30	1,005,344.30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3,027,342.80	-21,258,922.80	1,768,420.0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352,376.38	-42,425.99	14,309,950.39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538,750.00	-22,538,750.00	
华电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000.00	0.00	200,000.00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657.19	16,657.19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437.42	0.00	35,437.4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21,000,000.00	0.00	21,000,000.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900.00	29,900.00

合计	390,202,806.72	312,078,083.85	702,280,890.57	508,061,141.28	-158,248,673.01	349,812,468.2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要求，定期进行往来款项的核对，对于已形成的债权债务，根据工程进度及时与对方进行清理结算。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均处于正常的信用期间内。					

(五) 其他

无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华电工程集	华电重工股	北京市丰台	29,875,894	2015年2月	201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母公司的

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园 B 座 3、6、7、8、9、10、11 层		1 日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胜利路 407 号天津市意风区中央商务区 C 座	2,428,527.5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郑州卓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紫金山路金城街交叉口鑫泰大厦 15 层	623,249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8 月 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乌鲁木齐远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汇宾楼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11 号深圳汇宾楼配楼四楼 402 房间	39,8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租赁情况说明

上表中列示的租赁资产涉及金额均为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承租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园 B 座 3、6、7、8、9、10、11 层的价格为 2,987.5894 万元/年。
- 2、公司天津分公司承租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胜利路 407 号意风区中央商务区 C 座（1,901 平方米）的价格为 2,428,527.5 元/年。

3、公司郑州分公司承租郑州卓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紫金山路金城街交叉口鑫泰大厦 15 层的价格为 623,249 元/年。

4、公司承租乌鲁木齐远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汇宾楼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11 号深圳汇宾楼配楼四楼 402 房间的价格为 39,800 元/半年。

另外，公司于以往年度签订延续至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8,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8,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8,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8,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未到期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未发现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武汉华电、河南华电，其中对武汉华电的担保余额为400万元，对河南华电的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武汉华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0%，为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总体利益。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华电及河

南华电经营正常。另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的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对重工机械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80,000,000.00	2015-1-9	2015-4-9	参考市场	180,000,000.00	1,952,876.71	是	0	否	否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4-3	2015-5-22	参考市场	100,000,000.00	617,534.25	是	0	否	否	
民生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4-8	2015-6-8	参考市场	100,000,000.00	768,767.12	是	0	否	否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4-9	2015-7-8	参考市场	100,000,000.00	1,121,917.81	是	0	否	否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5-26	2015-8-24	参考市场	100,000,000.00	1,097,260.27	是	0	否	否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7-16	2015-9-10	参考市场	100,000,000.00	613,698.63	是	0	否	否	
招商证券	保本保收益	200,000,000.00	2015-4-3	2015-10-8	参考市场	200,000,000.00	5,768,767.12	是	0	否	否	
招商	保本保	80,000,000.00	2015-4-10	2015-10-8	参考	80,000,000.00	2,221,589.04	是	0	否	否	

证券	收益				市场							
招商证券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6-10	2015-10-8	参考市场	100,000,000.00	1,643,835.62	是	0	否	否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8-25	2016-1-25	参考市场			是	0	否	否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00,000,000.00	2015-9-11	2016-3-14	参考市场			是	0	否	否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180,000,000.00	2015-10-10	2016-1-4	参考市场			是	0	否	否	
北京银行	保本保收益	200,000,000.00	2015-10-10	2016-3-9	参考市场			是	0	否	否	
合计	/	1,640,000,000.00	/	/	/	1,060,000,000.00	15,806,246.57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8亿元，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p> <p>2、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投资收益为21,669,479.45元，因部分产品跨期因素，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为15,806,246.57元。</p> <p>3、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况。</p>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	30,000,000	一年	5.89%	经营资金周	无	否	是	是	否	控股子公司	1,849,008.33

有限公司				转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年	5.34%	经营资金周转	无	否	是	是	否	控股子公司	611,813.89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一年	4.85%	经营资金周转	无	否	是	是	否	全资子公司	1,403,437.50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	4.85%	经营资金周转	无	否	是	是	否	全资子公司	943,055.55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提供委托贷款4000万元，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提供委托贷款2,5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公司向河南华电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2015年7月16日，公司向河南华电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2015年7月28日，公司向武汉华电提供委托贷款2,500万元，期限自2015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

2、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曹妃甸重工提供委托贷款8,000万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向曹妃甸重工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3日。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商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河北华电石家庄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主机岛设备	华电重工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79,896	2015.8.24
2	中电投江苏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场 基础施工、塔架制造及设备安装工程	华电重工	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600.05	2015.8.12
3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省投豫北煤炭物流储配基地一期工程管带机 EPC 项目(A 标段)	华电重工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6,186	2015.9.22
4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华电重工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4,496	2015.9.30
5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省投豫北煤炭物流储配基地一期工程管带机 EPC 项目(B 标段)	华电重工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896	2015.7.8
6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邹平一电 6x660MW 机组四台机四大管道系统	华电重工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8,170.37	2015.6.9
7	华电忻州广宇二期 2*350MW 热电机组工程	华电重工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16,629.6	2015.6.30
8	盐城滨海港钢结构制造及采购合同	华电重工	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2015.3.12
9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燃料煤场封闭工程施工总承包	华电重工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13,797	2015.9.20

10	鄂州电厂三期 2×105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大管道管材、管件及配管	华电重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2,904.8	2015.12.31
11	北疆发电厂二期 2X1000MW 工程四大管道管材采购合同	华电重工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12,658.56	2015.3.4
12	锡林郭勒盟东乌旗褐煤提质项目圆形煤库工程总承包	华电重工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1,489.06	2015.4.16
13	内蒙古能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包头煤场封闭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华电重工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10,398.67	2015.11.23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邹平一电一厂 660MW 机组工程项目进口无缝管采购合同	华电重工	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1,854.86 万（美元）	2015.7.24
2	河北华电石家庄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燃气轮机及发电机采购合同	华电重工	Siemens AG	6,543.19 万（欧元）	2015.8.25
3	国投北疆电厂一期煤场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土建安装施工采购合同	华电重工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15.58 万（人民币）	2015.12.18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28 亿元，没有股权融资、融资租赁及除银行借款之外的其他债权融资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国家利率未来调整情况，适时置换高利率借款；同时根据资金情况，适度偿还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唐山曹妃甸支行	25,000.00	2014.8.20

2、其他合同

(1) 其他合同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对外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账面价值	合同标的评估价值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1	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许可协议	华电重工	Ideas Geometrica, S. de R.L. de C.V.	2015.4.27	/	10,391.3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9.30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500万(美元)

(2) 其他合同执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报告期末合同执行情况
1	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许可协议	<p>1) 交易双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许可使用费，交付技术文件及相关软件，Geometrica 公司为公司技术人员提供了设计培训、加工制作培训和现场安装培训，新型空间结构体系试制模型的设计、加工和安装已通过双方检验验证。</p> <p>2) 目前公司设计人员掌握运用引进设计软件进行新型空间结构体系设计的技能，并开展煤场封闭项目的结构设计工作；技术人员掌握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构件的加工制作工艺流程、质量控制和标识；生产人员掌握了相关加工技能；施工人员掌握了新型空间结构体系安装方法、施工组织、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安全施工等相关知识和要求。</p> <p>3) 截至报告期末，新型空间结构体系产品的加工制作厂址、生产线建设方案和设备清单等已确定，生产线配套设备已采购到位，加工车间技术改造已完成。第一条钢管加工生产线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p>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000,000	80.52			310,000,000	-142,500,000	167,500,000	787,500,000	68.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13,000,000	66.62			256,500,000	-19,500,000	237,000,000	750,000,000	64.94
3、其他内资持股	107,000,000	13.90			53,500,000	-123,000,000	-69,500,000	37,500,000	3.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7,000,000	13.90			53,500,000	-123,000,000	-69,500,000	37,500,000	3.2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0,000,000	19.48			75,000,000	142,500,000	217,500,000	367,500,000	31.82
1、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19.48			75,000,000	142,500,000	217,500,000	367,500,000	31.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70,000,000	100.00			385,000,000	0	385,000,000	1,155,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7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8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5,000,00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5年12月11日，股东绵阳基金、余江汇鑫、天津邦泰、安信乾宏、新余泰润、北京舍尔、茂名鑫兴顺、上海泽玛克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所持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142,500,000股，锁定期满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普通股股份变动使得2014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可比口径调整为0.3910元，原每股收益为0.5865元；2014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口径调整为3.07元，原每股净资产为4.60元；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发生了稀释。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电工程 (华电科工)	485,380,117	0	242,690,059	728,070,176	首次公开发行	2017年12月11日
绵阳基金	25,000,000	0	12,500,000	37,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11日
绵阳基金	25,000,000	37,500,000	12,5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6年12月11日
余江汇鑫 (深圳汇鑫)	18,000,000	27,000,000	9,0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11日
天津邦泰	16,000,000	24,000,000	8,0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11日
安信乾宏	12,619,883	18,929,825	6,309,942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11日
新余泰润 (深圳泰昌瑞)	1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11日
北京舍尔	5,000,000	7,500,000	2,5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11日
茂名鑫兴顺	5,000,000	7,500,000	2,500,000	0	首次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11日

上海泽玛克	3,000,000	4,500,000	1,500,000	0	首次公开发售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619,883	0	7,309,941	21,929,824	首次公开发行, 继承华电工程限售期限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80,117	570,175	190,058	0	首次公开发行, 继承安信乾宏限售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620,000,000	142,500,000	310,000,000	787,5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	/	/	/	/	/	/
其他衍生证券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证券发行情况。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份总数由 77,000 万股增加至 115,5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改变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后所有者权益内部结构变化，资本公积减少，股本增加。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
/	/	/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3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3,740,239	729,120,356	63.13	728,070,176	无	/	国有法人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	75,000,000	6.49	37,5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54,762	32,654,762	2.83	0	无	/	国有法人
余江县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900	26,999,900	2.34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4,000,000	2.08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7,119,882	22,119,882	1.92	21,929,824	无	/	国有法人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6,309,942	18,929,825	1.64	0	无	/	国有法人

新余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	10,352,000	0.9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97,800	9,997,800	0.87	0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7,500,000	0.65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54,762		人民币普通股		32,654,762		
余江县汇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99,900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8,929,825		人民币普通股		18,929,825		
新余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7,800		
茂名市鑫兴顺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北京舍尔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2、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3、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28,070,176	2017年12月11日	728,070,17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00,000	2016年12月11日	37,500,0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1,929,824	2017年12月11日	21,929,824	因转持华电工程国有股份而承继相应的限售条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孙青松
成立日期	1992年3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	华电科工为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重工、环保水务、电站建设、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四大板块业务，其经营范围包括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大、中型火电、水电、输变电电力工程的总承包；电力工程系统的设计、制造、成套、安装、咨询及监理；工业和民用自控工程；管道、钢结构、市政、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进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污水处理，人工环境工程；通用设备安装；楼宇自控系统承包；设计和管理软件

	的开发；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华电科工持有华电福新能源股份公司 0.94%的股权；通过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7%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51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底，华电科工的总资产为 3,007,543.09 万元，净资产为 771,828.4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1,325.1 万元，净利润 41,096.67 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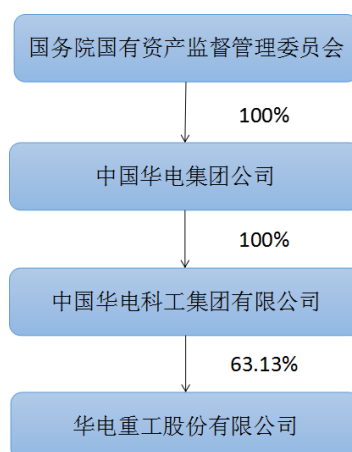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末，华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6.84%；华电集团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80%的股权；华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公司 25.98%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26%的股权；间接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0%的股权；华电集团及其 2 个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6%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姓名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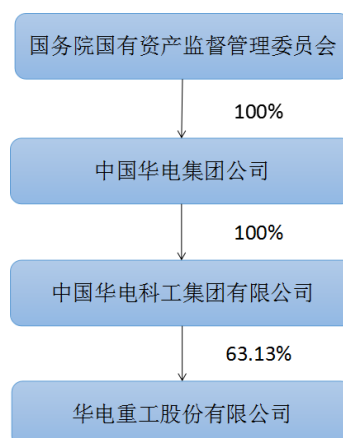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除华电科工外，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科工、持股5%以上的股东绵阳基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青松	董事长	男	56	2014-07-24	2017-07-23	0	0	0	/	/	是
彭刚平	董事	男	50	2014-07-24	2017-07-23	0	0	0	/	/	是
王汝贵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4-07-24	2017-07-23	0	0	0	/	93.84	否
许全坤	董事	男	55	2015-05-28	2017-07-23	0	0	0	/	86.21	是
李国山	董事	男	39	2014-07-24	2017-07-23	0	0	0	/	/	是
郑晓明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07-24	2017-07-23	0	0	0	/	6.96	否
马春元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07-24	2017-07-23	0	0	0	/	6.96	否
陈磊	独立董事	男	44	2014-07-24	2017-07-23	0	0	0	/	6.96	否
杨勇 (离任)	副董事长	男	61	2014-07-24	2015-11-23	0	0	0	/	/	是
戴启波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4-07-24	2015-04-08	0	0	0	/	25.13	否
侯佳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4-07-24	2017-07-23	0	0	0	/	/	是
王佩林	监事	男	55	2015-05-28	2017-07-23	0	0	0	/	/	是
马耀芳	职工监事	男	56	2014-07-24	2016-02-11	0	0	0	/	80.91	否
田祺	职工监事	男	53	2014-07-24	2017-07-23	0	0	0	/	59.82	否
许建良	监事会主	男	63	2014-07-24	2015-04-27	0	0	0	/	/	是

(离任)	席										
王天森 (离任)	监事	男	55	2014-07-24	2015-07-16	0	0	0	/	/	否
闫平	副总经理	男	56	2014-07-29	2017-07-23	0	0	0	/	81.75	否
侯旭华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07-29	2017-07-23	0	0	0	/	80.91	否
韦公勋	副总经理	男	50	2014-07-29	2017-07-23	0	0	0	/	97.66	否
刘天军	副 总 经 理、总 工 程 师	男	50	2014-07-29	2017-07-23	0	0	0	/	80.91	否
郭树旺	副总经理	男	50	2015-03-26	2017-07-23	0	0	0	/	79.85	否
许强	财务总监	男	37	2014-07-29	2017-07-23	0	0	0	/	74.17	否
合计	/	/	/	/	/	0	0	0	/	862.04	/

说明:

1、公司董事孙青松、王汝贵、郑晓明、马春元、戴启波（离任）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杨勇（离任）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8 日；李国山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陈磊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彭刚平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许全坤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监事田祺、许建良（离任）、王天森（离任）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王佩林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侯佳伟、马耀芳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高级管理人员闫平、侯旭华、韦公勋、刘天军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许强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9 日；郭树旺的首次任命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

2、公司董事李国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函，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马春元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函，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职工监事马耀芳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因病逝世，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聘任许全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解聘闫平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工会委员主席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许全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闫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

5、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霍利先生、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陆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建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报告期内，霍利先生、付强先生、陆大明先生、李建标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持有公司股票。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青松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行政、经营等全面工作，任期为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兼任华电科工董事长、党组书记（华电集团总经理助理级），华电集团科学研究总院董事、常务副院长，华电分布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电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刚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兼任华电科工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福斯特惠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汝贵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清华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为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兼任华电科工党组成员、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料搬运工程设备成套与服务分会理事长。曾任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华电重工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工机械董事长，曹妃甸重工董事长。
许全坤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毕业于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党委工作，任期为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曾任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输变电部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
郑晓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1998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工业与组织心理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副主任、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行为与沟通实验室副主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马春元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兼任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环境热工过程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山东大学能源与环境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山东省清洁生产中心主任等职。马春元先生曾获得多项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发明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陈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1996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兼任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佳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天津大学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同时兼任华电科工工程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监事，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华电集团人力资源部绩效薪酬处处长。
王佩林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同时兼任华电科工监察部（纪检办公室）主任。历任华电科工环境保护分公司副总经理，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电重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田 祺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兼任公司政治工作部（企业文化建设部）主任、武汉华电董事、曹妃甸重工董事。曾任重工机械副总经理，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华电重工综合管理部主任。
闫 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发电厂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同时兼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南华电董事长，负责公司工会工作，分管监察审计部、热能工程事业部。曾任电力部电力机械局电站装备处副处长，华电工程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华电工程管道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热能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侯旭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工程管理部、供应链管理、公司法务及重工机械、武汉华电相关工作。曾任武汉华电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部副总经理，重工机械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华电董事长等职。
韦公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分管曹妃甸重工。兼任曹妃甸重工董事长、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料搬运工程设备成套与服务分会副理事长。曾任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项目执行总监。
刘天军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矿山机械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及科技管理中心主任，分管研发及科技管理中心、能源化工工程事业部、天津分公司。曾任华电重工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煤化工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郭树旺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规划发展部、市场部、钢结构工程事业部、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曾任北京电力建设公司技改工程部生产副经理、项目部总工程师，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事业部项目执行部经理，环境保护部工程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环境保护分公司副总经理，华电重工钢结构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等职。
许 强	许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在读经济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法律顾问、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注册资产评估师（CPV）。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分管财务、证券工作，同时兼任曹妃甸重工监事。曾任职于华电集团财务与风险管理部。

其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说明：独立董事报酬为按月向其支付的独立董事津贴；董事王汝贵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是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董事许全坤及监事马耀芳、田祺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是其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报酬。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青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2.03	/
彭刚平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3.04	/
王汝贵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	2012.05	/
许全坤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主任	2011.06	2016.02
杨勇（已离任）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2.03	/
侯佳伟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2010.10	/
侯佳伟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11.03	/
王佩林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部（纪检办公室）主任	2016.01	/
许建良（已离任）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巡视员	2012.09	2015.03
王天森（已离任）	天津邦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02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青松	华电集团科学研究总院	常务副院长、董事	2011.07	/
孙青松	华电分布式能源工程公司	董事长	2011.07	/
孙青松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6	/
彭刚平	福斯特惠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5	/
彭刚平	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5	/
王汝贵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12.07	2016.07
王汝贵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料搬运工程设备成套与服务分会	理事长	2013.12	2017.12
李国山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01	/

郑晓明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4.12	/
郑晓明	清华大学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	副主任	2008.01	/
郑晓明	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	研究员	2007.01	/
郑晓明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行为与沟通实验室	副主任	2003.01	/
郑晓明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6	2018.06
马春元	山东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
马春元	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
马春元	山东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	/
马春元	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	主任	/	/
马春元	环境热工过程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	/
马春元	山东大学能源与环境研究所	所长	/	/
马春元	山东大学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	/
马春元	山东省清洁生产中心	主任	/	/
陈磊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博士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	/	/
陈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5	2018.05
陈磊	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12	2016.12
陈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5	2017.02
杨勇（已离任）	华电集团科学研究总院	监事	2011.07	/
杨勇（已离任）	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10	/
杨勇（已离任）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06	/
侯佳伟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6	/
侯佳伟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07	/
侯佳伟	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侯佳伟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5	/
侯佳伟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10	/
王佩林	华电环保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王佩林	华电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王佩林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王佩林	厦门克利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王佩林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王佩林	华电工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王佩林	北京悦宏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08	/
王佩林	武汉华电武汉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王佩林	浙江杭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8	/
许建良（已离任）	华电工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05	/
许建良（已离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	/
许建良（已离任）	深圳市华电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10	/
王天森（已离任）	山西中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
马耀芳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站焊接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4.03	2016.02
马耀芳	电力行业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4.03	2016.02
韦公勋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料搬运工程设备成套与服务分会	副理事长	2013.12	2017.12
刘天军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起重运输机械编辑部）	编委会委员	2015.12.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根据资本市场惯例每年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6 万元（税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资本市场惯例制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 862.04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 2015 年度报酬合计 862.04 万元（税前），与应付报酬总额一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勇	副董事长	离任	退休
许全坤	董事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戴启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
许建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退休
王天森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郭树旺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71
销售人员	73
技术人员	469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201
项目执行人员	434
合计	2,3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1
硕士	252
本科	881
大专	491
中专	453
高中及以下	310
合计	2,398

(二) 薪酬政策

员工的薪酬由月度工资和年终奖组成。月度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年功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部门和个人的季度绩效考核成绩，决定了员工下一个季度的绩效工资。部门和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决定了员工的年终奖。考核为优秀的（部门排名前 20%），年终奖为三个月的工资；考核为良好的，年终奖为两个月的工资；考核为称职的，年终奖为一个月的工资；考核为不称职的，无年终奖。

2015 年，公司编制、发布了《员工工资管理办法》、《本部中层领导干部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经营效益突出贡献奖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薪酬管理，增强薪酬的激励性。

(三) 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1	职工代表培训	职工代表
2	市场管理制度宣贯	市场销售骨干人员
3	销售模块操作培训	销售信息化流程操作人员
4	公司干部培训	公司新调整岗位的领导干部
5	财务相关知识培训	业务部门与财务部有关人员
6	技术管理平台基础操作	各部门设计及管理人员
7	技术管理平台日常维护培训	技术管理平台操作人员
8	新员工培训	新员工

9	新版质量、环境认证标准培训	项目执行人员、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人员、内审员
10	党务工作培训	党务工作人员
11	法务培训	公司相关岗位员工
12	项目管理人员培训	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13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全体安全管理人员
14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具有业务处置权的重要岗位人员
15	重工大讲堂	公司中高层干部
16	新技术、新规范、新业务、专业知识、工具软件的学习及应用	技术、项目管理、市场营销、技经、职能管理人员
17	岗位取证培训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经人员、公司奖励范围内执业资格相关岗位人员等
18	持证人员继续教育	公司各类持证上岗人员、注册证书人员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制定《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上述规章制度的修订、制定有利于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满足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16 项，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合理。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均由企业管理、行业专家、会计等领域有较强专业背景、较大社会影响的大学教授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通过决议 50 项。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通过决议 28 项。公司董事运用丰富的知识、经验，秉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合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通过各项决议 35 项。公司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末，公司经理层设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总工程师由一名副总经理兼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遵循诚信原则，审慎、勤勉地在其权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高级管理人员对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保持高度敏锐，紧紧抓住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有利时机，着力应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创新驱动，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益，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来电等，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完成信息披露事项 72 件。

（六）关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本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电力企业提供输煤系统、四大管道系统、钢结构系统等电站辅机系统工程服务，关联方作为国有企业，多以招投标形式确定该类基建项目的承接方。在投标过程中，本公司与市场中的其他竞争者同时向客户提供投标文件并报价，客户依据投标方的经验与优势、报价水平综合考虑并最终确定中标方。本公司也制定了投标评审程序，规范投标、报价过程。招投标方式为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提供了公允性保障。除以投标方式取得的关联销售合同外，公司通过议标、谈判性采购等方式取得其他关联销售合同，报价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类似项目的市场报价等因素。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但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范。同时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行业情况、会计专业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判断和把握，从而保证关联交易规范和公允。针对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每年年初会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作出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当年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强化了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经自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泄露该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7 月 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青松	否	8	8	4	0	0	否	3
彭刚平	否	8	8	4	0	0	否	3
王汝贵	否	8	8	4	0	0	否	3
许全坤	否	4	4	2	0	0	否	1
李国山	否	8	8	5	0	0	否	3
郑晓明	是	8	8	5	0	0	否	3
马春元	是	8	8	6	0	0	否	3
陈磊	是	8	8	5	0	0	否	3
杨勇 (离任)	否	7	6	3	1	0	否	3
戴启波 (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收购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一)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召开1次会议。

2015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购买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使用权的议案》，对公司机构设置的调整、购买新型空间结构体系技术使用权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确保机构调整、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及整体利益。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专业意见，确保了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内部控制有效。

2015年1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审计计划》，并作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2015年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作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2015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作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的书面意见》。

2015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土地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作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2015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作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2015年10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5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郭树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作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聘请副总经理的书面意见》。

2015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作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书面意见》。

2015年6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作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聘请许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通过参加和列席重要会议、审核公司财务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事项，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请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合经营业绩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分管部门的绩效考核成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成绩确定其绩效薪金。

《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976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975 号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爱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910,982.50	1,940,936,41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6,100,277.39	268,109,782.79
应收账款		1,961,563,434.46	1,610,750,900.35
预付款项		309,414,906.67	361,066,948.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863,232.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509,209.27	71,772,1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6,513,163.50	3,112,808,942.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7,816,155.90	52,861,724.96
流动资产合计		6,956,691,362.57	7,418,306,84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4,269,231.58	1,060,042,312.01
在建工程		44,851,132.66	36,147,655.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6,203,992.90	212,958,531.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937.55	1,493,59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91,595.25	15,970,9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479,889.94	1,326,613,018.41

资产总计		8,356,171,252.51	8,744,919,86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000,000.00	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2,097,596.71	460,281,084.60
应付账款		2,735,308,006.26	2,526,764,681.42
预收款项		757,348,295.20	1,186,630,20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83,500.70	5,582,389.65
应交税费		45,160,022.15	14,466,743.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844,497.89	99,014,537.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0	147,3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96,941,918.91	4,660,074,64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0	475,864,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605,195.53	44,159,19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605,195.53	520,023,693.61
负债合计		4,642,547,114.44	5,180,098,33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5,000,000.00	7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0,083,800.42	1,605,083,800.4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159,102.80	14,518,873.27
盈余公积		133,957,022.07	113,009,333.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2,853,503.31	1,038,622,78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053,428.60	3,541,234,792.73
少数股东权益		25,570,709.47	23,586,73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3,624,138.07	3,564,821,52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6,171,252.51	8,744,919,865.91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243,188.58	1,779,803,35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223,697.39	254,190,765.00
应收账款		1,815,360,549.82	1,535,010,876.54
预付款项		317,349,843.94	378,342,978.02
应收利息		5,863,232.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7,651,970.73	218,560,994.97
存货		2,172,329,998.84	2,667,445,17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8,052,142.02	71,634,267.72
流动资产合计		6,457,074,624.20	6,904,988,40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6,385,720.62	564,385,720.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92,411.15	17,727,796.80
在建工程		32,761,359.34	32,735,668.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03,353.19	8,160,230.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3,937.55	1,493,59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03,573.59	12,426,94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710,355.44	636,929,958.87
资产总计		7,270,784,979.64	7,541,918,36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722,577.48	451,718,534.60
应付账款		2,497,594,678.28	2,272,992,545.95
预收款项		720,623,166.90	1,142,201,697.02
应付职工薪酬		5,842,858.64	4,651,370.80
应交税费		36,747,854.39	9,245,257.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908,801.78	78,337,392.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7,439,937.47	4,059,146,79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
负债合计		3,697,439,937.47	4,061,646,797.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5,000,000.00	7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201,043.36	1,610,201,04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06,960.51	8,010,375.60
盈余公积		133,957,022.07	113,009,333.02
未分配利润		1,052,080,016.23	979,050,81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3,345,042.17	3,480,271,56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0,784,979.64	7,541,918,364.75
------------	--	------------------	------------------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40,857,608.99	6,216,167,728.57
其中：营业收入		5,140,857,608.99	6,216,167,728.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81,082,305.13	5,791,183,604.48
其中：营业成本		4,337,497,705.43	5,272,803,653.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42,062.24	25,512,945.26
销售费用		28,868,907.03	22,142,476.87
管理费用		393,092,244.50	387,050,912.71
财务费用		55,134,658.28	42,043,383.93
资产减值损失		38,846,727.65	41,630,232.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9,4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44,783.31	424,984,124.09
加：营业外收入		28,807,554.92	7,406,08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6,682.06	72,06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105,656.17	432,318,140.56
减：所得税费用		47,443,276.18	68,627,35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662,379.99	363,690,7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78,406.34	363,623,065.00
少数股东损益		1,983,973.65	67,72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662,379.99	363,690,7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678,406.34	363,623,06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973.65	67,721.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	0.3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	0.3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664,406,030.52	6,053,496,975.46
减：营业成本		4,069,871,747.91	5,277,097,06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17,498.99	22,591,993.05
销售费用		20,740,910.39	18,574,909.61
管理费用		297,707,428.53	284,271,256.79
财务费用		5,754,505.49	2,890,725.77
资产减值损失		37,677,517.74	41,107,98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9,4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805,900.92	406,963,036.51
加：营业外收入		13,548,311.69	10,438,09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592.34	31,61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253,620.27	417,369,517.48
减：所得税费用		34,776,729.78	65,026,58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76,890.49	352,342,929.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	0.3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	0.310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1,146,797.20	3,219,789,78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2,161.63	16,612,36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63,136.86	140,979,6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732,095.69	3,377,381,83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1,257,325.27	2,740,252,196.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009,774.56	301,832,65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228,162.33	247,593,68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32,902.33	257,607,63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1,628,164.49	3,547,286,17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931.20	-169,904,33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06,24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873,69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767,442.70	344,713,16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767,442.70	344,713,16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893,746.13	-344,713,16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9,373,204.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5,000,000.00	6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000,000.00	2,081,373,20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199,500.00	235,73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63,214.01	42,319,342.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797,714.01	278,056,84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97,714.01	1,803,316,36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5,805.82	-815,362.42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571,723.12	1,287,883,50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936,412.43	653,052,90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364,689.31	1,940,936,412.43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7,279,882.52	3,108,005,85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2,161.63	16,612,36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57,897.22	135,410,86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059,941.37	3,260,029,08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2,372,985.81	2,815,419,65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06,397.62	207,456,91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60,634.08	200,740,36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54,161.50	269,816,97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494,179.01	3,493,433,90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34,237.64	-233,404,8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06,24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9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002,24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55,975.33	3,490,59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2,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955,975.33	113,490,59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53,728.76	-113,490,59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9,373,204.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0	1,649,373,20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553,001.15	7,7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188,001.15	107,7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88,001.15	1,541,603,20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05.82	-815,36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560,161.73	1,193,892,43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803,350.31	585,910,91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243,188.58	1,779,803,350.31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00,000.00				1,605,083,800.42			14,518,873.27	113,009,333.02	-	1,038,622,786.02	23,586,735.82	3,564,821,528.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000.00				1,605,083,800.42			14,518,873.27	113,009,333.02		1,038,622,786.02	23,586,735.82	3,564,821,52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1,640,229.53	20,947,689.05		124,230,717.29	1,983,973.65	148,802,609.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0,678,406.34	1,983,973.65	262,662,379.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947,689.05		-136,447,689.05		-11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47,689.05		-20,947,689.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40,229.53					1,640,229.53
1. 本期提取								22,759,565.81					22,759,565.81
2. 本期使用								21,119,336.28					21,119,336.2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0.00				1,220,083,800.42			16,159,102.80	133,957,022.07		1,162,853,503.31	25,570,709.47	3,713,624,138.0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0				308,000,595.72			12,580,072.92	77,775,040.07		710,234,013.97	23,519,014.46	1,752,108,73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000.00				308,000,595.72			12,580,072.92	77,775,040.07		710,234,013.97	23,519,014.46	1,752,108,73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50,000,0				1,297,08			1,938,8	35,234,		328,388	67,721.36	1,812,712

2015 年年度报告

少以“-”号填列)	00.00				3,204.70			00.35	292.95		,772.05		,791.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3,623,065.00	67,721.36	363,690,786.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1,297,083,204.70								1,447,083,204.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1,297,083,204.70								1,447,083,204.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234,292.95		-35,234,29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34,292.95		-35,234,292.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38,800.35					1,938,800.35
1. 本期提取								32,721,991.37					32,721,991.37
2. 本期使用								30,783,191.02					30,783,191.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0				1,605,083,204.70			14,518,000.35	113,009,292.95		1,038,623,065.00	23,586,731.36	3,564,821,791.41

	00.00				3,800.42			873.27	,333.02		22,786.02	5.82	,528.55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00.00				1,610,201,043.36			8,010,375.60	113,009,333.02	979,050,814.79	3,480,271,5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00.00				1,610,201,043.36			8,010,375.60	113,009,333.02	979,050,814.79	3,480,271,5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000.00				-385,000.00			-903,415.09	20,947,689.05	73,029,201.44	93,073,47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476,890.49	209,476,89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947,689.05	-136,447,689.05	-115,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47,689.05	-20,947,689.05	

2015 年年度报告

									89.05	689.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5,000.00				-38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5,000.00				-38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03,415.09		-903,415.09	
1. 本期提取									17,881,086.45		17,881,086.45	
2. 本期使用									18,784,501.54		18,784,501.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000.00				1,225,201,043.36				7,106,960.51	133,957,022.07	1,052,080,016.23	3,573,345,042.1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0				313,117,838.66			7,941,119.21	77,775,040.07	661,942,178.25	1,680,776,17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000.00				313,117,838.66			7,941,119.21	77,775,040.07	661,942,178.25	1,680,776,17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1,297,083,204.70			69,256.39	35,234,292.95	317,108,636.54	1,799,495,39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342,342.9	352,342,9

2015 年年度报告

										929.49	29.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1,297,083,204.70						1,447,083,204.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0				1,297,083,204.70						1,447,083,204.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234,292.95	-35,234,292.95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34,292.95	-35,234,292.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256.39			69,256.39
1. 本期提取								28,234,057.11			28,234,057.11
2. 本期使用								28,164,800.72			28,164,800.7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0				1,610,201,043.36			8,010,375.60	113,009,333.02	979,050,814.79	3,480,271,566.77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汝贵、财务总监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产业园B座。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大型装备研制、工程总包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向电力、港口、冶金、采矿以及化工等行业的客户提供物料输送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的综合解决方案。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向电力、港口、冶金、采矿以及化工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散状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及相关技术。

本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安装、调试及委托生产大中型火电、水电、风电、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粮食行业的重工装备、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管道系统、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3)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0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	河北曹妃甸	机械制造	36,200.00	装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	36,260.65		100.00		100.00	是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	湖北武汉	机械制造	5,000.00	工程承包及相关金属结构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	5,000.00		100.00		100.00	是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控股	河南郑州	机械制造	5,000.00	管道开发制造安装调试等	3,000.00		60.00		60.00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	机械制造	22,000.00	钢结构制造业务	29,377.92		100.00		100.00	是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

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	-------------------------

	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	10	20
2-3 年	20	50
3 年以上		
3-4 年	50	8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 6 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对于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与相关科目相抵后计入存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3-5	6.47-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11.87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

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将产品运往指定场所后，客户先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根据客户验收的数量，结合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价格计算双方结算金额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海上风电安装业务等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更为可靠的，采用工作量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于收到款项或应收款项的时间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形成的收入等。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 ①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 ②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建造合同收入核算流程

由于项目周期较长，而且单个大型工程设备集成系统的价值高，建造前需要先与客户签订合同，待产品整体完工后交付客户，建造期间只能根据合同约定的特定完工进度分期进行结算，符合建造合同的业务特征，因此收入确认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合同总收入、预算总成本的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变更收入。本公司以同客户正式签订的项目合同总价（不含税）作为初始确认的合同总收入，后续实施过程中，对于因项目实际需要产生的设计、施工等变更，本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取得对方关于合同变更的书面批复后，再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合同签订前

本公司根据工程要求、技术情况，以及相关采购的市场价格走势预期，并结合过往项目经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预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等各项成本费用，编制销售合同评审表。销售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据项目细节，对预计的合同执行总成本予以修订，并由销售部移交至执行部。执行部填制项目立项表，以立项表中的预计总成本作为初始确认的预算总成本。后续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客户变更或采购价格变化等原因，预算总成本发生大幅变化时，执行部重新合理预计，并报分管副总审批后方可调整。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本公司以项目累计归集的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合同实际总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使用的设备、材料等产品，以及施工、安装等劳务所产生的成本和与项目有关的设计、管理人员发生的费用。①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原则：按照总承包合同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并对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成本归集。②设备、材料的成本归集具体方法：根据执行进度及客户要求，在即将使用设备或材料前向供应商、委托加工商下达发货指令。根据发货验收单据，以及供应商或委托加工商确认的对应金额归集汇总会计期间内项目使用设备、材料等产品的成本。③施工、安装的成本归集具体方法：定期对劳务分包商的施工、安装工程量进行验收，并根据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核定对应的金额。根据会计期间内确认的分包商工程量归集汇总为项目提供施工、安装等劳务所产生的成本。

完工百分比法的计算：汇总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后计算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项目预算总成本

再按照如下公式确认当期应确认的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算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

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建筑安装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或 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5%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系 2010 年 9 月 17 日经北京市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所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所属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所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未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0,996.54	139,691.70
银行存款	777,576,092.77	1,828,477,054.80
其他货币资金	17,163,893.19	112,319,665.93
合计	794,910,982.50	1,940,936,412.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59,833.55	

其他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于华电集团财务公司的款项共计 367,539,564.83 元，本期取得利息收入共计 810,464.12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01,234.93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0,245,058.26	
合计	16,546,293.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6,100,277.39	268,109,782.7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6,100,277.39	268,109,782.79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89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7,89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5,867,377.81	
商业承兑票据	1,500,000.00	
合计	1,067,367,377.8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1,883,753.31	100.00	110,320,318.85	5.32	1,961,563,434.46	1,680,400,751.93	100.00	69,649,851.58	4.14	1,610,750,900.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71,883,753.31	/	110,320,318.85	/	1,961,563,434.46	1,680,400,751.93	/	69,649,851.58	/	1,610,750,900.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1,286,647,381.29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61,366,131.22	13,068,306.56	5%
1 年以内小计	1,548,013,512.51	13,068,306.56	
1 至 2 年	283,047,190.57	28,304,719.05	10%
2 至 3 年	171,547,439.59	34,309,487.92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058,411.99	25,529,206.00	50%
4 至 5 年	18,217,198.65	9,108,599.32	5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
合计	2,071,883,753.31	110,320,318.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670,467.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429,644.01	5.81	3,401,858.42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98,234,144.12	4.7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74,946,746.58	3.62	4,852,156.66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461,651.97	3.2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分公司	52,285,327.26	2.52	
合计	413,357,513.94	19.95	8,254,015.0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657,547.89	97.17	312,569,331.58	86.57
1 至 2 年	5,293,386.84	1.71	25,266,372.14	7.00
2 至 3 年	332,004.40	0.11	23,225,764.56	6.43
3 年以上	3,131,967.54	1.01	5,480.00	
合计	309,414,906.67	100.00	361,066,948.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	2,400,000.00	1-2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特钢材料有限公司	1,482,086.74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德邦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1,147,597.40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亿鑫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9,669.81	1-2	未到结算时点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精诚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779.00	1-2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6,130,132.9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V@M Deutschland Gmbh	51,293,836.74	16.58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44,193,965.90	14.28
甘肃科耀电力有限公司	31,071,900.00	10.04
北京华益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014,553.73	8.08
德国维开德威斯特法伦钢铁有限公司	13,499,263.70	4.36
合计	165,073,520.07	53.34

其他说明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收益	5,863,232.88	
合计	5,863,232.8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44,715.09	100.00	11,135,505.82	14.72	64,509,209.27	84,731,381.79	100.00	12,959,245.44	15.29	71,772,13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644,715.09	/	11,135,505.82	/	64,509,209.27	84,731,381.79	/	12,959,245.44	/	71,772,136.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52,782,581.69	-	
6 个月-1 年（含 1 年）	4,210,214.35	210,510.72	5%
1 年以内小计	56,992,796.04	210,510.72	
1 至 2 年	6,226,127.95	1,245,225.59	20%
2 至 3 年	871,544.56	435,772.28	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34,744.54	2,827,795.63	80%
4 至 5 年	8,016,502.00	6,413,201.60	8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75,644,715.09	11,135,505.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23,739.6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160,00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266,943.9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7,929.94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0,606.00	
合计	3,001,479.8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45,551,158.89	44,717,741.00
单位往来	12,356,718.54	18,269,226.53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全保证金	805,000.00	3,530,000.00
备用金	8,931,837.66	10,214,414.26
合计	75,644,715.09	84,731,381.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4-5年	10.58	6,4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0	6个月以内	6.61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28,566.00	0-1年	5.99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26,517.00	6个月以内	5.32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95,778.00	6个月以内	4.22	
合计	/	24,750,861.00	/	32.72	6,4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093,037.87		101,093,037.87	233,444,712.93		233,444,712.93
在产品	356,679,816.70		356,679,816.70	329,912,099.78		329,912,099.78
库存商品	50,395,342.59		50,395,342.59	83,946,710.77		83,946,710.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08,344,966.34		2,108,344,966.34	2,465,505,418.86		2,465,505,418.86
合计	2,616,513,163.50		2,616,513,163.50	3,112,808,942.34		3,112,808,942.3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337,726,748.37
累计已确认毛利	569,726,846.95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799,108,628.9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08,344,966.34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列报	24,925,016.07	50,544,500.09
待摊费用	2,891,139.83	2,317,224.87
理财产品	580,000,000.00	
合计	607,816,155.90	52,861,724.96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5,442,277.87	534,353,243.22	25,109,597.77	60,187,499.69	1,225,092,61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7,176.00	4,102,179.86	1,211,753.83	11,476,007.64	22,657,117.33
(1) 购置	5,867,176.00	4,102,179.86	1,211,753.83	11,476,007.64	22,657,117.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5,122.27	1,510,465.00	1,979,671.05	4,495,258.32
(1) 处置或报废		1,005,122.27	1,510,465.00	1,979,671.05	4,495,258.32
4. 期末余额	611,309,453.87	537,450,300.81	24,810,886.60	69,683,836.28	1,243,254,477.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60,511,507.22	74,789,156.66	12,506,817.64	17,242,825.02	165,050,306.54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37,308.34	37,543,797.00	3,911,909.14	6,374,006.94	66,767,021.42
(1) 计提	18,937,308.34	37,543,797.00	3,911,909.14	6,374,006.94	66,767,021.42
3. 本期减少金额		989,765.57	822,114.01	1,020,202.40	2,832,081.98
(1) 处置或报废		989,765.57	822,114.01	1,020,202.40	2,832,081.98
4. 期末余额	79,448,815.56	111,343,188.09	15,596,612.77	22,596,629.56	228,985,245.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1,860,638.31	426,107,112.72	9,214,273.83	47,087,206.72	1,014,269,231.58
2. 期初账面价值	544,930,770.65	459,564,086.56	12,602,780.13	42,944,674.67	1,060,042,312.01

说明：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5,917,729.13 元。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0,555,855.08 元，原因为尚未进行竣工决算。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9,000.00		119,000.00	74,000.00		74,000.00
河南厂基建收尾工程				2,034,422.62		2,034,422.62
天津厂车间改造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新疆吉木萨尔准东露天矿项目工程	32,761,359.34		32,761,359.34	32,735,668.64		32,735,668.64
曹妃甸重工业装备一期工程	2,092,763.21		2,092,763.21			
曹妃甸重工业装备职工宿舍楼等项目	9,874,010.11		9,874,010.11	1,299,563.81		1,299,563.81
合计	44,851,132.66		44,851,132.66	36,147,655.07		36,147,655.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曹妃甸重工装备一期工程			2,092,763.21			2,092,763.21						自筹
曹妃甸重工装备职工宿舍楼等项目		1,299,563.81	11,431,554.32	2,857,108.02		9,874,010.11						自筹
曹妃甸重工装备自制设备			2,630,494.04	2,630,494.04				100.00%				自筹
武汉厂堆场及宿舍			1,051,507.90	1,051,507.90				100.00%				自筹
河南厂基建收尾工程		2,034,422.62	1,313,560.27	3,347,982.89				100.00%				自筹
河南厂其他工程			1,769,740.35	1,769,740.35				100.00%				自筹

华电重工 物料输送 系统核心 产品扩能 及配套项 目		74,000.00	45,000.00			119,000.00						自筹
天津厂车 间改造		4,000.00				4,000.00						自筹
新疆吉木 萨尔准东 露天矿项 目工程		32,735,668.64	25,690.70			32,761,359.34						自筹
合计		36,147,655.07	20,360,310.79	11,656,833.20		44,851,132.6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专利权	新型网架技术使用许可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5,564,061.89	12,111,301.79	526,249.50	24,100.00		238,225,71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6,143.89			105,801,887.21	109,688,031.10
(1) 购置		3,886,143.89			105,801,887.21	109,688,031.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264.18		350		7,614.18
(1) 处置		7,264.18		350		7,614.18
4. 期末余额	225,564,061.89	15,990,181.50	526,249.50	23,750.00	105,801,887.21	347,906,130.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37,395.03	3,039,629.33	167,131.00	23,026.80		25,267,18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5,263.44	1,542,221.12	10,507.32	24,290.20	352,672.96	6,434,955.04
(1) 计提	4,505,263.44	1,542,221.12	10,507.32	24,290.20	352,672.96	6,434,955.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542,658.47	4,581,850.45	177,638.32	47,317.00	352,672.96	31,702,137.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021,403.42	11,408,331.05	348,611.18	-23,567.00	105,449,214.25	316,203,992.9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3,526,666.86	9,071,672.46	359,118.50	1,073.20		212,958,531.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493,596.19		1,301,213.64		192,382.5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5,866.00	34,311.00		171,555.00
合计	1,493,596.19	205,866.00	1,335,524.64		363,937.5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455,824.71	18,450,815.92	82,609,097.02	12,548,770.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35,605,195.53	5,340,779.33	22,814,360.40	3,422,154.06
合计	157,061,020.24	23,791,595.25	105,423,457.42	15,970,924.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64,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64,000,000.00	2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2,097,596.71	460,281,084.60
合计	462,097,596.71	460,281,084.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7,128,295.71	1,961,715,289.49
1 至 2 年	473,934,571.42	463,487,853.32
2 至 3 年	55,951,565.51	86,792,764.27
3 年以上	8,293,573.62	14,768,774.34
合计	2,735,308,006.26	2,526,764,681.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冶南方武汉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912,389.00	未到付款时点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339,400.00	未到付款时点
天津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未到付款时点
内蒙古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24,025.00	未到付款时点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329,700.00	未到付款时点
合计	82,505,514.00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91,083,004.67	1,059,386,102.54
1至2年	45,254,354.30	124,781,291.81
2至3年	19,204,496.42	1,106,372.30
3年以上	1,806,439.81	1,356,439.81
合计	757,348,295.20	1,186,630,206.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35,217,113.64	未结算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17,170,592.19	未结算
内蒙古青鸟蒙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739,366.00	未结算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09,608.99	未结算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924,914.61	未结算
合计	61,361,595.4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97,644,262.5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24,825,134.7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94,109,082.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71,639,685.66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82,389.65	283,682,292.11	282,081,181.06	7,183,500.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54,914.39	34,254,914.39	
三、辞退福利		348,568.36	348,568.3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82,389.65	318,285,774.86	316,684,663.81	7,183,500.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101,234.71	220,101,234.71	
二、职工福利费		21,947,828.43	21,947,828.43	
三、社会保险费		17,857,061.51	17,857,061.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93,882.94	15,093,882.94	
工伤保险费		1,588,267.74	1,588,267.74	
生育保险费		1,174,910.83	1,174,910.83	
四、住房公积金		16,840,243.99	16,840,243.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82,389.65	6,935,923.47	5,334,812.42	7,183,500.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82,389.65	283,682,292.11	282,081,181.06	7,183,500.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813,682.54	30,813,682.54	
2、失业保险费		1,900,487.11	1,900,487.11	
3、企业年金缴费		1,540,744.74	1,540,744.74	
合计		34,254,914.39	34,254,914.39	

其他说明：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886,961.83	1,698,551.20
消费税		
营业税		1,233,855.00
企业所得税	13,426,802.91	9,612,383.08
个人所得税	475,683.19	583,28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3,500.60	121,719.55
教育费附加	1,345,357.56	86,942.52
土地使用税	316,923.10	255,239.40
其他税费	79,806.82	27,865.79
房产税	744,986.14	846,903.18
合计	45,160,022.15	14,466,743.98

其他说明：

39、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40、 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41,747,026.77	71,906,345.83
保证金	24,909,713.35	21,734,870.00
安全抵押金	3,304,400.00	2,767,300.00
拨付奖励款	1,420,000.00	1,420,000.00
个人往来	463,357.77	1,186,021.81
合计	71,844,497.89	99,014,537.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000,000.00	往来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09,949.38	往来款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287,770.00	保证金
合计	36,597,719.38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00,000.00	147,335,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4,000,000.00	147,335,000.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27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175,864,500.00
合计	310,000,000.00	475,864,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159,193.61		8,553,998.08	35,605,195.53	政府补助形成
合计	44,159,193.61		8,553,998.08	35,605,195.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	9,199,166.42		1,330,000.08		7,869,166.34	与资产相关
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贴息	12,145,666.79		1,755,999.96		10,389,666.83	与资产相关
3. 曹妃甸一期技改基建资金补贴	11,635,513.94		1,682,243.04		9,953,270.90	与资产相关
4.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	8,678,846.46		1,285,755.00		7,393,091.46	与资产相关
5.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159,193.61		8,553,998.08		35,605,195.53	/

说明 1：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财建(2011)883 号。

说明 2：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贴息，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冀工信规(2011)408 号。

说明 3：曹妃甸一期项目技改补贴，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3 年 4 月份收至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一期项目技改补贴 1500 万元，按 107 个月摊销，文件号为冀发改央企[2013]31 号。

说明 4：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1 年 1 月份收至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建设补助经费 12,857,550.30 元，按 10 年摊销，文件号为唐曹工财政预[2011]9 号。

说明 5：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拨付的丰台财政“工业噪声”科技补助款共计 500 万元，文件号为丰财企内指[2014]6318 号。2014 年收到 25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项目验收于 2015 年完结，递延收益 250 万元于本年度转入损益。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0,000,000.00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1,155,000,000.00

其他说明：

说明：根据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7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即每股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 38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5,000,000 股。本期股本增加 385,00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 11.57 元/股的价格，增持了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015 年 9 月 15 日，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 9.85 元/股的价格，增持了公司 550,1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两次增持后，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29,120,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3%。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5,083,800.42		385,000,000.00	1,220,083,800.4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05,083,800.42		385,000,000.00	1,220,083,800.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根据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7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即每股转增 0.5 股，共计转增 38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5,000,000 股。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385,000,000.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518,873.27	22,759,565.81	21,119,336.28	16,159,102.80
合计	14,518,873.27	22,759,565.81	21,119,336.28	16,159,102.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009,333.02	20,947,689.05		133,957,022.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3,009,333.02	20,947,689.05		133,957,022.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8,622,786.02	710,234,013.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8,622,786.02	710,234,013.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78,406.34	363,623,065.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47,689.05	35,234,292.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2,853,503.31	1,038,622,78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32,851,190.72	4,337,296,414.73	6,205,526,894.09	5,266,644,755.84
其他业务	8,006,418.27	201,290.70	10,640,834.48	6,158,897.59
合计	5,140,857,608.99	4,337,497,705.43	6,216,167,728.57	5,272,803,653.4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9,975,832.10	9,295,76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53,784.56	9,312,303.76
教育费附加	7,251,398.68	6,770,357.28
资源税		
其他税费	261,046.90	134,518.90
合计	27,642,062.24	25,512,945.2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1,617,970.86	9,072,669.34
业务费	10,413,432.61	6,523,426.97
办公费	1,235,281.00	1,234,037.98
其他	5,602,222.56	5,312,342.58
合计	28,868,907.03	22,142,476.8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等	225,674,641.97	207,887,441.96
房租物业费	47,074,563.66	37,166,040.62
技术费	32,760,693.78	24,950,169.69
差旅费	16,864,697.70	21,338,717.59
折旧费及摊销	17,059,122.02	17,477,395.46
税金	18,441,909.45	15,230,653.59
办公费	6,880,250.54	10,113,745.15
业务费	6,121,946.06	5,926,823.05
咨询服务费	4,892,342.11	4,517,618.88
电话费	3,772,890.97	3,763,161.77
汽车费	2,972,548.14	3,735,387.47
会议费	690,076.83	435,283.39
其他	9,886,561.27	34,508,474.09
合计	393,092,244.50	387,050,912.71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558,283.28	47,097,674.40
减：利息收入	-13,833,931.43	-4,202,470.98
汇兑损益	7,005,100.31	-7,948,162.1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5,405,206.12	7,096,342.63
合计	55,134,658.28	42,043,383.93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8,846,727.65	41,630,232.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8,846,727.65	41,630,232.28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669,479.45	

合计	21,669,479.45
----	---------------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2,540.67	458,845.03	252,54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2,540.67	458,845.03	252,540.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359,195.08	6,378,791.49	28,359,755.08
其他	195,819.17	568,447.84	195,259.17
合计	28,807,554.92	7,406,084.36	28,807,55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奖励基金	6,905,197.00	10,289,394.87	与收益相关
曹妃甸一期技改补贴	3,086,000.04	3,086,000.04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一期基建资金补贴	1,682,243.04	1,682,243.04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	1,285,755.00	-8,678,846.46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8,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噪声财补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丰台区上市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359,195.08	6,378,791.49	/

其他说明：

说明 1：企业奖励基金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

会财政奖励款 4,240,000.00 元（丰政发【2012】39 号），收到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专利奖励款 7,000.00 元，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17,500.00 元，依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京科发【2014】542 号）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持资金 1,000,000.00 元，收到知识产权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款 22,900.00 元；依据中科院发【2013】43 号，收到首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中关村技术创新奖励 31,850.00 元；天津分公司关于印发河北区鼓励楼宇经济发展的政策扶持办法的通知（河北合发[2011]2 号），收到补贴款 885,393.00 元。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公司收到河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207,600.00 元；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收到葛开发区发的企业成长工程奖 15,000.00 元（鄂州经信函【2013】17 号），收到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349,654.00 元，收到公租房租金补贴 97,200.00 元；

曹妃甸子公司收到 2014 年省级专利资助款 5,600.00 元；收到唐山市专利补贴款 8,000.00 元；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收到北辰区知识产业局专利资助费 17,500.00 元。

说明 2：曹妃甸一期技改补贴，系 2011 年公司收到河北省及国家拨入的项目技改补贴，按 10 年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说明 3：曹妃甸一期基建资金补贴，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3 年 4 月份收到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一期项目技改补贴，按 107 个月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说明 4：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建设补贴资金，系子公司曹妃甸 2011 年 1 月份收至的唐山市财政局拨入的建设补助经费 12,857,550.30 元，按 10 年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说明 5：根据曹妃甸装备制造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的《华电临港重工装备制造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协议书》以及《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补充投资协议书》规定，给予其 8,400,000.00 元的税收返还补助。

说明 6：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依据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丰政发许可【2014】164 号），收到工业噪声项目补助款 5,000,000.00 元。

说明 7：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依据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科院发【2007】29 号），收到丰台区上市补助款 2,000,000.00 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21.93	40,449.42	20,021.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21.93	40,449.42	20,021.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26,660.13	31,618.47	126,660.13
合计	146,682.06	72,067.89	146,682.06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263,947.31	78,277,393.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20,671.13	-9,650,039.78
合计	47,443,276.18	68,627,354.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0,105,656.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515,848.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8,088.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4,724.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4,063.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7,443,276.18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67,447,602.90	87,278,259.46
利息收入	13,833,931.43	4,202,470.98
单位往来款	15,209,711.45	29,207,496.37
押金及其他	16,666,694.08	10,002,075.37
政府补助款	19,805,197.00	10,289,394.87

合计	132,963,136.86	140,979,697.05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134,203,024.59	95,994,494.18
单位往来款	35,914,141.74	21,328,923.27
管理费用	127,759,932.76	117,821,369.85
销售费用	25,715,644.78	21,635,312.71
押金	4,540,158.46	827,533.66
合计	328,132,902.33	257,607,633.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中介费	1,635,000.00	0
合计	1,635,000.00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2,662,379.99	363,690,78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46,727.65	41,630,232.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767,021.42	52,213,845.95
无形资产摊销	6,434,955.04	5,472,060.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5,524.64	1,555,75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518.74	-458,845.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69.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558,283.28	47,097,674.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20,671.13	-9,650,03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295,778.84	-1,127,780,49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3,616,442.72	-604,808,33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127,107.07	1,061,112,458.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3,931.20	-169,904,331.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8,364,689.31	1,940,936,412.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0,936,412.43	653,052,904.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571,723.12	1,287,883,507.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8,364,689.31	1,940,936,412.43
其中: 库存现金	170,996.54	139,691.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7,576,092.77	1,828,477,054.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7,600.00	112,319,665.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364,689.31	1,940,936,412.4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546,293.1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7,890,000.00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155,348,336.32	抵押
无形资产	52,214,675.05	抵押
合计	261,999,304.56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22	6.4936	215.72
欧元			
港币			
澳大利亚元	159,154.11	4.7742	759,833.5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63,119.78	6.4936	22,488,114.6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5,871,465.55	6.4936	38,126,948.70
欧元	6,290,763.86	7.0952	44,634,227.74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388,787.00	6.4936	2,524,627.26

应付账款			
其中：澳大利亚元	474,770.00	4.7276	2,244,522.6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曹妃甸	河北曹妃甸	物料系统制造	100		设立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钢结构机械制造	100		设立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管道加工	60		设立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钢结构机械制造、物料核心产品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40%	1,983,973.65		25,570,709.4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172,083,201.72	125,239,887.18	297,323,088.90	203,396,315.18	30,000,000.00	233,396,315.18	129,087,224.26	127,226,152.36	256,313,376.62	157,346,537.02	40,000,000.00	197,346,537.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120,123,503.38	4,959,934.12	4,959,934.12	-13,505,828.49	88,554,928.43	169,303.41	169,303.41	57,061,756.9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 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	84,315	63.13	63.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除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为本公司关联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9,370,456.49	16,360,819.22
其中：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4,737,980.00	7,740,769.00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3,764,740.57	4,239,399.27
宜宾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2,795,697.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524,141,012.78	2,232,720,248.31
其中：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重工产品	205,656,649.66	30,998,078.16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91,124,424.39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85,219,452.67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69,905,026.08	2,573,606.40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68,011,372.91	219,114,699.46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50,702,010.51	8,926,634.88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32,688,416.26	49,463,123.29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28,207,980.16	82,594,514.59
华电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18,750,467.55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109,313,220.82	277,134,512.41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重工产品	79,303,310.86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66,920,957.50	55,167,931.07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56,442,853.71	59,511,801.67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53,296,601.51	181,340,364.10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48,320,642.25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47,335,233.54	45,530,038.8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重工产品	43,513,203.78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重工产品	42,751,457.20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产品	38,076,923.07	38,076,923.08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产品	36,852,820.52	36,852,820.51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4,803,418.80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1,449,258.11	159,816,183.03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工产品	30,888,888.75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产品	30,871,794.8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3,000.00	73,000.0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86,780.00	1,573,560.00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9,171,842.19	20,753,145.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屋所在地的平均租赁价格,即2元/平方米/天,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的2号楼租赁给本公司继续使用,租期为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2) 2013年6月27日,本公司所属天津分公司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租赁协议》,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天津市河北区中央商务区胜利路405-411号内B、C号办公用房共计300平方米转租给本公司所属天津分公司,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共计2年,租金共计788,400元。

2014年1月1日,本公司所属天津分公司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天津市河北区中央商务区胜利路405-411号内B、C号办公用房共计900平方米转租给本公司所属天津分公司,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共计1,769,040.00元。

(3)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与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3层、6-11层共计13,000.00平方米的房屋租给本公司使用,租期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租金22,538,750.00元。

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与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华电工程

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3 层、6-11 层、A 座机房共计 15,385.67 平方米的房屋租给本公司使用，租期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租金 29,875,894.00 元。另外，公司使用楼宇公共区域设立公司标识一次性支付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9/20	2019/9/19	否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4/8/21	2021/8/19	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7	2016/7/7	否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8/5	2017/8/4	否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2	2017/12/12	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4/24	2018/4/3	否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13	2018/2/13	否

说明：上表所述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金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年5月10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5月15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9年3月18日	长期借款

拆出

说明：2015 年度，本公司共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贷款利息 5,068,125.0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8.94	1,003.2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巴里坤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718,000.00	616,800.00	49,096,000.00	454,6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091,472.51	3,618,294.50	18,091,472.51	1,809,147.25
应收账款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537,818.54			
应收账款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06,399.85	460,319.99		
应收账款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666,400.00			
应收账款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3,537,160.00	590,741.05	14,516,885.00	
应收账款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8,040.00	804.00	8,040.00	
应收账款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17,146,287.67	387,612.33		
应收账款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622,791.70	52,119.17

应收账款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1,429,381.36	16,469.07		
应收账款	河北华电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786,500.00	1,350,769.55	6,228,891.02	
应收账款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087,199.93	46,136.08		
应收账款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13,120,000.00	1,107,000.00	12,300,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1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8,230,000.00	411,500.00	6,880,000.00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78,485,410.92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76,823.65	
应收账款	华电呼伦贝尔褐煤多联产有限公司	817,645.30	81,764.53	1,137,645.30	
应收账款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5,003,157.30	488,555.73
应收账款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37,000.00	1,850.00	6,528,105.40	652,810.54
应收账款	华电汤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77,000.00	137,700.00	1,377,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7,132,873.11	194,910.24		
应收账款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49,800.00	24,900.00	49,800.00	24,9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红泥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22,140.82	236,874.58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宏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66,499.93	178,325.00	10,044,252.3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玫瑰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831,520.00	2,366,304.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28,568,799.09		266,679.33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三胜风电有限公司			4,240,500.00	2,120,250.00

应收账款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36,000.00	183,600.00	1,836,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14,000.00	1,857,000.00	3,714,000.00	742,800.00
应收账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321,495.17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305,151.40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9,026,500.00	902,650.00	9,026,500.00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13,419,194.44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4,354.31	17,268.70	14,826,342.31	667,983.02
应收账款	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069,297.90		499,241.66	49,924.17
应收账款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4,422,157.65	442,215.77	4,422,157.65	221,107.88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白杨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20,000.00	956,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布尔津风电有限公司	4,125,000.00	412,500.00	4,625,000.00	231,25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2,400,646.6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淖毛湖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3,240.00	432,324.00	4,323,240.00	216,162.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十三间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7,429,580.00	431,178.00	4,311,78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40,137,718.52		3,342,086.6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珍珠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20,000.00			
应收账款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429,644.01	3,401,858.42	81,524,290.36	472,308.85
应收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	16,000.00	3,200.00	16,000.00	3,200.00

	限公司				
应收账款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16,891.70	1,689.17	16,891.70	
应收账款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6,383,248.00			
应收账款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2,259,000.00			
应收账款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85,197.00			
应收账款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9,668,033.00			
应收账款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455,999.3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00,445.04			
应收账款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92,942.14			
应收账款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6,780.00			
应收账款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248,700.00			
应收账款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875.50			
应收账款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2,570,315.41			
应收账款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9,438.00			
应收账款	天津军电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3,495,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60,768.65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029,480.94			
预付账款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4,500.00	
预付账款	北京华电万方	30,000.00			

	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其他应收款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3,195,778.00		13,779,967.00	268,545.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13,395.77	522,679.15	2,613,395.77	28,921.85
其他应收款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			
其他应收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00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电运盈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收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605,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克利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3,703.25	18,962.6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华电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54,000.00	400.00	2,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348,500.00	354,2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新源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905.00
应付账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6,400.00	3,593,4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华电工程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1,455,475.00	2,301,045.00
应付账款	华电水处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70,000.00
应付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975.00	1,075,644.00
应付账款	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500.00	111,500.00
应付账款	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		1,405,000.00

	限公司		
应付账款	宜宾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04,464.61
应付账款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11,600.00	11,600.00
预收账款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21,996,022.00
预收账款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71,363,146.10
预收账款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4,855.82	
预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5,338,483.00	14,977,243.50
预收账款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2,712.16
预收账款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土默特发电分公司	74,979,585.90	68,454,763.40
预收账款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4,452,706.62
预收账款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预收账款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75,541,729.40	
预收账款	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46,110,323.38	
预收账款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发电分公司	19,020,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14,448,687.00	
预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昌吉热电厂	2,253,462.00	
预收账款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红雁池电厂	14,650,000.00	
预收账款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75,974.88	75,974.88
预收账款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8,930,039.00	6,909,000.00
预收账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4,592,212.59	
预收账款	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568,200.59
预收账款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17,412,936.00	
预收账款	新疆华电雪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48,020.00	25,278,990.00
预收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	3,556,000.00	

	限公司		
预收账款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00
预收账款	甘肃华电玉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56,178.85
预收账款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411,353.40
预收账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5,330.00
预收账款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4,165,090.33
预收账款	甘肃华电环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364,417.93
预收账款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2,418,880.50
预收账款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5,610,510.64
预收账款	湖南华电福新太平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04,641.57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16,107,588.00
预收账款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2,400,624.90
预收账款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33,758,089.70
预收账款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5,344.30	140,011.00
预收账款	新疆华电小草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8,420.00	23,027,342.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309,950.39	14,352,376.38
其他应付款	华电工程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38,750.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657.19	
其他应付款	陕西华电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35,437.42	35,437.4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	

7、 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为子公司贷款担保合同金额为 4.80 亿元，实际贷款余额为 3.08 亿元，尚未使用担保金额为 0.94 亿元。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担保

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贷款合同金额	已提取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公司按 60% 股比进行担保
本公司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20,000,000.00	
本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公司	武汉华电	20,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4,000,000.00	

司	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公司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开具尚未使用的信用证金额为美元 20,322,077.24 元，欧元 457,700.00 元；已开具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美元 9,822,465.20 元，欧元 1,142,700.00 元，人民币 783,210,280.03 元。

3、未决诉讼

(1) 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由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就伊泽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结算事宜经多次协商分歧较大，天津海盛石化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华电重工支付工程款等约 2984 万元。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5）鄂商初字第 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继续由该院管辖。华电重工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现内蒙古高院对管辖权异议的二审裁定还未作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5,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5,5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中层及以上干部和部分优秀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企业缴费直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个人缴费由企业从员工个人工资中代扣缴纳，企业和个人缴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1人参与了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与上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可确认为经营分部：

- (1) 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 (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未满足这些条件，但公司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也可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报告分部的数量通常不超过 10 个。报告分部的数量超过 10 个需要合并的，以经营分部的合并条件为基础，对相关的报告分部予以合并。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的，将其他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即使它们未满足规定的条件），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物料输送工程	热能工程	高端钢结构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63,404,240.71	1,329,384,500.16	1,740,062,449.85		5,132,851,190.72
二、主营业务成本	1,672,578,893.06	1,119,757,150.30	1,544,960,371.37		4,337,296,414.73
三、毛利	390,825,347.65	209,627,349.86	195,102,078.48		795,554,775.9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基于本公司业务情况，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现状，无需披露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 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3,331,457.37	100.00	107,970,907.55	5.61	1,815,360,549.82	1,603,037,443.49	100.00	68,026,566.95	4.24	1,535,010,876.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23,331,457.37	/	107,970,907.55	/	1,815,360,549.82	1,603,037,443.49	/	68,026,566.95	/	1,535,010,876.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1,162,904,570.83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43,551,403.01	12,177,570.15	5%
1 年以内小计	1,406,455,973.84	12,177,570.15	
1 至 2 年	279,532,423.36	27,953,242.33	10%
2 至 3 年	169,438,116.73	33,887,623.35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972,744.79	25,486,372.40	50%
4 至 5 年	16,932,198.65	8,466,099.32	50%
5 年以上			
合计	1,923,331,457.37	107,970,907.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944,34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98,234,144.12	5.11	-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77,878,671.58	4.05	3,064,084.7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74,946,746.58	3.90	4,852,156.66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461,651.97	3.5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分公司	52,285,327.26	2.72	-
合计	370,806,541.51	19.29	7,916,241.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450,000.00	82.25			302,450,000.00	156,450,000.00	67.76			156,4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254,887.05	17.75	10,052,916.32	15.41	55,201,970.73	74,430,734.15	32.24	12,319,739.18	16.55	62,110,99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7,704,887.05	100	10,052,916.32	2.73	357,651,970.73	230,880,734.15	100	12,319,739.18	5.34	218,560,994.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7,120,000.00			子公司往来不计提
华电重工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7,330,000.00			子公司往来不计提
武汉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子公司往来不计提
合计	302,4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45,580,441.9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870,092.91	143,504.65	5.00%
1 年以内小计	48,450,534.86	143,504.65	
1 至 2 年	5,462,127.95	1,092,425.59	20.00%
2 至 3 年	857,977.70	428,988.85	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64,744.54	1,971,795.63	80.00%
4 至 5 年	8,016,502.00	6,413,201.6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65,254,887.05	10,052,916.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66,822.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	2,160,000.00	

公司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266,943.9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7,929.94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0,606.00	
合计	3,001,479.84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314,063,165.54	172,004,308.10
投标保证金	37,632,587.00	39,122,741.00
专利权使用许可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安全保证金	805,000.00	3,530,000.00
备用金	7,204,134.51	8,223,685.05
合计	367,704,887.05	230,880,734.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重工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330,000.00	6个月以内	42.79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120,000.00	1-2年	20.97	
武汉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000,000.00	0-1年	18.49	
上海泽玛克敏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0	4-5年	2.18	6,4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0	6个月以内	1.36	
合计	/	315,450,000.00	/	85.79	6,4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564,385,720.62		564,385,720.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36,385,720.62		736,385,720.62	564,385,720.62		564,385,720.6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310,606,500.00	52,000,000.00		362,606,500.00		
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3,779,220.62	120,000,000.00		293,779,220.62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64,385,720.62	172,000,000.00		736,385,720.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64,096,652.14	4,069,871,747.91	6,053,258,899.81	5,277,097,066.12
其他业务	309,378.38		238,075.65	
合计	4,664,406,030.52	4,069,871,747.91	6,053,496,975.46	5,277,097,066.1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669,479.45	
合计	21,669,479.45	

6、其他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518.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59,19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669,479.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59.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572,288.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206.25	
合计	42,689,857.8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1	0.2257	0.2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0.1887	0.188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文件。

董事长：孙青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